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十一日

第十五期

軍政旬刊

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政旬刊第十五期目錄

頁數

命令

通令

- 通令剿匪各軍政機關為西區封鎖視察員彭秉離視察勒索判處監禁令仰轉飭一體知照.....一
- 通令各總司令各守備區指揮官為據江西省政府轉據建設廳擬具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穀辦法經予修正施行令仰遵照(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一
- 通令剿匪區各省府為令發剿匪區內收燬偽硬鈔幣辦法仰遵照辦理報核(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二
- 通令剿匪區內各軍政長官為據報軍人不接受檢查發生流弊等情令仰飭屬按照規定辦理.....三
- 通令所屬軍事機關據第二廳呈行政院秘書處函請更正人民呈遞書狀辦法第二項內錯誤之點令仰知照.....三
- 通令各軍師長(配有無線電分隊者)為以後發電對於收電人之位置務使所屬分隊長明瞭以免轉轉延悞.....四

訓令

- 訓令江西公路處處長胡嘉詔為仰嚴訂築路隊工作限度及獎懲辦法具報.....五
- 訓令豫鄂皖贛省政府為抄發該省合作畢業學員成績總冊令仰轉飭合作委員會存記任用.....五
- 訓令江西省政府為湘贛邊境汝連等十縣長途電話所需材料應由湘贛兩省政府統籌購辦仰即遵照辦理.....六
- 訓令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為全國經委會派測量隊一隊來贛協助江西公路處從事測量仰轉飭遵照.....七
- 訓令豫鄂皖贛省政府據竺永華呈請創設收復匪共區域鄉村建設講習所等情合將原呈抄發參考仰即知照(附原呈).....八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南路總司令陳濟棠電呈安尋信三縣缺乏耕牛等項請設立金融救濟等情令仰遵辦具報……………一〇

訓令福建省政府令飭施行行政督察專員制度(附各項法令)……………一

指令

指令軍政部部長何應欽為據呈復派員試驗中華中國兩公司代油爐情形應准發給發獎證書並飭交二團酌量採用……………一四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擬江西省政府移製組暨製殖事務所組織規程並辦理製殖各項經費概算預算書請核示等情令仰知照(附原呈組織規程見條規欄餘略)……………一四

指令督察處據呈元月份上中下三旬旬報表請鑒核等情令准備案……………一五

指令王懋德為所送民訓會辦事細則除指示分別修改外餘准備案……………一六

指令李松山為所呈辦事細則暨編制表准備案並指令添設小組加派人員工作(辦事細則見條規欄)……………一六

指令江西糧食管理局據呈各縣區接濟民食平糶暫行辦法並附陳意見等情核飭遵照(附原呈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一六

指令西岸權運局據呈送撫秤折合市秤方式單已悉(附原呈)……………一八

指令江西省政府為宜黃縣長郭文協勸努力准進一級改叙仰遵辦(附原呈)……………二〇

指令江西保衛第一師師長蕭致平為泰和縣保衛團隊剿匪有功准分別獎叙仰知照……………二〇

指令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劉鎮華據呈豫鄂皖邊區難民留養所辦法核飭知照(附原呈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二一

指令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據呈劃區組設農村救濟辦事處檢同分區表乞鑒核備案等情令准備案暨分區表(附原呈)……………二二

指令中國糧食運輸局籌備處據呈請轉飭未繳股款各省府迅予繳足半數等情指令知照(附原呈)……………二三

指令……………二三

指令……………二三

指令……………二五

代電湘鄂蘇浙皖冀粵各省政府據中國糧食運銷局籌備處呈請轉飭未繳股款各省政府迅予繳足半數等情轉電查照

籌繳.....二五

電廣州陳總司令據電呈安尋信三縣缺乏耕牛等項請予設立金融救濟處等情電復知照.....二六

電福建陳主席先將所訂該省設置行政督察專員辦法電知.....二六

公牘

電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財政部電陳收復匪區損害情形請將治本費迅賜撥匯以便趕辦救濟.....一

公函行政院為繼續令飭組織找橋等四特別區政治局一案函請備案.....二

條規

江西省政府移製組織規程.....一

墾殖事務所組織規程.....二

贛江守備區第二十管區司令部民衆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四

贛省勸匪部隊守備區域第一路軍守備區第二管區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條規.....九

贛省剿匪部隊守備區域第一路軍守備區第二管區民衆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一

贛東守備區第十五管區民衆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二

專案

整頓各省市田賦附加案.....一

指令湖北省政府據呈為遵令查填各縣正附稅捐應徵一覽表核飭遵照(附原呈).....一

指令河北省政府據呈報各縣田賦附加各款超過正稅及令飭裁減情形核飭遵照(附原呈).....二

指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送各縣田賦附加表分別飭遵(附原呈).....	四
指令河南省政府據呈該省各縣附捐幾無一不超過正稅之縣檢呈詳及請指示核減方法等情令飭知照(附原呈).....	五
指令上海市政府據呈復改革征收田賦情形已悉(附原呈).....	七
湖北省各縣經徵丁漕屯租四款正附稅參票捐暨縣地方附加及畝捐地征各款一覽表.....	九
河北省各縣征收田賦及附加各款數目一覽表.....	九
安徽省各縣田賦各項附加成數一覽表.....	二八
河南各縣丁地附稅地畝捐數目一覽表.....	三二
河南各縣擴編保安地畝捐數目一覽表.....	四〇
上海市田賦每畝正附稅原徵及現徵數目比較表.....	四

方案及辦法

江西省建設廳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谷辦法.....	一
剿匪區內收繳偽硬鈔幣辦法.....	三
江西糧食管理局訂定各縣區接濟民食平糶暫行辦法.....	五
豫鄂皖邊區難民留養辦法.....	六

報告

第二廳重要工作報告.....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督察處辦理重要事項旬報表(三).....	八

任免

本行營任免週報表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八日止.....一

附 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一
蔣委員長告民衆書.....一八

中外大事記

國 內

溥逆僭號中外同憤.....二〇
接收古北口詳誌.....二三
英國新任華使呈遞國書.....二六
張副司令宜誓就職.....二八
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公布.....二九

國 外

艾頓訪法完畢使命.....三一
羅斯福修正菲島獨立案.....三三
列強擴軍之熱烈.....三四
英俄與處改善勞工狀況.....三七

(B)

軍政旬刊 第十五期 目錄

六

命

令

命令

△△通令



通令剿匪各軍政機關為西區封鎖視察員彭秉離視察勒索判處監禁令仰轉飭一體知照
體知照三三，三，一。

案查年來匪患已深，民困已極，在公人員，應如何清廉奉職，共濟時艱，乃本行營派道之西區封鎖視察員彭秉離，胆敢乘視察修水之際，勒索該縣食鹽火油公賣會銀洋三百元，事經告發，發交軍法處訊明屬實，按照剿匪胡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八款，判處監禁，送監執行在案，嗣後在職人員，凡有藉勢勒索等不法行為，一經告發，或有覺訊實，定予嚴懲不貸，除分令外，為此令仰該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各總司令各守備區指揮官為據江西省政府轉據建設廳擬具補充收復縣區

農具耕牛種谷辦法經予修正施行令仰遵照

台字第三六〇八號
三三，三，一。

案據江西省政府轉據建設廳擬具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穀辦法，呈請核示前來，已由本行營准予修正施行在案。查該辦法第六條有「各收復縣區缺乏農具耕牛種穀時，由當地軍政人員負責呈報」之規定，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江西省建設廳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穀辦法一份。（見方案及辦法類）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匪區各省府爲令發剿匪區內收燬偽硬鈔幣辦法仰遵照辦理報核

治字第三五六一號
三三，三，二

案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簽呈，略以：查前據前政治訓練處轉報：安徽六安縣有偽幣流行市面情形，並據湖北蘆山縣縣長將車贖，呈擬查禁偽幣辦法，經通飭邊區各專員，暨各縣長，一體遵照嚴禁銷燬在卷。惟此項匪區偽幣，流散既多，各城市之區，雖經絕跡，其窮鄉荒僻，人民以利益關係，仍有隱匿收藏，私相使用情事。迭據安徽立煌縣政府，暨農村金融救濟處呈懇酌予給價收燬，以資救濟前來，節經令飭漢口商品檢驗局將偽銀銅各幣，分別化驗，計其成分，頗爲低劣。依照貨幣定例，此項偽幣給價標準，不能失之過高，以免利之所在，奸民從事私鑄，愈禁愈多，轉失整頓農村金融，肅清匪區餘毒之本旨。擬請訂定收燬辦法，通令剿匪區域各省一體遵行等情。

查此項偽幣，留存民間，實有危害農村經濟，自應嚴行取締，以杜隱患。但收燬之舉，最易發生騷擾，當此高青甫歸，懷綏不暇，若猝爾增其損失，殊不足以輯農村，而昭公允。茲爲體恤匪區人民起見，凡偽鈔幣一律限期收集焚燬；其偽銀銅各幣，依照貨幣定例及上項化驗結果核定，除去鎔鑄損耗之費，准予分別折價，由各縣政府籌墊款項，限期收兌；並將收兌手續及期限，分別規定，訂定剿匪區內收燬偽硬鈔幣辦法十一條，公佈施行，是則偽幣之流毒，得以肅清，人民之利益，亦能維護。

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辦法，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各專員，及各縣長，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爲要。此令。

計印發剿匪區內收繳偽硬鈔幣辦法一份。(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剿匪區內各軍政長官爲據報軍人不接受檢查發生流弊等情令仰飭屬按照

規定辦理

治字第三六二九號
二二,三,二二

案據江西食糧火油管理局局長熊遂呈稱：

「據永豐縣縣長施作霖呈復略稱：奉令將各種公賣事項，飭屬分別改進，遵照辦理，並隨時派員監督，惟查本縣駐軍雲集，防務抽調不定，對於軍人，購買貨物，往往不遵章接受檢查，因此偷運情弊，實屬難免，除商同當地最高級軍事長官，嚴予查禁外，理合將困難情形，備文呈請，轉呈行營，飭令各軍協助辦理，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稱軍人購買貨物，不受檢查，難免偷運情弊，實爲嚴密封鎖，防微杜漸起見，除指令准予轉呈，仍一面由該縣長稟承當地軍事長官嚴予查禁，並切實辦理外，理合呈請通飭封鎖匪區各駐軍，協助辦理，以固封鎖」。

等情；查辦理封鎖匪區事務，軍隊應負常川監督巡察之責，業於封鎖匪區辦法內，明白規定，凡我剿匪將士，身膺重任，自應切實奉行，並應律已正人，以爲之倡，俾促進封鎖之嚴密，而宏封鎖之實效。據呈前情，具見奉行之怠忽，且失封鎖之本旨。

茲規定各部隊以後無論運輸何種物品，凡無軍事長官護照，或證明書者，均應接受檢查，如敢故違，即予扣留查辦。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所屬軍事機關據第二廳案呈行政院秘書處函請更正人民呈遞書狀辦法第

軍政旬刊 第十五期 命令

三

二項內錯誤之點令仰知照

治字第三七九三號
二三，三，十，

據第二廳呈行政院秘書處來函，內稱：

「案查關於安徽劉主席請示人民互控案，應如何嚴密辦理一案，前經由院飭據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擬具人民呈遞書狀辦法，提出本院會議，決議令各省試行，業經通飭各省試行，並函達（第一三五號公函）貴行督查照在案；茲查隨函抄送之人民呈遞書狀辦法第二項內，「公文程式第五條」一語，係「公文程式條例第四條」之誤，應予改正。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更正。」

等語；查本行督前准，行政院函送人民呈遞書狀辦法，業於治字第二五六二號通令知照在案。

茲據案呈前情，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各軍師長（配有無線電分隊者）為以後發電對於收電人之位置務使所屬分

隊長明瞭以免輾轉延誤

交字第二二七〇號
二三，二，二五，

為令遵事，近查各部拍發無線電報，每多延滯，推查原因，由於各無線電分隊，不明瞭收報人之位置，致往返接轉，因而延滯，影響軍情，誠非淺鮮，為此令仰該師長遵照，嗣後對於收電人之位置，及指揮之部隊，務使所屬無線電分隊長明瞭，以免輾轉延誤，而利戎機。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

訓令江西公路處處長胡嘉詔為仰嚴訂築路隊工作限度及獎懲辦法具報

三四號

為令遵事，近查該處築路隊工作，進度異常遲緩，較之軍工築路，相差甚遠，值此春雨將屆，進剿緊張之際，若不勤加督促，殊於軍運前途，大有妨碍。應即由該處長，嚴訂工作限度，及獎懲辦法，分令各築路隊，切實施行，俾增效率，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 河南 湖北 安徽 江西 省政府為抄發該省合作畢業學員成績總冊令仰轉飭合作委員會存記任

用 一治字第三五三號
二三，二，二七。

案據本行營第二廳第二組組長文彙簽呈稱：

「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前為養成農村合作指導人員起見，曾於民國二十一年冬，創設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職奉命派充所長。該所額定現收學員四百名分由四省考送，經所覆試錄取。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授課，迄二十二年四月下旬分授完畢，舉行試驗，於同月二十八日竣事。旋派赴贛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及已辦理農村合作各縣，分別見習一月期滿。彙計「學科」「操作」「見習」各種平均分數，再予平均。滿六十分者認為考驗合格。計此項合格學員：豫籍一百零五名，鄂籍八十一名，皖籍五十二名，贛籍一百零九名，業將辦理經過情形，繕同畢業

軍政旬刊 第十五期 命令

五

學員成績名冊，呈報三省總部有案。茲查豫鄂皖三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均經本行營選任委員，飭即着手組織。該會委員亦應依照新章，選委改組。所有前項畢業學員，自應按照四省農村合作指導訓練所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分發各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存記任用，以符訓練之旨。理合實同名冊，呈請 鑒核，准予照冊分發。再查各省派赴各縣之農村合作指導員，前項編製表，未已規定，應就此項曾受合作訓練及格學員選任。即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內之幹事，除辦理文牘，收發，會計，庶務等事者外，似應採用該省合委會已往辦法，亦一律限用該項學員，俾獲各展所長，藉以促進富有專門性之合作行政之效率。可否之處，統祈示遵，」

等情；附呈四省合作訓練所畢業學員成績總冊一份；據此，查該前訓練所創辦之際，由各該省政府考送學員入所訓練，原為籌備舉辦農村合作，派充各縣指導人員之用。現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業由本行營選派委員，飭令遵照^{着手組織}日改^{和具報在}案。所有該省合作畢業學員，自應分發任用，以符訓練之旨，至委員會內部幹事，除文牘，收發，會計，庶務等職外，亦應一律限用該項學員，俾資講習，而增效能。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省合作畢業學員成績總冊，令仰該省政府，迅飭農村合作委員會，遵照辦理；並速登報通告，舉行登記。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抄發鄂豫皖三省合作畢業學員成績總冊二份(略)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江西湖南}省政府為湘贛邊境汝蓮等十縣長途電話所需材料應由湘贛兩省府統籌

購辦仰即遵照辦理<sup>文字第二二九五號
二二二七號</sup>

爲令軍事，案據西路總司令何健，馬未電稱：案據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元酉電節稱：牧、茶、漆、桂、汝、遵、永、寧、遠、安、各縣，軍用電話支幹線，計長共約三千里，現因是項線路，已架者鉛絲多已銹蝕，既須大量補充，尤其原有磁石，一經拔取，幾乎全部破損，不堪再用，未架者正待材料使用，綜計實需十六號鉛絲六百擔，三號磁石三萬六千個，四寸洋釘六百磅，懇請迅賜發給，俾早改架完成。等情；經查屬實，職部因經費奇絀，無力購備，而該縣路經過，多屬轄境，伏懇准予如數批發，俾便完成通訊，以利戎機。等情；據此，查所報湘贛邊境十縣，長途電話，關係兩省地方治安，及剿匪軍事，甚屬重要，已架者應整理完善，未架者從速架設，以資連絡，所需線料，應由湘贛兩省府，統籌購辦，分頭架設，由劉司令派兵協助架設，限期完成，除電令何總司令轉飭知照外，仰該省府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爲全國經委會派測量隊一隊來贛協助江西公路處

從事測量仰轉飭遵照

三三，二，三十。

爲令行事，案查前以測量人員，不敷分配，經擬具調派技術人員，組織測量隊，担任江西公路測量辦法，並分電全國經濟委員會，及鐵道部，各組三隊，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兩隊，即日開辦，担任工作。在案。茲准全國經委會，路字第一九三五號開辦，茲遵再組江西公路測量隊一隊，先開一隊赴贛，計設工程司一員，副工程司二員，工程員二員，辦事員一員，並派技士章天鏞，充該隊工程司，率隊隨帶測量儀器，即日赴贛，協助江西公路處，從事測量，所有該隊隊員，薪餉及出發川旅費，自應由本會支給，其他測繪用品消耗費，沿途搬移費，及測工小工食等費，擬請仍由江西公路處担任，請轉行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現該測量隊，業已開抵省垣，除飭逕向江西公路處報到外，合行令仰該主席，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

可南
湖北
安徽
江西

省政府據竺永華呈請創設收復匪共區域鄉村建設講習所等情合將原呈

抄發參考仰即知照

治字第三六零三號
三三，三，二。

案據湖南國術訓練所副所長竺永華，呈請創設收復匪共區域，鄉村建設講習所等情；查所呈不無見地，除分令外，合將

原呈抄發該省府參考，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呈為呈請創設收復匪共區域，鄉村建設講習所，並擬具計劃，仰祈
鑒核事。竊我軍剿匪，迭獲勝利，所有以前接近輪邊被匪侵害各縣，均已克復，逐告肅清，各該區域之一切善後整理工作，大致亦均已次第施行，各縣被難災民，除少數資產及智識份子外，大都重返故里，著手耕耘，其有觀望徘徊不敢遽返者，亦所在多有，處此青黃不接之際，宜撫賑貸，固屬急需，而鄉村建設，尤不可緩，蓋鄉村為人民衣食之源，人民愛護鄉里之念，較任何為切，苟地方政治運用得宜，去其弊而與其利，豈特匪患不能發生，即有匪來亦足自衛，以前被匪區域之所以易為匪乘者，一因本地人民團結不固，二因貧窮者多富厚者少，一聞匪來之訊，凡有資產之戶與智識份子，大抵先事遷避省垣，或較安全之邑，其一般中下之戶，與貧農佃農，事先不忍離鄉背井，拋棄田園，匪共一來，非被誘惑，即被誘脅，未嘗不被誘惑脅脅者，則非逃即死，亦不能獨存，嗣後雖為國軍收復，然已闕里邱墟炊烟斷絕矣。繼知政府派員撫綏，其貧而無告者，首先相率來歸，猶冀收拾餘燼，得以苟延殘喘，其富而殷實者，自必暫觀風色，俟危險盡去，始敢回鄉，否則

終身不返，綜此兩種人民心理，欲將此種收復匪區，使其恢復原狀，進一步使其臻於繁榮，則除於宜賑賑貸等項工作外，政府非從事鄉村建設不為功，然鄉村建設，計劃萬端，決非此際收復匪區經濟力量所能辦到。顧亦不能以其地方凋敝，而即因噎廢食，蓋成大功者，不惜小利，圖久遠者，不計目前，與其揚湯止沸，莫如釜底抽薪，鄉村建設，果能確實興辦，不出數載，此項地域，當可日臻昌盛，閭閻不驚，即有匪患發生，不難以人民自衛之力，而使之消滅，設以河北之定縣，山東之鄒平，河南之鎮平，江蘇之崑山，浙江之蕭山，等地，辦理鄉村建設，與自治之實效，即可概見，欲辦鄉村建設，在平時易，在亂時難，在經濟寬裕之省分易，在經濟支絀之省分難，在平安無事之區域易，在兵匪交戰之區域難，因前數者，人力，財力，皆易集中，後數者，人力，財力，皆難籌措也。故對於此項收復區域，舉辦鄉村建設，既須少用財力，復須切收實效，則捨以本地人辦本鄉事外，恐無他法可施，為今之計，應請

鈞座，令飭匪區各省，創設一收復匪區區域，鄉村建設講習所，所內學科，注重開發農民常識，及鄉村各種自治事項，如交通，衛生，團防，訟爭，以及禮俗之興革，精神之陶鑄等等，其學生則須為收復匪區內之一般智份子，其資格須有根柢，經審查合格者，或在高中學校畢業者，及有同等學識者，年齡以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為宜，講習期間，定為半年，畢業後即由政府派赴其本鄉，實地作鄉村建設工作，與以某種名義，或酌給薪資，其以前在本鄉有當職務者，則不給薪，担任此項講習學科之教員，則由民財建教四廳內之職員，及高中以上學校教授調充，概為義務職，俟學生畢業後，講習所即可停辦，此事輕而易舉，只須指定一機關，先行統籌大體，決定後，再會同各關係機關，辦理講習所，一經成立，即先出佈告招生，凡非被匪區之人民，一概不准報名，報名時，並須將其經歷詳為登記，然後彙核統計，再定去取，以上所陳，僅屬一時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擬具計劃，呈請

鈞座鑒核，訓示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委員長蔣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南路總司令陳濟棠電呈安尋信三縣缺乏耕牛等項請設立金

融救濟等情令仰遵辦具報

治字第三六七二號
二二，三，五。

案據南路總司令陳濟棠電稱：

「查贛南收復被匪破壞之區，以各安遠轉郵信豐新收復匪區，耕牛、農具、糧食俱缺，春耕在即，請派員籌設金融救濟處，及農村預備會合作社，設法救濟，以免失時。」

等情。除以：

「安遠信三縣，匪災慘重，救濟自不容緩，惟贛省因早已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各收復縣區農村金融，緊急救濟事務，即責成該會遵照新訂農村救濟辦法，選派指導人員，前往各該縣，組設辦事處，負責辦理，概不另設金融救濟分處，據電前因，應即查照成案，令飭贛省府，從速撥款，交由該會派員分赴各該縣辦理，此項救濟款項，專為貸與農民，購備耕牛，農具，籽種之需，贛省庫儲既竭，無可籌付，自應由中央允撥之善後治本費項下支給，現該款尚未撥到分文，茲令贛省暫就急賑款內，量予挪移，每縣先發五千元，以資救濟，至各收復縣區，缺少耕牛，農具，籽種等項，此間統由建設廳派員赴隣近縣區，購運售給，該三縣稍為偏遠，交通不便，斷難兼顧，希飭贛南政務專員，設法就近採購運售，以應急需，而免貽誤，並擬具辦法見告為要，除令贛省府遵速飭辦該三縣農村救濟事務外，特復。」

等語；電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迅速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福建省政府令飭施行行政督察專員制度

治字第三七九〇號
三三，三，八。

案查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制度，豫鄂皖贛等省，均已次第施行，頗具成效。該省逆軍甫平，邊陲未靖，對於剷除匪患，安定民生之一切要政，非劃區設置行政專員，躬行振導，則省縣之間，督察稟承，兩難周密，將何以策事功而清吏治？本行營有鑒於此，特訂定該省設立行政督察專員辦法四項，分別列叙於左：

1. 該省現轄六十四縣，經已劃為十個行政督察區，除第三區因地勢關係，列在中心外，其餘各區，均轄有海岸線或邊境縣份，俾均責任。特繪製該省分區地圖附後，應由該省政府迅即核議呈復，再予確定。

2. 該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及辦事手續，均援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及辦事通則辦理。

3. 該省政治設施，除保甲，禁烟，整理民團等項，應候規定施行與完成期限，另令飭遵；及公路一項，應由該省政府擬具發展全省公路計劃，繪具詳圖呈核外，其餘悉依照本行營所頒剿匪區臨時施政綱要辦理。

4. 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之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專員係由該部委派，該省各專員，應由本行營委派。

至各項有關法令，在第一項，尙未確定以前，均有先行研究之必要，應予一併隨令附發，俾便籌備一切。

合亟檢同地圖等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迅速具復，為要。此令！

附發該省分區地圖 剿匪區臨時施政綱要各一件 法令一束（另單開明）

委員長蔣中正

附各項法令

軍政旬刊 第十五期 命令

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並訓令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附經費預算表

修改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訓令

規定行政督察專員指揮駐軍辦法訓令

申述創設行政督察專員之意義訓令

規定行政督察專員與省廳縣間處理一切行政事宜五項要點訓令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

剿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剿匪區內組織民衆及民團訓練實施之要領

封鎖法規彙編(日前已專案令頒此件不再檢發據隨文聲明)

勦匪部隊協助民衆構築碉寨圖說

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農村金融緊急救濟及農村合作全部條規及有關之命令

剿匪區內實施教育方案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訓令

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

七省公路督造辦法

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辦法

加委各縣縣長兼軍法官暫行條例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預算表
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

△△指令

指令軍政部長何應欽爲據呈復派員試驗中華中國兩公司代油爐情形應准發給

褒獎證書並飭交二團酌量採用

交字第二一三八號
二三，二，七。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兩公司，提倡國產，頗具熱忱，補救漏卮，情堪嘉許，所請予以褒獎一節，應准照辦，仰該部照發褒獎證書，分發收執，並逕飭交通兵第二團，酌量採用，以示鼓勵。此令！附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擬江西省政府移墾組暨墾殖事務所組織規程並辦理墾殖

(652)

各項經費概算預算書請核示等情令仰知照

治字第三三三三號
二三，二，二十。

呈件均悉。組織規程，大致尙無不合。惟移墾組，組織規程第六條，本組之技師下「除由政府聘用外」八字應刪，仰即遵照改正。至預算概算等件，應候中央核准之剿匪善後治本經費撥到實施分配時，再行核定飭遵！此令。附件暫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本府前爲移徙匪區民衆，以合作方式，墾殖各縣荒起見，特擬訂移民墾殖辦法，呈奉

鈞座行營治字第二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仍仰補訂移墾組，及墾殖事務所，組織規程，分別指定墾殖區域，並擬具經費概算，呈候另案核定等因；奉此，竊以移徙之民，來自匪區，必施以適宜之教育及管理，方能納入正軌，故非集中居住不

可。在本省境內，除匪區外，欲選擇數平方里乃至十平方里之空地，非荒山即爲水田。而墾殖荒山，則土質瘠劣，水源缺乏，不如水田平坦，土壤肥沃利於灌溉之爲愈。基此原則，擇定在南萍鐵路以東一帶沖決之堤，爲墾殖地點，而自新建永修縣屬衡豐及新增下太平木蓮等圩着手。擬具移殖組織規程，及墾殖事務所組織規程，並各該組所預算書，暨移民區新村經營經費概算，修堤灌溉預算，綜計需銀一百五十三萬五千六百元。斯舉洵屬治本切要之圖，所需費用，懇請中央允撥之治本經費項下撥給，以資辦理，而惠災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擬訂各規程，及各項經費預算書，具文呈請鈞座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附呈江西省政府移墾組織規程二份（組織規程見條規欄餘略）

墾殖事務所組織規程一份

擬定墾殖區域及經費概算書一份

移墾組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一份

移墾組臨時費支付預算書一份

墾殖事務所每所支付預算書一份

新增下太平木蓮等圩堤修築及籌辦灌溉預算書一份

修築衡豐圩及籌辦灌溉支付預算書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指令督察處據呈元月份上中下三旬旬報表請鑒核等情令准備案

令字第三四五一號
二三，二，二六

呈表均悉。查表列上中下三旬，所有扣留物品，並無潛匿嫌疑，均經取其保結證明發還，尙無不合，應准備查。此令！

軍政旬刊 第十五期 命令

一五

表存。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王懋德爲所送民訓會辦事細則除指示分別修改外餘准備案

治字第三五七五號
二二，三，三，二。

呈覽附件，均悉。查所擬辦事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第五，第七，三款，應改爲「四，關於管區內復興農村教育之督促指導；五，關於處理復興區土地整理地方金融之督促指導，」暨「七，指導督促辦理一切善後事項；」又同條，第二項，「本會設會員二人」應改爲「本會設會員若干人；」餘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李松山爲所呈辦事細則暨編制表准備案並指令添設小組加派人員工作

第三五九九號
三，四。

(654)

呈覽附件均悉。所呈辦事細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將婺源南境，附入於德興辦理。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該管區共轄三縣以上，僅設兩分區，派工作人員兩組，下鄉工作，殊嫌太少。應將每組分爲數小組，儘量選派所轄各縣黨部，清鄉善後委員，區長，暨該師下級幹部人員加入，每小組至少須有軍事訓練組員與政治訓練組員各一人組合，以便實行下鄉工作。仰即遵照辦理；餘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辦事細則見條規欄)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江西糧食管理局據繕呈各縣區接濟民食平糶暫行辦法並附陳意見等情核

飭遵照 治字第三七六一號
二二，三，三，七。

呈件均悉。據請於各縣區接濟民食平糶暫行辦法，第三條原文下，增加酌設公役一節，可由各縣區隨時酌量情形辦理，不必於辦法內明白規定。據擬增加之但得兩字下各句，仍應全部刪去。

至請於第四條原文下，增加各縣局長負責清繳預領米價一節。准予照辦；惟「局長」字上應添「政治」二字較為明顯。茲姑將繕呈之各縣區接濟民食平糶暫行辦法，分別代為刪除添正，存備查考。仰即遵照指飭各點妥為改正通飭施行可也。件存，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三四六一號指令開：

「呈一件」為擬訂各縣區接濟民食公糶暫行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查運米接濟各縣區民食，原以酌盈濟虛，便利人民為主旨，亦即向來辦理平糶之道法，各地公正士紳，類能躬親其事，視為慈善事業，不計報酬。如又設立機關，增加開支，勢必提高米價，轉失平糶濟荒之本意。近以封鎖匪區，不得已而實行食鹽公賣，流弊孔多，正在設法補救。糧食公賣，辦理更難期妥善；即近似公賣之「公糶」，亦宜特加慎重。據擬各縣區接濟民食公糶暫行辦法，內容多有未合，業予分別改正，合行隨令抄發，仰即遵照繕正補呈為要！原件暫存。」

等因：計抄發各縣區接濟民食平糶暫行辦法一份奉此。自應照辦理。惟查奉抄發辦法三、四、兩條，為免除流弊及慎重經費起見，似仍須增加字句，分別修正。謹將修正條文及理由分陳於左：

三。擬請於原文下，增加「但得酌設公役二名，辦理糶糴一切雜務，月各支薪工十元，由本局按月發給之。」

（理由）平糶事宜，對於糶糴一切雜務，恐非善後委員或紳士所能躬親，若以原有之團丁或政警充之，在善工作緊張之

時，各有任務，未便兼營，且事非素習，辦法亦有困難，似不若明白規定，於平糶時，特設公役，給以工薪，俾有專責。惟此項經費，若任其自行在米價內增加，易生流弊，因規定由本局發給，以昭慎重。

四、擬請於原文(甲)項下，增加「如不將所領米價繳清，除停止發米外，並責令該管縣長或局長限期清繳，不得有絲毫滯欠。」

(理由)如不規定縣長或局長負責繳款，則每一接濟地方領去第一次後，即行滯欠，不特本局難以週轉，且非慎重公款之意。

以上兩項，是否有當？理合連將奉抄辦法繕正全文，並附呈意見，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附呈 各縣區接濟民食平糶暫行辦法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江西糧食管理局局長蕭純錦

副局長文：羣

指令西岸權運局據呈送撫秤折合市秤方式單已悉

令字第三六七九號
二三，三，三，七。

呈單均悉。此令！單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長治字第三四四六號指令職局呈一件，為呈復奉令擬定各縣舊秤與市秤，折合數量，已通飭各縣遵擬彙轉，乞鑒核由奉

令內開：

「呈悉。仰仍督飭各縣，將舊秤市秤折合數量，迅予擬定標準，分呈備案。至所稱撫秤每斤，折合市秤為「一、一四九一」一節，係用如何方式折算，其數究為若干？併仰詳細叙復候核。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

鈞長治字第二一九九號訓令，即經轉飭各縣政府，迅將折合數量標準，具報核轉在案。茲奉前因，除再令催各縣政府，查照前令各令，尅日即將折合標準詳細具復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撫秤折合市秤方式，另單說明，具文呈送鈞長，俯賜鑒核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計呈送撫秤折合市秤方式單一紙

西岸稽核員兼權運局長周鏡岐

附撫秤折合市秤計算方式

查撫秤 1 斤合漕平 16 兩 8 錢	市秤 1 斤合漕平 13 兩 7 錢 5 分
以 13,75 除 15,80	
	$15,80 \div 13,75 = 1,1491$ 弱
故撫秤為市秤之 1,1491 倍	
即撫秤每斤等於 1,1491 斤市秤也	謹此陳明

指令江西省政府爲宜黃縣長郭文協剿努力准進一級改叙仰遵辦

治字第三七六〇號
二二，三，七。

呈悉。據稱，該縣長協助駐軍剿匪，及組織民衆，修築道路，頗稱努力，准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匪懲獎條例，第二十五條，八，九兩款之規定，將該縣縣長郭文，進一級改敘。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座治字第二三三四號訓令，以據宜黃縣民應汝梅等呈報各軍剿匪經過，及縣長努力協剿成績，懇予審核一案，關於郭縣長協剿各節，飭即查明酌予叙獎，等因下府，當經令行保安處查明核辦並呈復在案。茲據該處呈復內稱：

「查核原呈，據報該縣長協助駐軍剿匪，及組織民衆，修築道路，頗稱努力，核與勳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匪懲

獎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八第九等款，尙屬相符，奉令前因，擬請轉呈 委員長南昌行營，准予按例叙獎，以資鼓勵，

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察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指令江西保衛第一師師長蕭致平爲泰和保衛團隊剿匪有功准分別獎敘仰知照

治字第三七五八號
二三，三，九。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縣保衛團第三中隊長蕭希拙，認真剿匪，奪獲多數械彈，成績卓著，核與剿匪懲獎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第八，兩款之規定相符，准進一級，改叙為少校中隊長；至第八中隊長劉稜第二中隊長曾秉鈞，恪遵命令，協助進剿，勳勞卓著，准依同條，第十一款之規定，各記大功一次。除令江西省政府，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劉鎮華據擬呈豫鄂皖邊區難民留養所辦法核飭

知照

治字第三七五八號
二三，三，十。

呈件均悉。據請於豫鄂皖邊區適宜地點，分設難民留養所三處，收養不能移出而又無力自救之衰老婦孺，其經費仍由各該移民費項下攤支，核尚可行。所擬難民留養所辦法，大致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分令豫鄂皖三省政府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件存轉。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竊查豫鄂皖邊區土匪，向係一面清剿，一面將匪區難民悉數移出，遵照呈准移民辦法，分別辦理，惟所餘衰老婦孺之難民，既無自救能力，又乏親屬贖顧，一律移送，勢有不能，聽其死亡，心所不忍！擬由三省邊區適宜地點，分設難民留養所三處，將無力遷移之難民，悉令入所留養，教以粗淺工藝，現鄂皖兩省，已着手籌備，亟須留養所辦法，以資遵守，茲酌量邊區情形，謹擬豫鄂皖邊區難民留養所辦法十二條，理合繕具清摺，恭呈

鑒核備案，並分令三省政府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豫鄂皖邊區難民留養所辦法五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劉鎮華

指令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據呈劃區組設農村救濟辦事處檢同分區表乞鑒核備

案等情令准備案

治字第三八八二號
二二，三，十二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本會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因交通阻塞，指揮不靈，前經依據本會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區特派員辦事處，就近辦理一切農村救濟事宜；並擬訂特派員辦事處通則暨編制預算各表，呈奉鈞座指令核准並飭迅速組設具報在案。遵將辦理農村縣份，就事實上之便利，暫行劃分爲四區；以金谿資溪黎川南城宜黃縣五縣，及鳳岡特別區爲第一區區辦事處設臨川，委劉任秋爲特派員；以吉水永豐萬安遂川安福等五縣，及贛田特別爲第二區，區辦事處設吉安，在未委派特派員以前，暫由本會直接指導監督；以萍鄉萬載蓮花寧岡永新等五縣，爲第三區，區辦事處設蓮花，委鄒華蓋爲特派員；以餘江萬年德興貴溪等四縣，爲第四區，區辦事處設餘江，在未委派特派員以前，亦暫由本會直接指導監督；至修水銅鼓兩縣，偏處西北，依據本會辦理農村救濟特派員辦事處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不能設立區辦事處，自應由本會直接管轄。除由本會刊發圖記，令飭「第一」「第二」兩區特派員，尅日前往指定地點，開始工作

外，理合檢同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救濟縣份分區表一份，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救濟縣份分區表一份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文 羣

江西省辦理農村救濟縣份分區表

區別	區址	所轄縣份
第一區	臨川	金谿，資溪，黎川，南城，宜黃，鳳岡。
第二區	吉安	吉水，永豐，萬安，遂川，藤田，安福。
第三區	蓮花	萍鄉，萬載，寧岡，永新，蓮花。
第四區	餘江	餘江，德興，萬年，貴溪。
附記	修水	銅鼓兩縣不另設區由本會直接管轄。

指令中國糧食運銷局籌備處據呈請轉飭未繳股款各省府迅予繳足半數等情指

令知照

治字第三二七七號
二二，二，十七。

呈悉。准予電飭湘鄂蘇浙皖冀粵等省政府，設法籌繳可也。仰即知悉。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軍政旬刊 第十五期 命令

附原呈

竊查本局奉令籌備，所有在滬會議情形，并擬訂章程草案，業經呈奉

鈞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一四三零號指令畧開：准予備案，並分電行政院暨湘鄂皖贛粵蘇浙滬等省市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在案。並經本處分函各該省市政府，查照糧食產銷合作辦法大綱，及在滬議定辦法，迅將認繳股款，在商股未招足前，先行設法籌墊半數，以期早日成立去後，旋准滬贛湘鄂四省市政府復開：應予設法籌墊各等因；其餘蘇浙皖冀粵五省政，迄今尙無繳款之表示，致本局預定一百萬元股款，僅有滬市政府暨糧商認足二十萬元，及贛省政府，認足五萬元，湘鄂兩省政府雖各認繳五萬元，核與規定股額，尙不足半數。以上可靠者，共計三十五萬元，尙短六十五萬元，迄無着落。而於本處籌備事宜之進行，不無阻碍，且於本局之成立，更遙遙無期，此最近本處籌募股款之實在情形也。益以比來，市景蕭條，銀根奇緊，若不催促蘇浙皖冀粵五省政府，予以提倡，及湘鄂兩省政府，設法籌足半數，則向外招募股款，勢難得有相當效果，擬懇

鈞長，迅予轉電湘鄂蘇皖浙冀粵七省政府，務須按照本局招股章程，規定股額，尅日設法籌墊半數，以期早觀厥成。庶於便利運銷，調節糧價，有裨實際於萬一。所有本處最近籌募股款情形，並懇轉電湘鄂蘇皖浙冀粵七省政府，籌墊股款半數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氏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中國糧食運銷局籌備處主任顧馨一

副主任吳桓如

電令

電樂平鄧縣長爲該縣路線停工已久仰尅日復工趕築具報^{二三，二，十七。}

密，據報該縣境內路線，停工已久，迄未復工。轉瞬春雨連綿，農事正忙，一經延誤，更不知何時方能完竣，且鄱陽浮梁兩縣路線，均將次第完成，獨該縣修築遲緩。等語；查該縣長，玩視路政，實堪痛恨，應予申斥，仰尅日復工。趕築具報，如再延宕，定予嚴處。蔣中正冬行交印。

代電湘鄂蘇浙皖冀粵各省政府據中國糧食運銷局籌備處呈請轉飭未繳股款各

省政府迅予繳足半數等情轉電查照籌繳^{二三，二，十七。}

長沙何主席，武昌張主席，鎮江陳主席，杭州魯主席，安慶劉主席，天津于主席，廣州林主席，（一）案據中國糧食運銷局籌備處主任顧馨一副主任吳恒如等呈，略以：本局奉令籌備，業將在滬會議情形具報，並擬訂章程草案，呈奉核定；復經本處分函湘鄂皖贛冀粵浙滬各省市市政府，請將認繳股款，在商股未招足前，先後籌繳半數各在案。現僅准湘鄂滬四省市，函復設法籌墊。其餘迄無繳款之表示；致本局預定之一百萬元股款，只有滬市政府暨糧商認足二十萬元，及贛省府認足五萬元，湘鄂兩省府各認繳五萬，共爲三十五萬元。尙有六十五萬元無着。籌備進行，不無阻碍，懇轉電湘鄂蘇浙皖冀粵等省政府，尅日設法籌墊半數，以期早觀厥成，等情；查糧食運銷局之籌設，原爲溝通各地產銷，酌盈劑虛起見，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所有會議紀錄及章程等件，前據該處呈請前來，即經分別核定，於上年十二月養日電知，並抄送查照，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電外，合再電催，務望迅將認定股款，先行繳足半數，俾該局得以早日成立，是爲至要。蔣中正行治敬印。

電廣州陳總司令據電呈安尋信三縣缺乏耕牛等項請予設立金融救濟處等情電

復知照 二三，三，五。

廣州陳總司令伯南兄助鑒，密，東務電悉。安尋信三縣，匪災慘重，救濟自不容緩。惟贛省因早已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各收復縣區，農村金融，緊急救濟事務，即責成該會，遵照新訂農村救濟辦法，選派指導人員前往各該縣組設辦事處，負責辦理，概不另設金融救濟分處。據電前因，應即查照成案，令飭贛省府從速撥款，交由該會派員分赴各該縣辦理，此項救濟款類，專為貸與農民購備耕牛，農具，籽種，之需，贛省庫儲匱竭，無可籌付，自應由中央乞撥之善後治本費項下支給，現該款尚未撥到分文，茲令贛省府暫就急賑款內，量予挪移，每縣先發五千元，以資救濟，至各收復縣區，缺少耕牛，農具，籽種等項，此間統由建設廳派員，赴鄰近縣區，購運供給，該三縣稍為偏遠，交通不便，斷難兼顧，希飭贛省府派員，設法就近採購運售，以應急需，而免貽誤，並擬具辦法見告為要，除令贛省府從速飭辦該三縣農村救濟事務外，特復。蔣中正魚行治惠印。

電福建陳主席先將所訂該省設置行政督察專員辦法電知 二三，三，九。

福州陳主席 密，該省兩廳設置行政督察專員，業經本行營訂定辦法，摘要如次：(一)將該省劃為十個行政督察區，候寄圖交付核議；呈復確定。(二)各專員公署之組織及辦事手續，均按照豫鄂皖三省總部所頒條例通則辦理。(三)政治設施，依照本行營所頒臨時施政綱要辦理。(四)各專員均由本行營委派。(五)各項有關法令，候予檢發。以上除另令飭遵外，特先電達。蔣中正魚行治信印。

公

續

公 情

電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財政部電陳收復匪區損害情形請將治本費迅賜撥匯 以便趕辦救濟^{二三二二一}

南京汪院長，全國經濟委員會，財政部，孔部長助鑒，（精）密，贛省地方狀況，已至標本兼治時期，所有詳細情形，業於前電陳達，計邀亮察。旋奉汪院長傳電，治本經費，已助部匯撥，甚慰；惟查收復匪區各縣，蒙受損害，至為重大；即以耕牛一項而言，據調查所得，如最重匪區之橫峯，廣昌，興國，零都，會昌，寧都，石城，瑞金等八縣，損失達一萬四千餘頭，次重匪區之德興，弋陽，上饒，鉛山，崇仁，黎川，萬載，永豐，吉水，吉安，安福，永新，蓮花，寧岡，泰和，贛縣等十六縣，損失三萬一千六百餘頭，即較輕匪區之玉山，廣豐，樂平，萬年，餘江，貴谿，金谿，資溪，南城，宜黃，南豐，樂安，新淦，峽江，新喻，分宜，宜春，萍鄉，宜豐，銅鼓，修水，武寧，瑞昌，萬安，遂川，尋鄒，安遠等二十七縣，共亦損失二萬五千九百餘頭之多，其他農具之損失，更可概見。當此春耕在即，各地農民，方幸免赤匪慘酷之屠殺，又感受耕種器物之恐慌，若不設法救濟，則劫後遺黎，仍將無以維其生存，設使被匪鼓惑，受其利用，則隱患潛滋，更堪憂慮，是其情形之重要，實什倍於剿匪之軍事，為今之計，唯有出以緊急救濟之一途，俾期防患於未然，以達救民之本旨，查上開收復區域，共計五十二縣，擬按照受災輕重酌量情形，分別購備耕牛種籽，及必須之農具等項，積極辦理農民借貸事業，庶垂死之民，賴以復蘇，荒蕪之地，克盡其用，所有此項經費，約略估計，至少須先撥銀二百萬元方能着手開辦，為特再電奉陳，務請垂察，救濟農邨，事關緊急，籌維善後，萬難稍延，將奉准治本經費，先行撥發二百萬元，速賜匯贛，以便趕辦一切，是

所企禱。蔣中正養行治敏印。

公函行政院爲繼續令飭組織找橋等四特別區政治局一案函請備案

治字第三二六七號
二三，二，十八。

案查本行營前爲適應剿匪需要，及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經將江西省轄境以內，劃設贛田，龍岡，鳳岡，新豐等四特別區政治局，當製定區劃分治圖說，區劃總分地圖，江西省特別區政治局組織條例，行政經費支付預算書，分別令飭施行，並於二十二年七月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暨行政各院部在卷。復因事實上尙有增設之必要，復於江西境內，劃分找橋，慈化，洋溪，三特別區，業已令飭西路總司令部，江西省政府，遵將各該政治局組織成立，以宏清剿效率。旋又據西路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呈稱，湖北省陽新縣之大畝市，與贛田等處，有同樣情形，擬請援案辦理，等情前來，本行營會核屬實，經即令行西路總司令部，湖北省政府，按照江西省特別區政治局組織條例，及支付預算書，尅日成立大畝特別區政治局，俾固後方治安，而利軍事進展。現計劃贛區內各省，劃設特別區政治局者，江西有贛田，龍岡，鳳岡，新豐，找橋，慈化，洋溪七處，湖北有大畝一處，合共八處，除贛田等四區辦理經過，業請分別轉行外，相應將繼續令飭組織找橋，慈化，洋溪，大畝等四特別區政治局情形，連同劃區地圖，函達

貴院，即煩

查照備案，並分別呈報令行，仍希

見復，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函送找橋，慈化，洋溪，大畝四特別區地圖各一幅。

條

規

條 規

江西省政府移墾組織規程

二二二，二，二十，核准

第一條 本組依照江西省移民墾殖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暫設於江西省政府。

第二條 本組設主任一人，秉承省政府主席，辦理移民墾殖事宜，由省政府聘請專家充任。

第三條 本組日常事務，由主任處理之。

第四條 本組設辦事五人至七人，雇員若干人，分掌下列各項事務：

- (一) 關於文書章則書表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經費之收支預算及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公文命令之收發事項。
- (四) 關於統計之編制事項。
- (五) 關於墾殖區內之行政事項。
- (六) 關於審定移民資金之貸放事項。
- (七) 關於移民之接收，招待，計劃，辦理分戶分村，審擇宅地，及土宜之等級，分配等事項。
- (八) 關於荒地之調查事項。
- (九) 關於農具，耕牛，種籽，之數額分配事項。

(十)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十一)關於公文之謄錄。及檔案之保管事項。

第五條 本組設農業技師，及土木工程技師二人至三人，執掌下列各項事務：

(一)關於墾殖區之選定事項。

(二)關於墾殖區域之劃界，及測量事項。

(三)關於地段之編成，及各種公用之設計修築事項。

(四)關於臨時住宅之建築事項。

(五)關於實施墾殖方法之指導事項。

第六條 本組之技師「除由政府聘用外」幹事，均由省政府委任，雇員則由主任視事之繁簡雇用之。(編者按「除由政府聘用外」一句指令刪除。)

第七條 本組對外，以省政府名義行之，但對於各地之墾殖事務所。得以組之命令指揮辦理。

第八條 本規程由省務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墾殖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所依據江西移民墾殖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於各指定之墾殖區設立之，承江西省政府移墾組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區域內，一切墾殖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委任，事務員七人，由主任呈薦移墾組轉請省政府委任，分掌下列各項事務：

(一)關於文書事項。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三)關於庶務事項。

(四)關於移民衛生管理事項。

(五)關於移民人事登記事項。

(六)關於分配移民墾殖土地，及辦理貧窮移民家屬之給養事項。

(七)關於移民需用資金之貸放，及調劑金融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技術員及助理員各一人，自衛訓練員及助理員各一人，合作指導員及助理員各一人，文化訓練員及助理員

各一人，分掌下列各項事務：

(一)關於移民建築住宅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墾殖區內之建築圩，堤公路，學校，村公所，碾堡，等項之設計監督事項。

(三)關於墾殖方法之指導，與各項新式農具之使用，與管理事項。

(四)關於移民之組織自衛團隊，及編制保甲，與訓練事項。

(五)關於墾殖區內之文化訓練，及教育行政事項。

(六)關於墾殖區內之指導，組織利用合作社事項。

(七)關於指導移民，兼營各種合作業務事項。

第四條 本所技術員，自衛訓練員，合作指導員，文化訓練員，及助理員等，均由移墾組遴請省政府委任。

第五條 本所設立後，應每日將該墾殖區域內，應行準備各事項，儘先完竣，並呈報移墾組，會同派員前往移民所在地，

辦理分組集合，及移送各事宜。

第六條 本所除依照江西移民墾殖辦法，規定各事項，秉承移墾組，切實興辦外，遇有該管區域，應興應革事宜，應隨時據實陳報移墾組，俾資採擇。

第七條 本所於分配耕地後，如尚有餘地，得雇工墾佃，以免荒廢，俟利用合作社成立時，再撥交合作社經營。

第八條 本規程由省務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移墾組，呈請省政府，提交省務會議修改之。

贛江守備區第二十管區司令部民衆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三、二、核示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二條 本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會長一人，秉承司令官之命，總攬本會一切事宜，其要旨如左：

- 一、組織民衆團體，及劃共保衛團隊。
- 二、訓練全般民衆，及劃共保衛團隊。
- 三、清查戶口，整理保甲。
- 四、復興農村教育(編者按此項應遵令改爲「關於管區內復興農村教育之督促指導」)。
- 五、處理復興區土地整理地方金融(此項應遵令改爲「關於處理復興區土地，整理地方金融之督促指導」)。
- 六、建議公路網優。
- 七、辦理一切善後(此項應遵令改爲「指導督促辦理一切善後事宜」)。

本會設會員二人，承司令官之命，會長之指導，襄理本會各項事宜。（會員二人應遵令改為會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受會長之命會員之指導，辦理下列之事項：

- 一、一切文件之核閱與分辦。
- 二、重要文電之撰擬。
- 三、彙編工作報告及各種計劃方案。
- 四、指導並監督本會各股事務之進行。
- 五、考核工作人員之勤惰。
- 六、其他特派事宜。

第四條 本會分設組織、宣練、建設、總務、四股，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錄事若干人，並指定辦事員分任，股長股員受會長之命，秘書之指示，共同辦理各該股主管事宜。

第五條 本會各股之職掌如次：

甲組織股

(一)指導方面

1. 計劃指導全般民衆，及保衛團隊與保甲組織事宜。
2. 計劃指導關於肅清赤匪之組織，及清鄉一切事宜。
3. 計劃處理土地，復興農村金融，及一切善後事宜。
4. 參加黨團活動，並計劃指導其工作之進行。
5. 出席參加各項集會事宜。

(二)調查方面

1. 調查地方各機關團體之概況。
2. 調查社會狀況。
3. 調查民衆生活情形。
4. 調查匪禍狀況。
5. 偵察匪情蒐集剿匪情報。
6. 徵集各項反動文件，及與赤匪有關之組織，及宣傳材料。
7. 製訂各項調查表格，並實行出發各地調查。

乙宣調股

(一)宣傳方面

1. 計劃文字口頭藝術宣傳一切事宜。
2. 編纂一切宣傳文字。
3. 管理分發宣傳物品。
4. 領導地方機關團體，舉行各種紀念集會之宣傳事宜。

(二)訓練方面

1. 計劃並指導民衆團隊與保甲及學校之訓練事宜。
2. 編纂各項訓練材料及方案。
3. 辦理軍事政治及各種技術短期訓練學校。

4. 其他民衆一切訓練事宜。

丙建設股

(一) 建築方面

1. 計劃並協導地方碉堡公路，及交通上必要之工程各種建築事宜。
2. 督促並視察工程之實施與程度。

(二) 守護方面

1. 守護計劃及圖說之擬繪。
2. 守護隊之編配。
3. 監督守護之嚴密。

丁總務股

(一) 文書方面

1. 不屬於各股之普通文件，撰擬編訂事項。
2. 本會之文件，收發，繕校，蓋印，保管，事項。
3. 會議紀錄，及電文，翻譯事項。

(二) 事務方面

1. 本會人事之登記。
2. 經費預算決算書，及一切冊據之編造。
3. 現金出納及保管。

4. 用品之購置與保管。

5. 官兵伙食及士兵之管理訓練與支配。

6. 會議之設備，及對外一般之交際。

7. 本會之警備，及衛生交通等項之設辦。

8. 其他不屬各股之事項。

第三章 服務

第六條 本會辦公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星期日及各種例假得照通例休假，但遇緊要事務發生，須照常工作。

第八條 本會各工作人員，應恪守軍風紀，對於承辦事項，應隨到隨辦，遇有機密之文件，更應絕對嚴守秘密。

第九條 本會為維持軍風紀，處理臨時發生事宜，設置值日官一員，由錄事與辦事員輪流值日，其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

第十條 本會工作人員，非因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十一條 凡請假在六小時以內者，由秘書核准，在一日以上者，須由會長核准，倘在未經核准之前，擅離職守者，以棄職論。

第五章 考績

第十二條 本會工作人員之考績，由會長每月就其工作之實況，及平時考察所得，認為有獎懲之必要，按情呈請司令官核行。

第十三條 本會每屆月終，應將工作經過情形，編造月報表，呈報司令官審核，轉請

委員長行營備查。

第六章 文件

第十四條 本會對外往來文件，概由本會名義行之，各股不得擅用各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

第十五條 本會一切文件，均由秘書，按其性質，分交各股辦理之。

第十六條 凡各股文件，有特殊性質者，如組織，宣傳，建設等項，應由各該股員，自行擬稿，以免隔閡。

第十七條 各股所撰文件，擬稿者須署名，並注明日期，經秘書審核，遞呈會長核定行之。

第七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為求工作之推進，提高其工作效率，每週舉行會務會議一次，辦事員以上，一律出席，開會時，會長為主

席，如因故缺席時，得由會員或秘書代行。

第十九條 本會為改進管區內，地方行政之設施，及促進清剿善後一切事宜之進展，得召集黨政軍聯席會議，開會時以司令

官，及會長為當然正副主席，但本會股長以上，得列席會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請司令官核准，轉報

委員長行營備案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申請司令官修改之。

贛省剿匪部隊守備區域第一路軍守備區第二管區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條規

二二、一、三、核准

第一章 總則

軍政旬刊 第十五期 條規

第一條 本會依據 行營頒發之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三、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章 職員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會員五人至七人，少校秘書一人，上（中）尉辦事員九人，少（准）尉司書三人，分區組長，及組員各若干人。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就管區內，防務上及交通上之情形，得劃若干分區，分區組長，由會長指定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爲便利工作起見，得設第一二三股股長，以上尉辦事員充之。

第四章 任務分配

第五條 各分區組長及組員，負責地指導組織，及訓練民衆之責。

第六條 本會各股之職掌分配如左：

第一股——掌理關於組織及訓練民衆之設計，考查及聯絡諸事宜。

第二股——掌理關於宣傳教育，及社會調查，並清鄉善後之考查糾正諸事宜。

第三股——掌理關於本會文牘，交際，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宜。

第五章 經費

第七條 調兼之職員，概不支薪，月支津貼十五元至四十元，伙食列內。

第八條 公費月支一百五十元。

第九條 本會經費，依據 行營頒發之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按月造具預算，呈由管區司令官

，轉向 行營請領，實報實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會各股辦事細則，及工作計劃，由各股長擬訂，呈經會長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規經呈奉 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行營修正之。

贛省剿匪部隊守備區域第一路軍守備區第二管區民衆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二，三，三，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 行營頒發之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大綱，及本會組織條規訂定之。

第二章 會長

第二條 會長依據工作大綱，有督率各會員，處理會內一切事宜，及任免會內職員之權責。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會員依據工作大綱，有輔助會長進行會內事宜，及監督實施工作之權責。

第四章 秘書

第四條 秘書輔助會長會員，負監督指導各股長組長，及會內各職員，並擬定工作進行計劃，及核閱公文之權責。

第五章 股長

第五條 第一股股長，承會長之命，秘書之指導，並參照 行營所頒有關組織，及訓練民衆之各項法規，擬訂組織及訓練民衆之實施計劃，並督率股員，協助分區組長實地工作。

第六條 第二股股長承會長之命，秘書之指導，督率股員，辦理關於宣傳，教育，及社會調查，並清鄉善後之考查糾正諸

事宜。

第七條 第三股股長，承會長之命，秘書之指導，督率股員及司書，辦理本會庶務，交際，監印，擬稿，管卷，及繕寫，並收發文件，與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一切事宜。

第六章 組長

第八條 各分區組長，承會長之命，秘書之指導，督率組員，實地下鄉指導各區保甲長，組織義勇隊，訓練團丁，及守護碉堡公路等事宜。

第七章 附則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行營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經呈奉 行營核准之日實行。

贛東守備區第十五管區民衆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三、四、核准

一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

行營頒發，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規程）之規定，秉承管區司令官之命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遵照

規程及工作大綱之規定，秉承

管區司令官之命令，參酌地方情形，辦理本管區民衆組織訓練，及碉堡公路守護事宜。

第三條 本會重要事務由會議表決後，呈由

管區司令官核准施行之，關於日常事務，由會長主持督飭會員，及少校秘書，分別掌理之。

第四條 本會為辦事便利起見，暫設為兩個分區，其設制地點如左：

1. 第一分區，本會兼辦，設於樂平，辦理樂平浮梁境內事宜。

2. 第二分區，設於德興，辦理德興婺源境內事宜。（婺源南境，夾雜匪區，又為本師妨地，故附入之。）

第五條 本會及分區人員，編組暨經費支配，如編制薪餉表。

甲·職掌

一·本會

第一條 會長秉承

管區司令官之命令，綜理全會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會員秉承會長之指導，分別襄理各項會務，並出席會議，決定各項重要設法方針，及辦法，並分任如左事項：

1. 組織，訓練，整備，守護，救濟，封鎖，屯積，各種方案之規定。

2. 宣傳教育實施之規定與擬製。

3. 冊籍圖表之規定。

4. 分區工作實施之指導，考核與報告。

5. 關於分區緊急處置之指導與報告。

6. 報告考察所得之意見。

第三條 少校秘書，秉承會長及會員之指導，掌理事項如左：

1. 印信密件事宜。

軍政旬刊 第十五期 條規

2. 冊籍圖表文牘事宜。

3. 經費各項總務事宜。

第四條 上尉辦事員，秉承 會長會員及少校秘書之指導，分別助理訓練視察各項事宜。

第五條 少尉錄事，秉承 少校秘書，及上尉辦事員之指導，掌理文件，收發，存檔，並督飭准尉錄事，辦理繕寫印刷等事宜。

二. 分區

第一條 組長秉承 本會之命令，與指導，總理分區一切事宜。

組員秉承 組長之指導，實施如左之工作：

1. 調查

A. 調查保甲戶口，劃共義勇隊，(壯丁隊)組織訓練情形。

B. 調查碉堡公路，橋梁交通網，與築分佈，及守護情形。

C. 調查居民教育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D. 調查私有武器種類及數目。

E. 調查關於匪化情形及匪情。

F. 調查難民人數及生活狀況。

G. 調查後之報告與意見之陳述。

2. 教育宣傳

A. 宣傳赤匪的罪惡，及政府的德意，並曉以民衆自衛之要義，及殲滅赤匪的決心。

B. 宣傳軍民合作，民衆組織訓練，及興築碉堡，圩寨，公路，橋梁，與守護之必要。

C. 宣傳赤匪的慘敗，及殺匪通匪之賞罰。

D. 張貼標語，規定口號，洗刷匪方標語。

E. 規定民衆教育之時間，及地點，並協助發展地方各種教育。

F. 講演道德與歷史上之故事。

G. 講演各種常識與技能。

H. 講演纏足之害。

I. 講演民衆必遵守之法令。

J. 解說國家地位及現在環境。

3. 救濟

A. 招撫難民，督飭地方，協同行政機關，予以救濟。

B. 指導督促，關於土地處理，及農民借貸事宜。

C. 指導督促地方興辦生產。

4. 組織訓練警備

A. 指導大小村之合併，與保甲組織之健全。

B. 就已有之剷共義勇隊壯丁隊，（無有者即挑選壯丁另行組織。）重行組織訓練。（方案另有規定。）

C. 抽調已練成之壯丁隊，剷共義勇隊，編製碉堡公路橋樑交通網守護隊巡查隊，偵探隊，並與當地軍警保衛團

，切實連絡。

D. 製備梭，標，刀，矛，土鎗，土砲，旗幟，符號，及編用民衆私有武器。

E. 封鎖匪區，及屯儲糧，米，衣物，馬，牛，等食用物品。

F. 選擇要點，構築碉堡工事，并集合民衆，說明利害。

G. 呈報組織訓練及守護佈置情形。

第二條 上尉辦事員，秉承組長之命令，及組員之指導，分別助理調查，宣傳，教育，救濟，組織，訓練，警備，各事宜。

第三條 上尉書記，秉承組長之命令，及組員之指導，辦理本組文牘，保管鈴記，一切事宜。

第四條 准尉辦事員，秉承上尉書記之指導，管理冊籍，圖表，文件，收發，並一切繕寫印刷事宜。

乙·工作實施

第一條 大會會員，多係兼職，故暫每月十五日，常會一次，以資表決應興應革之各種重要事項，如遇有緊急重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會員如有臨時因事不能出席者，須派相當人員，代表出席。

第二條 分區工作人之訓練期間，暫定為一個月，其訓練科目，另有規定。

第三條 分區工作人員，訓練期滿，即回各區實施工作，工作地點，第一期，為本師駐在地，第二期為保衛團駐在地，即以各該地點為核心，遂次擴張連合，以臻全管區民衆訓練組織之完成。

第四條 分區工作實施，第一期施行調查，宣傳，救濟，先求集結民衆信仰，第二期施行組織，訓練，以達到精誠團結，確能自衛為目的。

第五條 分區工作人員之工作情形，每日報告組長一次，分區組長，彙總每三日報告本會一次，本會彙總每五日報告管區司令官一次。

第六條 分區應具報本會之圖表冊籍，除戶口清冊，保甲切結等，已有規定外，其餘調查報告等表，均遵本會頒發之表式填報之。

第七條 分區各種圖表冊籍，呈報本會，經審核後，如有不合規定者，應予糾正，或駁斥之。

丙·公文處理

第一條 來文由少尉錄事掛號轉由，呈由少校秘書，轉呈會長。

第二條 會長交下文稿，均由少校秘書，轉發主辦人員辦理之。

第三條 發文由少校秘書，轉發錄事繕妥，再呈少校秘書用印，用印後交回少尉錄事，掛號轉由封發。

第四條 冊籍圖表，及機要文件，由少校秘書保管之，普通文件，由少尉錄事保管之。

丁·經費

第一條 本會經費，由

管區司令部請領之，本會管理經費人員，應將請領單冊文件手續，於每月十日以前辦妥，送呈管區司令部以備轉領。

第二條 下鄉工作人員，應領之伙食費，均由本會核發。

第三條 本會經費之支配，另詳於編製薪餉表。

戊·獎懲

第一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無論為地方民衆抑或為本會工作人員，均得由本會呈請 管區司令官獎勵之：

1. 工作人員成績優良者。

2. 值得有價值之匪情者。

3. 守護著有功績者。

4. 地方民衆協助公務有勞績者。

5. 輸財急公及救濟災民者。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無論爲地方民衆，抑爲本會工作人員，均得由本會呈請 管區司令官懲罰之：

1. 本會工作人員，工作不力者。

2. 本會會員缺席，及本會工作人員遲到在三次以上者。

3. 違反及玩忽本會規定者。

4. 與土匪通聲息者。

5. 封鎖守護不力者。

6. 擅離職守者。

第三條

獎懲辦法，遵照 頒布之獎懲條例施行之。

己·附則

第一條

本會及分組辦公地點，已如總綱第四條之規定，其辦公時間，得由會長臨時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及分組，每日均設值日人員，以上尉辦事員，及准尉錄事各一員，輪流担任之。

第三條

本會工作人員，非經會長准假，不得擅離職守。

第四條

本細則經會議表決，呈請 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之。

專

案

專案

整頓各省市田賦附加案

指令湖北省政府據呈爲遵令查填各縣正附稅捐應征一覽表核飭遵照

治字第九八二二，十二

六。

呈表均悉。察核表列田賦應征各數，省稅項下，除丁漕附稅外，額征二百六十八萬八千餘元，此屬於正稅部份者。又省丁漕附稅，連同縣稅項下之縣地方附稅及畝捐，額徵五百十四萬一千餘元，此屬於附稅部份者。以附稅與正稅相較，幾已等於正稅兩倍。按之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之成案，殊有未合。

至畝捐一項，如多係隨糧帶徵，自亦爲附捐之一，當未可以臨時徵集之性質，即認爲與之不同。

且該省面積寬闊，土地豐腴，而田賦正稅應徵額數，僅有二百六十八萬八千餘元，難免無糧少地多之弊。仰即督飭各級主管機關，切實整理報核，以促其漸合於賦稅均衡之原則，是爲至要！此令。表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據財政廳長賈士毅呈稱：

「案奉鈞府財字第二七零九號密令，以奉

委員長蔣微行二電，飭將本省田賦附加，詳查列表送考，並將附加稅率核減具報，等因；令仰遵照分別辦理具復，

軍政旬刊 第十五期 專案

一

以憑核轉。等因：奉此，遵查鄂省頻年以來，天災匪禍，相繼沓臻，人民受禍最烈，政府撫輯維艱，獨除苛雜捐稅，自屬蘇息要圖，是以田賦契牙稅之附捐，悉依定案，准由省正稅項下附加征收，俾作辦理縣政，教育，公安，建設，交通，慈善，等項之必需用費，間有擅收溢額者，立予制止，尙無其他違法征收。惟鄂省爲剿匪區域，現值工作緊張，充實人民自衛力量，仍在積極進行，所需保安隊餉需，仍指以畝捐爲基本經費，而田畝捐之征集，係以保安隊之餉需爲標準，保安隊編制之增減，又以各縣治安狀況爲轉移，是以鄂省各縣財政狀況，就本年八月以前言，各縣田賦附捐，因畝捐關係，徵嫌過重，而衡以財部所頒正附稅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之定率，尙未逾越限度，此後匪患較前粗定，正在點驗民團，分途推進，將來結果，當以縮編減捐爲減輕人民負擔之原，則畝捐爲臨時征集性質，並非永久稅捐，似與其他附加略有不同。奉令前因，理合檢同查填一覽表，備文呈乞鑒核轉報施行。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鈞座微行二電，當經密令財政廳遵辦，並於陽日電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覽湖北省各縣正附稅捐應征一覽表一份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羣

指令河北省政府據呈報各縣田賦附加各款超過正稅及令飭裁減情形核飭

遵照

治字第一二二五號
三二，十二，十，

呈表均悉。察核表列省縣兩皮等四十一縣之田賦附加，多超過正稅一倍有強。而其中交河，景縣，吳橋，東光，文安等縣附捐，竟超過正稅五倍以上，未免過於苛繁，應即督飭各級主管機關，遵照部頒整理田賦附加辦法，迅予切實整理，分別核減具報。

再該省各縣賦額，雖有向不附征之地畝，亦應分別列載，以爲考核該省田賦，總額之報據，並仰於附加各捐，整理核減後，查明補列，並加註說明報核爲要。此令！表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座徵行二電：飭將所有各縣市田賦附加，詳查列表，呈送行營，並將附加稅率切實核減。等因：奉此，當經分令所屬遵辦具報。並電復在案。茲據財政廳呈稱：

「遵照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前奉鈞府及財政部，先後令行到廳。當經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在案。茲奉前因，復查各縣田賦附加地方各款，除遵化，興隆，寧河，唐縣，安新，臨平等七縣向無附加。及天津，青縣，靜海，肅寧，灤縣，盧龍，遷安，昌黎，臨榆，豐潤，玉田，清苑，滿城，新城，博野，容城，完縣，蠡縣，雄縣，安國，東鹿，高陽，正定，獲鹿，井陘，行唐，平山，元氏，贊皇，藁城，新樂，易縣，涞水，涞源，定縣，曲陽，深澤，深縣，武強，饒陽，堯山，廣宗，內邱，任縣，邯鄲，成安，肥鄉，曲周，廣平，雞澤，磁縣，冀縣，南宮，趙縣，柏鄉，隆平，高邑，寧晉，大興，良鄉，房山，涿縣，通縣，三河，寶坻，蘇縣，香河，固安，永清，安次，昌平，順義，密雲，等八十二縣，並未超過正稅，應請暫毋庸置議外，其餘縣，南皮，鹽山，慶雲，河間，獻縣，阜城，任邱，交河，景縣，故城，吳橋，東光，寧津，撫寧，樂亭，文安，大城，新鎮，徐水，定興，望都，阜平，樂城

。靈壽，晉縣，無極，漢陽，平鄉，鉅鹿，永年，威縣，清河，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武清，霸縣，懷柔，平谷，等四十一縣，附加各款，核與原有正稅，均經超過，迭經令飭依照部飭整理田賦附加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分別緩急，切實裁減，現尙未據減定具報。茲奉前因。除再令催各縣迅速妥爲籌議，設法裁減，具報核轉外，理合將各縣現有田賦附加各款，先行列表，呈請鑒核轉呈。」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送，恭請
鑒核。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送河北省各縣田賦附加各款數目一覽表一份

河北政府主席于學忠

指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送各縣田賦附加表分別飭遵

治字第一二〇六號
二二，十二，十三。

呈表均悉。茲分別指示如下：

(一) 察核表列廬江，六安等縣田賦附加，超過正稅兩倍以上，而其他各縣超過一倍至兩倍者，尤爲不少，應即遵照部頒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切實核減。

(二) 立煌縣正附各稅，據稱尙未具報，因暫從缺。應飭迅手報轉，以憑考查。

(三) 嘉山縣新增保安隊附加，據稱稅則不一，難以銀元折合，究竟比率若何？仍應查明報核。

(四) 靈璧縣之教育附加，既已漏列，亦應查明補報。

(五) 該省管轄六十一縣，每縣田賦總額，究竟共有若干？來表未予列入，殊嫌簡略。應於附加核減後，列具詳表報查。

以上五項，仰即遵照分別辦理爲要。表存。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座微行二電，飭核減田賦附加，列表呈報等因。當經令飭財政廳遵辦，並呈復在案。茲據財政廳復稱：

「查皖省各縣田賦附加，亟應遵照部定限度辦法。惟時局不靖，各縣因地方治安，舉辦保安隊，暨其他奉令飭辦重要事業，所需經費大半均請由田賦項下附加。本廳鑒核於農民負擔之重，暨地方籌款之艱，均隨時斟酌緩急輕重情形，會商各主管機關，分別擬議准駁，呈請鈞府核示在案。至各縣原有附加，其未超過者固應認真整理，其已超過暨由縣擅行徵收者，尤應設法糾正。業經遵照奉頒整理地方財政章程，擬訂辦法，呈請分派委員，定期前往各縣，調查地方財政收支實況，以爲力謀縮減附加之準備。奉令前因，除俟委員調查呈報，再行核明擬辦外。理合彙案核填各縣田賦附加成數一覽表，先行備文呈送，伏乞鑒核轉報。」

(689)

等情：附呈田賦附加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查考。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安徽省各縣田賦附加表一份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

指令河南省政府據呈該省各縣附捐幾無一不超過正稅之縣檢呈詳表請指示

核減方法等情令飭知照

治字第一九三三號
二二二，八。

呈表均悉。查核減田賦附加，事關通案，仰即督同主管廳處，依據各縣實際狀況，妥擬核減具體方案，呈候再核。原表姑存。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座微行二電，以召開糧食會議，決議限制田賦附加案，飭將所屬各縣所有田賦附加，分別詳細確查，列表呈送查考，並將附加稅率，切實核減，妥辦具報！等因。奉此：當將本省各縣田賦附加情形，撮要呈復，一而令行財政廳遵照公辦去後，茲據呈復節稱：

「遵查豫省各縣田賦附加，僅就丁地附捐一項而言，實未超過正稅，惟丁銀較少縣份，因必要之支出，無法籌措，不得不酌收畝捐，藉資挹注，合併計算，不免超過，再加本年全省擴編保安隊，所需補充經費，完全由畝捐籌出，照現時情形，則全省各縣附稅，幾無一縣不超正稅者，茲奉令切實核減，除關於保安部份，另案辦理外，至各縣地方政費，如教育，自治，建設，司法補助等項，各主管機關，無不盡力督飭辦理，在在均需款項，如果依照部令切實減至不超過正稅範圍，竊恐各縣實有困難，奉令前因，究應如何着手核減之處，理合將各縣丁地附捐地畝捐，暨擴編保安畝捐數目，分別查明，列具詳表，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分別轉報示遵，至為公便。」

等情；計呈丁地附加地畝捐擴編保安地畝捐一覽表各一份，據此，本府覆核相符，究應如何核減之處，理合照繕原表，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一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繕呈河南各縣丁地附加地畝捐一覽表一份

廣福保安地畝捐一覽表一份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時

指令上海市政府據呈復改革徵收田賦情形已悉

二〇三〇號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附原呈

前奉

電令，命將田賦附加，分別詳細確查，列表呈送行營，並將附加稅率，切實核減具報。等因；奉此，遵經令據本市財政土地兩局呈復稱：

「查本市田賦，自民國十七年市縣劃分區域，接徵以來，悉照舊縣有科則稅率徵收，並未增加分毫，惟舊屬寶山部分附捐，間有每畝超過正稅約計銀一釐左右者，然亦甚為少數，餘均較正稅為低。至於糧申中式樣，亦經本土地方局積極改革，一掃從前積弊。本局等前於上年六月，奉鈞府令轉，行政院令知改革田賦徵收，並改兩為元辦法，又財政部電，飭遵照等因；本財政局於上年九月，奉財政部令知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對於附加總額，飭於規定限內，分期平均帶徵各等因；業經會同商酌，完全遵照辦理。除將附捐超過正稅之數，完全核減，與正稅相等外，

軍政旬刊 第十五期 專案

七

並將附捐總額，按照原徵收期限，分期平均帶徵調製徵收表，擬具申式，呈奉鈞府訓令核示，咨准財政部更正各點，飭遵照等因，經遵照實施辦理在案。奉令前因，理合詳述本市改革徵收田賦情形，檢附徵收數比較表，一併呈請
鑒核轉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表一紙，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田賦徵收數比較表一紙

上海市市長吳鈺城

湖北省各縣經徵丁清屯租四款正附稅券票捐暨縣地方附加及故捐應徵各數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查填

Main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nty names (e.g., 漢陽, 漢川, 黃陂), various tax categories (e.g., 地丁應徵數, 清屯應徵數), and total counts. The table is organized into sections for different counties and includes a 'Total' (總計) column at the bottom.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likely providing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footnotes, or administrative details related to the tax data presented in the table.

河北省各縣徵收田賦及附加各款數目一覽表

縣別	項別	正賦額	折徵方法	附加額	附加方法	附註
天津縣		三、九八五元五角	糧每兩折徵二元三角穀 每石折銀七錢每兩折徵 二元三角	三、七五元五角	每兩附加區公所費一元一角五分 建設局費三角五分度量衡檢定費 一角五分	額徵地糧三、四兩四錢 三石五錢二折銀五兩六錢 二六至二兩九錢 屯穀
青縣		五、九五元一角五分	糧每兩折徵二元三角租 課每兩折徵二元屯豆每 石銀一兩二錢折洋二 元七角六分穀每石銀 七錢折洋一元六角一分	三、六七元五角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自治建設等費 三厘至二分零六毫不等又每糧銀 一兩附加區公所費三角七分租課 每兩一角五分	額徵地糧一、三兩四錢 四兩六錢 屯豆八石九錢 屯穀一、七二石六錢 地畝三、六 四畝七畝
靜海縣		三、八六元九角五分	糧每兩折徵二元三角租 課每兩折徵二元穀每石 折徵一元六角一分豆每 石折徵二元七角六分	四、九七元五角	每兩附加警費一元學費三角區公 所費五角	額徵地糧一、三兩九錢 租課 三、四兩四錢 屯穀八石六錢 屯豆五石九錢 地畝一九、 六畝
滄縣		五、四元五角	糧每兩折徵二元三角租 課每兩折徵二元谷每石 折徵一元六角一分豆每 石折徵二元七角六分	二、四七元八角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各費三分三厘 至六分六厘不等	額徵地糧三、〇六兩一錢 租課 三、四兩四錢 屯穀四、八六五二 〇四 屯豆三石九錢六分 地畝一九、一 三畝一八畝
南皮縣		二、一五元五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七、四七元五角	每地一畝附加團隊費四分八厘警 學費五分一厘區公所費一分四厘 六八八畝	額徵地糧三、二兩四錢 地畝 六八八畝

任邱縣	肅甯縣	阜城縣	獻縣	河間縣	慶雲縣	鹽山縣
四、〇五元七角	三、四四元六角	三、九八元二角	三、〇五元五角	三、九一元六角	一、二二〇元九角	三、二六元五角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米每石折 征三元二角二分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米 每石折征三元二角二分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
三、六八元	三、〇三元七角	三、六六元五角	二、〇五元九角	二、〇四元五角	二、八三元四角	二、五二元一角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費五分區建費 一分八釐	每地一畝附加學費三分警費二分 五釐自治費五厘又每銀一兩附加 區公所費二角五分	每兩附加警費二元學費九角區公所 所費七角財務局費一角三分建設 局費一角八分	每地一畝附加警費三分六厘學費 三厘保衛團費四分八厘區公所費 二分每米一石附加師範學費四角 九分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費一分七釐保 衛團費六分區公所費一分零三毫 建設局費二厘四毫三絲	地糧每兩附加警學自治各費三元 六角六分四厘河澆糧每兩附加洋 二元三角	每種地一畝附加警學各費三角
額征地糧三、一八元四角 二、八八元九角 地畝八、一八元	額征地糧二、一八元五角 三、二八元 地畝二、四七元	額征地糧三、三四元七角 二、九八元五角 地畝三、四七元	額征地糧二、五七元八角 三、九八元 地畝九、〇〇元八角	額征地糧三、二五元五角 米四元六角 地畝二、八三元	額征地糧六、八三元五角 二、八三元五角 地畝一、五三元	額征地糧三、二三元六角 二、四七元五角 地畝二、一八元

交河縣	景縣	故城縣	吳橋縣	東光縣	甯津縣	灤縣
四、一五〇元九角	三、七〇〇元六分	三、四〇〇元六分	三、三〇〇元四分	三、二〇〇元四分	三、〇〇〇元九分	三、〇〇〇元二分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米每石折 每兩折征二元二角二分豆每石 折征二元七角六分草每 東折征二分三厘
三、四〇〇元三分	三、二〇〇元八分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九角五分	二、五〇〇元三分	二、三〇〇元七分
每種地一畝附加警學團區建各費 一角四分八厘租地每畝附加七分 六厘每屯米銀一兩附加女學費三 角五分	每兩附加警費六角七分五厘保衛 團費二角五分五分電話費一 角建設費二角黨費二角學費二元 二分臨時自治四角倉谷一角河工 育養衛一角教育會三分區公所四角	每地一畝附加自治費一分三厘警 費三分學費二分五厘團費五分 保衛團費五分五厘建設局費七厘 五毫救濟院費一厘五毫區公所費 一分二厘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團費八分二厘額征地糧二、四〇〇元 又每銀一兩附加區建兩費一元一 角五分	每兩附加警費一元保衛團費一元額征地糧三、六二兩二分 公安隊費一元三角學費一角五分額征地糧三、六八兩八分	每兩附加警費一元保衛團費一元額征地糧三、九二兩二分 區公所費八角	每兩附加建設費二角三分區費額征地糧三、九二兩二分 九角五分租課每兩附加區費九角、四兩五分、屯米二、〇二分 五分屯米每石附加團費一元學費五角區費一元三角三分 額征地糧三、九二兩二分、屯米二、〇二分、屯草二、〇二分 額征地糧三、九二兩二分、屯米二、〇二分、屯草二、〇二分
額征地糧三、九二兩二分、屯米二、〇二分、屯草二、〇二分	額征地糧三、九二兩二分、屯米二、〇二分、屯草二、〇二分	額征地糧三、九二兩二分、屯米二、〇二分、屯草二、〇二分	額征地糧三、九二兩二分、屯米二、〇二分、屯草二、〇二分	額征地糧三、九二兩二分、屯米二、〇二分、屯草二、〇二分	額征地糧三、九二兩二分、屯米二、〇二分、屯草二、〇二分	額征地糧三、九二兩二分、屯米二、〇二分、屯草二、〇二分

軍政旬刊 第十五期 專案

盧龍縣	遷安縣	撫寧縣	昌黎縣	樂亭縣	臨榆縣	遵化縣
二、四、四、五、五、五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米每石折 征三元二角二分豆每石 折征二元七角六分草每石 東折征二分三厘	三、〇、三、三、三、三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屯 米每石折征二元二角三 分屯豆每石折征二元七 角六分草每束折征二分 三厘東錢按市價折洋	三、〇、三、三、三、三 每兩折征二元一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屯米每石 折征三元二角二分豆每 石折征二元七角六分草 每束折征二分三厘	三、〇、三、三、三、三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屯米每石 折征三元二角二分豆每 石折征二元七角六分草 每束折征二分三厘	三、〇、三、三、三、三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屯 米每石折征二元二角三 分屯豆每石折征二元七 角六分草每束折征二分 三厘	三、〇、三、三、三、三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屯 米每石折征二元二角三 分屯豆每石折征二元七 角六分草每束折征二分 三厘	三、〇、三、三、三、三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米每石折 征三元二角二分豆每石 折征二元七角六分草每石 東折征二分三厘
三、〇、三、三、三、三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米每石折 征三元二角二分豆每石 折征二元七角六分草每石 東折征二分三厘	三、〇、三、三、三、三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屯 米每石折征二元二角三 分屯豆每石折征二元七 角六分草每束折征二分 三厘東錢按市價折洋	三、〇、三、三、三、三 每兩折征二元一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屯米每石 折征三元二角二分豆每 石折征二元七角六分草 每束折征二分三厘	三、〇、三、三、三、三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屯米每石 折征三元二角二分豆每 石折征二元七角六分草 每束折征二分三厘	三、〇、三、三、三、三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屯 米每石折征二元二角三 分屯豆每石折征二元七 角六分草每束折征二分 三厘	三、〇、三、三、三、三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屯 米每石折征二元二角三 分屯豆每石折征二元七 角六分草每束折征二分 三厘	三、〇、三、三、三、三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米每石折 征三元二角二分豆每石 折征二元七角六分草每石 東折征二分三厘
每兩附加警費區費二元三角租 每兩附加二元屯米每石附加建 設教育自治等費三元屯草每百束 附加建設費一元	每銀一兩附加差徭隊餉一角又屯 米每石附加學費六角	糧租每兩附加警費一元五角區公 所費九角二分又屯米每石附加 學費一元二角建設局費二元一角	每地一畝附加警費一分五厘區公 所費九厘又屯米每石附加學費一 元建設局費一元三角	每糧銀一兩附加區公所費九角建 設局費二角二分四厘警費一元六 角一分八厘七毫又屯米每石附 加學費二角五分	每米一升附加銅元一枚以市價易 洋如上數	每兩附加警費區費二元三角租 每兩附加二元屯米每石附加建 設教育自治等費三元屯草每百束 附加建設費一元
額征地糧六、二、三、三、三、三 屯米一、三、三、三、三、三 屯草三、三、三、三、三、三 地畝三、三、三、三、三、三	額征地糧三、〇、三、三、三、三 屯米一、三、三、三、三、三 屯草三、三、三、三、三、三 地畝三、三、三、三、三、三	額征地糧二、八、二、三、三、三 屯米一、三、三、三、三、三 屯草三、三、三、三、三、三 地畝三、三、三、三、三、三	額征地糧二、七、六、六、六、六 屯米一、三、三、三、三、三 屯草三、三、三、三、三、三 地畝三、三、三、三、三、三	額征地糧二、三、三、三、三、三 屯米一、三、三、三、三、三 屯草三、三、三、三、三、三 地畝三、三、三、三、三、三	額征地糧二、三、三、三、三、三 屯米一、三、三、三、三、三 屯草三、三、三、三、三、三 地畝三、三、三、三、三、三	額征地糧六、二、三、三、三、三 屯米一、三、三、三、三、三 屯草三、三、三、三、三、三 地畝三、三、三、三、三、三

縣名	總額	每兩折征	附加費	地租
興隆縣	三、七三三、四四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屯糧每石 折和六元	無	額征地糧二、八七兩四〇 租洋九、八七元 官地租銀 三兩〇〇 屯糧一、〇九石二四 地畝一、〇三畝
豐潤縣	五、三三八、四四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	每民地一畝附加學費保衛團差餉 等款三厘七毫八絲四忽五微	額征地糧三、二九兩一九七 租銀二、二四三 民地二、八七三兩六八 畝三 旗地三、三三兩二畝六八
玉田縣	四、二九元五七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	每銀一兩附加區公所費八角建設 局費一角	額征地糧二、八四兩八七 租銀七、八四兩六三 地畝九、八元四畝 畝〇六五
文安縣	二、五〇元九三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	每地一畝附加學費二分四厘警費 一分八厘保衛團費六分五厘工費三 分區公所費一分四厘建設局費三 厘	額征地糧〇、八〇兩四三 租銀六、四兩六三 地畝九、一八兩三畝
大城縣	三、四三三、三三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	每糧租地一畝附加警費一分六厘 區公所費一分四厘建設局費二厘 學費一分六厘	額征地糧三、九六兩九八 租銀六、四兩六三 地畝九、一八兩三畝 學田地畝一四畝七 畝
新鎮縣	三、四四元八元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地一畝附加警費建設自治保衛 團各費六分區公所費二分二厘	額征地糧三、三三兩二二 租銀六、四兩六三 地畝
寧河縣	二、四二、五三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豆 每石折征二元七角六分 高糧每石折征一元八角 四分	無	額征地糧二、二兩八八一 租銀二、二兩八八一 地畝二、二兩八八一 屯豆

軍政旬刊 第十五期 專案

清苑縣	四、八四九四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一七、九二〇元八分	每兩附加區公所費七角建設局費二角四分	額征地糧二九、〇四兩〇九八 三、二六兩八分〇三	地畝
滿城縣	三、〇〇元二五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二、七〇二〇元	每兩附加警學費八角五分歸還支應軍費二角財政局及通俗講演所費二角五分建設局費二角區公所費六角五分	額征地糧三、四七兩七二	地畝
徐水縣	三、三〇元八分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價易洋	三、八七元四角五分	每兩附加警學建設區公所等費二元五角八分又租銀每兩附加一元五角五分	額征地糧二〇、八二兩二六七 三、一七兩五三 額征租銀七兩七 六、地畝三、〇四兩五錢三分	租銀
定興縣	四、〇六元二八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六、七、六三元五分	每兩銀一兩附加區建兩費七角六分又每地一畝附加警學等費一角二分積谷捐銅元一枚按市價易洋	額征地糧二、九二兩七二 四、三三兩〇畝〇	地畝
新城縣	四、三三元三七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二、三九元九分	每地一畝附加師範講習所費四厘	額征地糧二、六二兩九二 五、九兩八分畝〇	地畝
唐縣	四、〇〇元〇〇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無	無	額征地糧一、六二兩九二 三、七六兩二畝	地畝
博野縣	四、〇〇元二五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三、九二元三〇	本縣地糧每兩附加警費五角學費三角自治差徭三分保衛團費七角九分七厘八毫寄莊糧並無附加	額征地糧一、七六兩五八〇 三、七兩二畝七分	地畝

東鹿縣	安國縣	雄縣	蠡縣	完縣	容城縣	望都縣
八三、一八元四角二分	美、〇五元二角二分	二、〇三〇元九角四分	三、〇二二元〇五分	四、〇四一元九角	二、八七元九角二分	一、〇六元九角二分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七錢折征一元六角一分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七角六分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七角六分
三、一七元六角二分	三、〇三〇元四角二分	二、〇〇九元二角七分	三、〇二一元九角八分	九、九六元六角	二、一六九元九角七分	三、〇〇三元七角五分
每兩附加警費四角二分 學費三角四分 區公所費三角三分 建設費一角五分 自治費六分 保衛團費七角二分	每兩附加警費五角 保衛團費五角 區公所費三角	糧每兩附加警費七角 學費四角 區公所費七角 建設費三角 租每兩附加警區建等費一元七角	每畝附加警費二分 三厘五毫 保衛團費一分 零五毫 區公所 河工 椿木費六厘	每畝附加警費二分 三厘五毫 保衛團費一分 零五毫 區公所 河工 椿木費六厘	民地每畝附加警費六分 各升科地三分 及民地及升科大地每畝附加區建兩費三分 四厘五毫 七絲 七忽 升科小地一分 七厘二毫 九絲 升科地二分 六厘六毫 六絲 六忽 每兩附加區公所費六角 建設局費七分 五厘 度量衡檢定費七分 五厘	每上地一畝附加警費區公所等費一角八分 一厘九毫 每中地一畝九分 八厘四毫 每下地一畝六分 零六毫 上地六分 六毫 中地五分 二毫 下地五分 九毫
額征地糧三、一七元六角二分 地畝	額征地糧三、〇三〇元四角二分 地畝	額征地糧二、〇〇九元二角七分 地畝	額征地糧三、〇二一元九角八分 地畝	額征地糧四、〇四一元九角 地畝	額征地糧二、一六九元九角七分 地畝	額征地糧三、〇〇三元七角五分 地畝

縣名	地畝	租額	附加費	地畝	租額
安新縣	四、二五〇畝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租每兩折征二元	無	額征地糧二〇、七二兩六 三〇、三三〇畝 地畝三、七三畝	租額 〇畝
高陽縣	四、一五〇畝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七角六分	每兩附加區公所費八角	額征地糧二、六八兩六三 六八兩三三 三、六三三畝	租額 地畝
正定縣	六、四七三畝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本縣糧每兩附加警學費一元自治 費五角寄莊糧每兩附加警學費八 角自治費五角	額征本縣糧四、九兩三三 莊糧三、四〇〇畝 地畝三、九七畝	寄 地畝
獲鹿縣	三、四二八畝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附加警費四角學費一角五分 區公所費四角五分建設費二角	額征地糧三、四兩三三 一、七六畝	地畝
井陘縣	三、三三三畝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附加警費二角七分學費二角 建設費二角保衛團費一角區公所 費四角度量衡檢定費六分自治費 一角三分電話費一角	額征地糧二、七五兩八三 五千畝	地畝
阜平縣	三、八六三畝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	糧每兩附加警費一元一角五分區 公所費二元租每兩附加警費一元 區公所費二元	額征地糧一、六兩三三 二六兩三〇 地畝三、〇六畝	租額 地畝
樂城縣	三、三三三畝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地糧一兩附加公安警費一元零 一分一厘學費四角一分建設費二 角財務局費六分區公所費四角七 分二厘保衛團費五角八分度量衡 檢定費一角	額征地糧一、三兩三三 二兩三三 地畝三、〇六畝	學田 地畝

行唐縣	靈壽縣	平山縣	元氏縣	贊皇縣	晉縣	無極縣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	每兩折征二元	每兩折征二元	每兩折征二元	每兩折征二元	每兩折征二元	每兩折征二元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附加警費四角九分建設費二角區公所費三角保衛團費一元	地糧儲備租每兩附加警費四角五分學費一元零七分五厘建設費二角八分財務局費四分區公所費四角三分五厘自治費二分	地糧每兩附加警費一元八角九分五厘河淤等糧每兩附加一元四角二分五厘租每兩附加一元三角	地糧每兩附加警費五角保衛團費六角區公所費三角建設費一角度量衡檢定費一角奇莊荒山糧每兩附加警團區建各費一元五角	每兩附加警費三角建設費四角區公所費六角	每兩附加警費九角五分二厘學費七角四分一厘警團所費三分六厘建設局費一分九厘保衛團費八角區公所費二角二分	每地糧一兩附加警費九角二分四厘學費一元區公所費四角
額征地糧二、六四兩一八八	額征地糧二、三五兩六九	額征地糧三、一七兩六二	額征地糧三、一七兩六二	額征地糧八、九六兩六五	額征地糧四、〇七兩九九	額征地糧三、八八兩六四
地畝一、二五畝	地畝三、二五畝	地畝四、四五畝	地畝六、〇〇畝	地畝九、〇〇畝	地畝二、〇〇畝	地畝四、〇〇畝

<p>蕪城縣</p>	<p>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p>	<p>每兩折征二元三角</p>	<p>每兩折征二元三角</p>	<p>大糧租課每兩附加警學建設財務額征大糧三、二兩九七 局區公所等費一元九角升科糧每糧一兩九角 兩附加一元七角六分學田糧每兩三兩二兩三七 附加七角</p>	<p>額征地糧二、二兩九七 升科糧三、〇兩九角 地畝六、九三 地畝</p>
<p>新樂縣</p>	<p>每兩折征二元三角</p>	<p>每兩折征二元三角</p>	<p>每兩折征二元三角</p>	<p>每兩附加警學費一元二角區公所費二角六分</p>	<p>額征地糧二、八兩六〇 地畝</p>
<p>易縣</p>	<p>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每兩折征二元</p>	<p>每兩折征二元三角</p>	<p>每兩折征二元三角</p>	<p>每兩附加警費一元學費三角二分財務局一角縣志局一角建設局八角區公所費六角</p>	<p>額征地糧二、九兩八四 地畝四、二兩四四 租課</p>
<p>涑水縣</p>	<p>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每兩折征二元</p>	<p>每兩折征二元三角</p>	<p>每兩折征二元三角</p>	<p>每地一畝附加警費二分區公所費二分教育建設費一分五厘</p>	<p>額征地糧二、六兩九八 地畝三、九兩九八 租課</p>
<p>涑源縣</p>	<p>每兩折征二元三角</p>	<p>每兩折征二元三角</p>	<p>每兩折征二元三角</p>	<p>每兩附加警費三角八分三厘黨費八分四厘財務局五分八厘區公所費八角五分學費一角六分五厘</p>	<p>額征地糧八、六兩四三 地畝</p>
<p>定縣</p>	<p>每兩折征二元三角</p>	<p>每兩折征二元三角</p>	<p>每兩折征二元三角</p>	<p>每兩附加區公所費二角警學建設等費六角三分六厘三毫</p>	<p>額征地糧四、三兩二七 地畝</p>
<p>曲陽縣</p>	<p>每兩折征二元三角</p>	<p>每兩折征二元三角</p>	<p>每兩折征二元三角</p>	<p>每兩附加區公所費一角一分五厘</p>	<p>額征地糧六、六兩四九 地畝</p>

南樂縣	大名縣	安平縣	饒陽縣	武強縣	深縣	深澤縣
五、四元二角五分	三、八元五角八分	五、四元六角九分	五、三元八角九分	四、四元五角八分	五、三元五角四分	四、八元五角二分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米 每石折征三元二角二分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五、六元一元九分	三、五元二角三分	四、九元三角二分	五、四元九角二分	五、二元五角九分	六、六元六角二分	三、三元五角二分
每兩附加警學費及建設保衛團區公所等費一元二角	每兩附加警學保衛團財務建設區公所度量衡檢定費等款一元二角四分四毫五元三角五分六厘七毫	每銀一兩附加警費八角一分區公所費三角六分建設費一角四分教育費三角二分保衛團費五角四分度量衡檢定費六分七厘五毫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度量衡檢定等費五分六厘	每兩附加警學財建區公所等費一元七角	每地一畝附加警費四分學費一分區公所費一分二厘建設局費四厘	每兩附加警費五角學費四角區公所費三角五分建設費一角五分
額征地糧三、〇〇兩九八 五、元七角五分畝〇〇	額征地糧九、〇五兩六四 三、五元八角九分六厘	額征地糧三、九兩八分〇 五、八〇畝	額征地糧三、二五兩八二 五、四元八角六厘	額征地糧二、〇〇兩八二 三、九七一分	額征地糧三、七兩七四 四、五元斗零三合 地畝二、〇、五五畝〇七畝	額征地糧二、七兩八五 三、三元五角畝
地畝	地畝	地畝	地畝	地畝	屯米	地畝

清豐縣	東明縣	濮陽縣	長垣縣	邢台縣	沙河縣	南和縣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附加費二角學費一元一角額征地糧四、六、九兩九三	每兩附加費二角學費一元一角額征地糧三、六、九兩八〇	每兩附加費二角學費一元一角額征地糧三、六、九兩八〇	每兩附加費二角學費一元一角額征地糧三、六、九兩八〇	每兩附加費二角學費一元一角額征地糧三、六、九兩八〇	每兩附加費二角學費一元一角額征地糧三、六、九兩八〇	每兩附加費二角學費一元一角額征地糧三、六、九兩八〇
七分休園費八分財務局費四分六、九兩七畝	又每上地一畝附加警學保衛團建設費五分五厘中地四分九厘下地四分四厘最下地二分二厘	每兩附加學費一元二角二分八厘區公所費二角七分建設局費七分五厘財務局各費二元七角二分二厘	附捐保按改征租錢以前糧額三畝九千零三十四兩計算每兩附加警學保衛團建設工廠區公所及警衛檢定等費一元四角三分七厘	每兩附加警費四角保衛團費三角區公所費二角	每兩附加警費五角七分學費二角九分建設局費一角五分二厘保衛團費七分區公所費三角五分	每兩附加警費四角九分四厘學費三角四分六厘財務局四分區公所費二角五分四厘臨時銷價等費一角二分
額征地糧四、六、九兩九三	額征地糧三、六、九兩八〇	額征地糧三、六、九兩八〇	額征地糧三、六、九兩八〇	額征地糧三、六、九兩八〇	額征地糧三、六、九兩八〇	額征地糧三、六、九兩八〇
地畝	地畝	地畝	地畝	地畝	地畝	地畝

永年縣	任縣	內邱縣	鉅鹿縣	平鄉縣	廣宗縣	堯山縣
一〇、四八〇元	天、七元四七	四、七五元	三、三〇元	四、〇五元	四、六八元	四、五二元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一〇、三九〇元	四、九元八六	天、〇三元	三、四九元	四、天一元	天、元八元	三、八七元
每畝附加警費三分學費三分保衛費三分建設局費四厘區公所費一分	每地糧租課一兩附加警費五角三分四厘學費四角保衛費四角四分一厘建設費七分三厘財務局費二分區公所費二角六分七厘	每兩附加警學建設等費二元	每兩附加警費二元二角學費六角區公所費三角六分農墾場費二分五厘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各費一角中地八分下地六分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建設區公所等費六分七厘者四千頃每畝附加六分一厘者一千五百五十五頃五十六畝其餘地畝向無附加	每兩附加警學建設區公所等費一元一角五分
額征地糧四、三兩九分	額征地糧三、三兩四分	額征地糧二、〇兩二分	額征地糧三、四兩八分	額征地糧二、八兩六分 中地畝一、六兩 下地畝一、二兩	額征地糧二、七兩四分	額征地糧二、九兩八分

威縣	雞澤縣	廣平縣	曲周縣	肥鄉縣	成安縣	邯鄲縣
四、六三三、四三三	四、三〇八、八二八	五、〇〇六、九〇〇	六、五五三、六〇〇	九、七〇三、九〇〇	六、六八八、九三三	六、三三三、三三三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五、〇二八、九一九	二、四〇四、六二五	四、三三三、〇〇〇	七、五八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三三
每畝附加警費二分民團費五分學費一分二厘建設局費一厘區公所費一分三厘	每畝附加警學費五分	城村道路廟等每地五百六十二頃額征地糧三、八〇三、〇〇〇 向無附捐外其餘每畝附加警學費九分二厘五毫 設自治休衛團區公所等費九分二厘	每畝附加警費二分五厘學費二分額征地糧三、六三三、〇〇〇 保衛團費六厘區公所費一分建設二、〇〇〇、〇〇〇	境內庫地二十二頃三十七畝八分額征地糧四、九二四、八八八 九厘向無附捐外其餘每畝附加警費一分六厘學費一分二厘	河南寄莊地三百五十三頃八十二畝額征地糧三、五〇〇、〇〇〇 向無附捐外其餘每畝附加警學費六、三三三、三三三 自治建設區公所等費八分一厘	每畝附加警學建設區公所等費八分額征地糧四、八〇〇、〇〇〇 分 七、〇九九、三三三、八七七
額征地糧一、八三三、〇〇〇	額征地糧二、〇〇〇、〇〇〇	額征地糧三、八〇三、〇〇〇	額征地糧三、六三三、〇〇〇	額征地糧四、九二四、八八八	額征地糧三、五〇〇、〇〇〇	額征地糧四、八〇〇、〇〇〇
地畝	地畝	地畝	地畝	地畝	地畝	地畝

武邑縣	秦強縣	新河縣	南宮縣	冀縣	磁縣	清河縣
六、二五元	八、四元五角	五、五元	六、八元五角	五、二四元五角	三、四元五角	三、六元五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六、二五元	九、四元五角	四、五元	五、六元五角	六、二元五角	六、二元五角	六、二元五角
每兩附加警費一元學費四角保衛費八角建設局四角鄉治處區公所四角五分	每兩附加警費一元五角九分八厘區公所費三角六分	每兩附加警費一分六厘一毫五絲保衛團費二分二厘九毫五絲日治費一厘八毫建設局費三厘一毫二絲三忽區公所費七厘學費六分零九毫七絲七忽	每兩附加警費二分四厘學費一分一厘七毫保衛團費一分六厘建設局費三厘五毫區公所費一分五厘	每兩附加警費二角學費一角	每兩附加警費二角學費一角	每兩附加警費二角學費一角
額征地糧二、二四兩六二	額征地糧三、三三兩八一	額征地糧二、三三兩八一	額征地糧二、三三兩八一	額征地糧三、三三兩八一	額征地糧三、三三兩八一	額征地糧三、三三兩八一
地畝	地畝	地畝	地畝	地畝	地畝	地畝

軍政旬刊 第十五期 專案

齊晉縣	臨城縣	高邑縣	隆平縣	柏鄉縣	趙縣	衡水縣
六九、八九元五角七	二四、二五元四角三	三、四元四角	四、七元九角九	五、五元二角二	五、二五元五角二	四、四元四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每兩折征二元三角
三、〇三元九二分	無	三、八三元〇〇〇	三、〇二元二角	三、二三元二角	四、二九元九角九	三、八元四角七
每地一畝附加費一分六厘至二分六厘不量衡檢定費六厘學費一厘又每銀一兩附加區費三角一分	無	每兩附加警費四角九分二厘中費一角九厘區公所費五角六分建設局費二角	每兩附加警費三角五分學費一角五分民辦費六角建設局費七分一厘區公所費三角二分	每兩附加區公所費二角五分建設局費一角學費五分六厘又每畝附加警費二分保衛隊費二分五厘	每兩附加警費六角五分七厘學費四角二分三厘區公所費四角七分七厘財政局費一角度量衡檢定等費一角	每畝附加警費四分五厘學費三分建設局七厘區公所費二分又每銀一兩附加建設財務等費一角四分
額征地糧三、元一兩〇四三	額征地糧二、四元六角六	額征地糧二、六元五角六	額征地糧二、四元五角〇	額征地糧二、八元八角四	額征地糧三、四元五角九	額征地糧三、八元八角八
地畝	地畝	地畝	地畝	地畝	地畝	地畝

大興縣	宛平縣	良鄉縣	房山縣	涿縣	通縣	三河縣
元、五元六角	四、四元六角	一、二元六角	一、八元二角	四、八元二角	六、四元二角	四、六元二角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九角二厘 折征一元九角二厘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每 兩折征二元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 收一元二角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 每兩折征二元 折征四元八角
二、五元	無	一、二元	三、五元	三、四元八角	四、四元九角	四、三元五角
南苑新種地二千五百八十頃每畝 附加費一分	無	每畝附加警學建設自治等費四分	糧每兩附加警學費四角六分區公 所費六角九分建設費二角三分租 每兩附加警學費四角區公所費六 角建設費二角	每畝附加警學等費四分四厘	每畝附加警學建設等費二分區公 所費一分五厘	本境地每畝附加警費二分七厘學 費八厘區公所費二分二厘建設費 六、二元八角 本境地每畝六百八十 寄莊地每畝二百
額征地糧三、二元八角 三、二元 地畝九、七、二、四、四、 租課	額征地糧二、二元八角 二、二元 地畝二、四、四、四、 租課	額征地糧一、二元八角 一、二元 地畝一、四、四、四、 租課	額征地糧一、八元二角 一、八元 地畝一、八、二、二、二、 租課	額征地糧四、八元二角 四、八元 地畝四、八、二、二、二、 租課	額征地糧六、四元二角 六、四元 地畝六、四、二、二、二、 租課	額征地糧四、六元二角 四、六元 地畝四、六、二、二、二、 租課

安次縣	昌平縣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平谷縣	備考
三、九一元九角	三、八〇元六角	四、〇〇元二七	一、六六元〇五	七、六三元二五	八、〇四元八九	<p>按本表所列賦額地數皆以截至二十一年上忙實有附加者為限如向不附繳之地畝及其賦額則均未列入是以與各該縣田賦總額間有未符合併聲明</p>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旗租每兩折征四元雜租每兩折征二元海灘柳租每六錢六分折征一元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每兩折征二元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每兩折征二元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每兩折征二元豆每石折征三元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每兩折征二元	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每兩折征二元豆每石折征三元	
四、一三〇元四角	三、〇三元九角	三、六七元四角	五、四四元六角	八、〇五元四角	九、〇〇元八角	
每畝附加警學建設財務局區公所等費三分五厘	每畝附加警學費二分又每兩附加區公所費八角零五厘	每畝附加學費一分一厘區公所費二分自給五厘七毫建設費三厘三毫	每畝附加警學建設等費二分又每兩附加區公所費一元四角八分	每畝附加警學建設等費二分又每兩附加區公所費一元四角八分	每畝附加警學建設等費二分又每兩附加區公所費一元四角八分	
額征地糧一、六等兩天一旗租一、九三兩三〇 雜租五兩二四一 海灘柳租七兩六六 地畝二、〇〇兩八畝	額征地糧一、〇七兩七六 租課三、七九兩三二 地畝六、二兩二畝一九	額征地糧二、〇九兩六三 租課六、七三兩八一 地畝五、九八兩八六	額征地糧四、七三兩二六 租課三、四兩七 屯豆一、六八石四畝 糧租地畝三、六六兩七畝三 屯豆地畝三、六六兩七畝三	額征地糧三、〇〇兩七三 租課三、八兩二五 地畝一、五八兩一元	額征地糧三、九七兩七〇 租課三、一兩〇六 屯豆三、五石九六六 糧租地畝一、七六兩七畝八 屯豆地畝三、五兩八畝三	
捐					每糧租地一畝附加學費建設自治額征地糧三、九七兩七〇 租課等費一分二厘區公所費五分又屯豆一兩〇六 屯豆三、五石九六六 其各花戶地數不及五分者概免附屯豆地畝三、五兩八畝三	

安徽省各縣田賦各項附加成數一覽表

區別	縣名	每正稅一元附加成數					共計	備考
		自	治	保	安	教		
第一區	太湖	七分五厘	三角	二角四分	一角	六分	七角七分五厘	
	懷寧	一角二分九厘	三角三分六厘	一角四分	七毛	八分	八角六分四厘	
	桐城	一角三分二厘	九角二分五厘	三角七分零三厘	二毛二厘	九角七分一厘	一元七角一分	
	潛山	九分七厘三毫	四角零一厘六毫	三角四分二厘	一角	四分四厘三毫	九角八分六厘	
	宿松	八分三厘二毛	三角九分三厘	一角零八厘	一角	一角零三厘八毫	七角八分八厘	
	望江	一角二分	三角	四角	一角	七分	九角九分	
第二區	蕪湖	一角五分七厘	五角八分一厘	四角一分四厘	二分一厘八毛	五分一厘五毛	一元二角二分	
	當塗	一角零八厘	七角八分二厘	二角四分五厘	一角三分三厘	八分一厘二毛	一元三角五分	
	繁昌	一角	六角	一角	一角	二角二分	一元一角二分	
	南陵	一角一分零二厘	三角七分零九厘	二角九分四厘	五分六厘八毛	一角零六厘零	九角三分八厘	
	銅陵	二角一分一厘	四角四分一厘	二角一分三厘	一角	一角零四厘八毫	一元零七分一厘	
	無為	一角三分二厘	六角零四厘七毫	二角一分三厘	一角	七角九分六厘	一元八角四分	
	廬江	一角零七厘五毫	一元六角一分	二角八分八厘	一角	九分三厘九毛	二元二角零二厘	

全椒	一角二分五厘四角	二角零六厘七	二角	六分	九角九分一厘	
含山	一角七分八厘四角二分七厘二角七分四厘	一角	一角	二分	一元	
和縣	一角五分	二角一分五厘二角五分七厘	二角	一角二分八厘	九角四分一厘	
嘉山	一角五分	五角	三分	一角二分	一元	該縣新增保安隊附加每畝五分因匪擾
泗縣	三角五分一厘	四角	一角	二分	八角七分一厘	各區稅用不一暫難以
盱眙	一角八分	一元零九分七厘	一角	一角七分	一元七角四分	第七元折合特此附註
五河	三角	九角	一角	一角二分	一元五角二分	該縣保安費係按區
靈璧	三角	一元五角七分	一角	二分	一元九角九分	抽收戶捐
宿縣	一角九分一厘	一元五角五分一角	一角	四分	一元九角八分	該縣原增保安費未列數
蒙城	三角	八角九分四厘二角三分一厘	一角	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青附加已飭查明整復
阜陽	一角三分	九角三分四厘	二角	七分六厘七毫	九角七分一厘	
第七區		九角三分	二角	五分	九角八分	
穎上	三分零六毛	一元二角一分	一角	二分	一元五角一分	
渦陽	三角六分五厘三毛九絲	一元一角一分三角五分九厘	一角	二分	一元九角六分	
毫縣	三角	七厘六毛五絲六毛五絲	一角	二分	二元六角九絲	
太和	一角	九角二分	一角六分	二分	一元六角二分	
太和	一角	八角七分三厘二角二分七厘	一角		一元三角	

附	記
祁門	一角八分四厘二角三分七厘 一角
黟縣	二角五分 四角 一角
績溪	三角四分三厘 三角五分九厘 一角
	一角 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一分零七毛 六角五分二厘 二毛
	六角一分六毛 八角六分三厘 七毛七絲

一、各縣附稅征數不無隨時增減表列數目係以呈報或核准有案暨具有歷史性質者為根據其以後如有增減當隨時輸入彙報

一、各縣呈請帶征附稅每就事實設立名稱若照原請名目一一登列殊嫌繁雜謹就其性質相近者併歸一類以期簡要

一、表內附稅總額超過正稅額數其中以保安附加為多近年匪氛不靖地方非準備相當武力不足以保治安此項附加本係臨時性質一俟時局稍定即行核減以紓民力

一、本表附加原案多有按畝按石按兩帶征者茲一律照每正稅一元折算登列

河南各縣丁地賦捐地畝捐數目一覽表

縣別	每兩附捐數目	年收數	地畝捐數目	年收數	用途	備考
開封	二元二角	四、六、三、一、〇、一、一				
陳留	二元	四、一、一、〇、一、一、四				
杞縣	二元三角一分一厘	一〇、一、一、八、〇、〇、〇				

通許	二元二角	五、三、三、一					
尉氏	二元二角	五、三、三、三	一分七厘	三、五、〇、八、九	地方行政經費不敷呈准		
洧川	二元二角	五、三、三、三	三分八厘	三、六、五、三、三	保安教育等項不敷呈准		
鄆陵	二元二角	六、六、九、八、一	二分八厘	二、六、七、八、四	保安教育等項不敷呈准		
中牟	二元二角	三、六、六、三、七	八分六厘五毫	三、六、七、六、六	教育公安建設保安自治等項不敷呈准		
蘭封	二元二角	四、六、一、六、六	上地一角四分 下地六分七厘	三、三、七、六、三	地方行政經費不敷呈准		
禹縣	二元	七、九、一、六、四					
密縣	二元二角	三、七、七、四、四	四分	二、四、六、三、九、六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		
新鄭	二元二角	二、四、七、七、三	九分九厘	一、四、〇、〇、〇、〇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		
商邱	二元二角	四、三、三、四、六	四分	二、四、六、八、四	教育經費不敷呈准		
寧陵	二元二角	五、三、八、三、三	一分六厘	六、八、二、一、四	保安教育等經費不敷呈准		
民權	二元二角	五、六、九、七、七	三分三厘	三、三、六、九、六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		
永城	一元九角八厘	三、三、四、六、四					
鹿邑	二元二角	一、〇、一、六、三、四					
虞城	二元二角	四、六、四、二、三	三分三厘	七、三、三、七、〇	保安自治等經費不敷呈准		
睢縣	一元七角七分	六、八、八、一、六					

夏邑	二元二角	五、三三、〇五	二分七厘	一、四四、二〇	保安教育等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榮陽	一元九角一分	吳、一三、七九			
項城	二元二角	四、四三、八〇			
柘城	二元一角五分	五、四三、四三	九厘	六、四〇、〇〇	
考城	二元二角	一、四、六六、九六	上四分七厘 下七分三厘五毫	一、六六、五八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淮陽	一元九角九分五厘	一、四、六六、九六			
商水	二元二角	吳、四三、二四	一分二厘	六、七五、三五	保安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沈邱	二元二角	六、三〇、六三	五分	三、〇四、二〇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太康	二元二角	九、九六、四三	二分	一、六〇、〇〇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扶溝	二元二角	四、三〇、六二	二分六厘五毫	五、二五、三三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許昌	二元二角	六、三六、八四			
臨潁	二元二角	五、四三、六一			
襄城	一元七角九分一厘	五、〇七、六六	三分八厘	三、八〇、〇〇	地方保安自治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西華	二元二角	五、六一、四七	二分一厘八毫	一、六六、六一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郟縣	二元二角	六、三三、四九	一分二厘	一、四〇、〇〇	保安自治公款等費不敷呈准彌補
長葛	一元二角六分	四、三六、七一	三分五厘	一、七三、四〇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鄭縣	二元二角	四、三六、四八					
汜水	二元二角	三、九四、八三					
廣武	二元二角	三、六六、四三	五六分八厘	一九四六、三六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南陽	二元二角	六、四三、四四	五分四厘	三、〇〇〇、〇〇〇	保安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南召	二元二角	一〇、六三、三三	五分	五、〇〇〇、〇〇〇	保安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唐河	二元二角	五、六三、八九					
泌陽	二元二角	三、〇一、二四					
鎮平	一元零八分	三、二五、八九					
桐柏	二元二角	一三、二五、七四	六分三厘	三、二九、六〇	自治地方保安等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鄧縣	一元七角	六、六八、九三					
內鄉	八角	一〇、七三、二四					
新野	二元二角	四、五六、〇四	五厘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保安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浙川	七角	四、五三、八〇					
方城	二元二角	四、〇八、五九	厘一五分五毫	三、九〇〇、〇〇〇	保安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舞陽	二元二角	五、九三、八〇					
葉縣	二元二角	三、〇〇、四〇	二分	一四、三三、〇〇〇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汝南	二元二角	五、三三、九夫	八厘六毫	三、四六、六夫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上蔡	一元九角三分	五、三三、九夫	三分八厘五毫	五、三三、九夫	自治保安教育等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礮山	二元二角	四、八三、九夫	三分三厘四毫	四、八三、九夫	保安自治教育地方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正陽	二元二角	五、三三、九夫			
新蔡	一元九角	五、三三、九夫			
西平	一元一角五分	五、三三、九夫	九分	六、二九、九夫	地方教育等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遂平	二元二角	四、六三、二夫	一角零一厘	四、六三、二夫	地方治安等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信陽	三元二角	五、三三、九夫	四米一分	六、九七、九夫	自治教育保安等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羅山	二元二角	五、三三、九夫	一分五厘	九、二九、五夫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橫川	二元二角	四、二六、八夫	二分三厘	三、六二、七夫	保安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光山	二元零八分 九厘四毫	五、三三、九夫	一角五分	六、〇〇、〇〇	維持費
固始	二元二角	四、〇〇、〇夫	二分五厘	三、四一、三夫	地方公款不敷呈准彌補
息縣	二元二角	五、〇三、三夫	一分三厘	五、〇〇、〇〇	地方公款不敷呈准彌補
商城	二角五分	五、三三、九夫			
洛陽	一元八角 零二厘	八、六五、四夫	一分三厘	七、〇三、二夫	保安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伊川	一元六角	三、九三、三夫	一分四角	一〇、〇九、〇〇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偃師	二元二角	五、一五、四〇	一分五厘	七三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鞏縣	二元二角	三、〇五、三三	八分一厘	元、五〇、八〇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孟津	二元二角	一、七五、六六	九分	三、〇〇、〇〇〇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登封	二元二角	二、〇〇、〇〇	六分五厘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公安保安自治地方款等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宜陽	二元二角	三、〇〇、三〇	一分五厘	五、〇〇、三〇〇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洛寧	一元九角三分三厘	三、〇〇、〇〇			
新安	二元二角	四、六五、七五	五分	元、〇〇、九〇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渑池	二元二角	一、七二、八二	一角一分六厘	美、五三、五〇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嵩縣	八角二分	八、四六、九四			
陝縣	二元二角	三、六七、七九			
靈寶	一元六角七分	八、〇〇、〇〇			
閿鄉	二元二角	七、四〇、六三			
盧氏	二元一角五分	二、六〇、二四	一角二分八厘	一〇、二八、九四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臨汝	一元九角	三、〇九、九六	六厘五毫	四、〇〇、三三	自治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魯山	二元一角五分	三、九八、〇三	六分八厘	三、〇八、〇〇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郟縣	二元二角	四、〇二、三五	四分八厘	三、九八、二〇	地方各機關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寶豐	一元九角	一九、二七、五〇				
伊陽	二元二角	六、九、二五				
安陽	三元八角	一、三、七、八、六				
湯陰	九分五厘	六、五、〇、五				
林縣	九分三厘	四、〇、二、五				
臨漳	二分九厘	八、三、三、九				
內黃	二元零八分	四、一、三、六、三	分等籌收	三、〇、〇、〇	自治等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武安	零七厘六角	五、四、二、八				
涉縣	二元二角	三、九、四、六、四	三分六厘	一、〇、九、六、九、四	保安公保等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汲縣	八分三厘	四、四、二、八				
新鄉	二分四厘	四、八、八、八、〇	二分	三、二、八、二、〇	自治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輝縣	一元八角六分	四、八、九、九、四	一分五厘	七、八、三、〇、〇	地方公款不敷呈准彌補	
獲嘉	二元二角	五、八、四、七、三	四分零五毫	一、八、二、五、〇、〇		
淇縣	一元八角一分	三、〇、七、二、五	二分	四、四、〇、〇、〇	保安經費不敷呈准彌補	
延津	一元九角	三、一、八、九、〇				
滑縣	一元七角	一、四、二、〇、九、六				

河南各縣擴編保安地畝捐數目一覽表

縣別	地畝捐數目	年	收	數	備	考
襄城	九分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項城	九分四厘		八六六六八〇〇〇			
蘭封	上地一角九分 下地八分		六三・七一〇・六九四			
許昌	三分八厘		三八・八六七・九二〇			
陳留	五分		一七・五二〇・八〇〇			
鄭縣	七分六厘		二〇・九五二・五九〇			
考城	上十里六分四厘 下十鄉九分九厘		二五・二六五・〇〇〇			
商水	五分三厘一毫		二九・六七〇・八五〇			
尉氏	三分九厘		三〇・九七二・六一〇			
商邱	三分二厘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甯陵	民地一分八厘 衛地一分九厘		二一・九一二・八七八			
淮陽	城地一角 平地一角一分六厘		一五六・九九三・八二〇			
睢縣	三分三厘		三〇・三三〇・〇〇〇			
扶溝	三分二厘		四五・三四七・六八二			

光	汝	舞	西	羅	鄆	密	拓	鹿	夏	新	臨	民	鄆	禹	太
山	南	陽	平	山	城	縣	城	邑	邑	鄭	穎	權	陵	縣	康
一角七分	六分四厘	四分	七分	一角五分五厘	三分九厘	四分四厘	四分二厘	四分	六分四厘	一角四分七厘	上地三分三厘 下地二分二厘	五分	五分五厘	六分三厘	二分七厘
七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七七·四四〇	五六·八一九·八七一	四七·六六三·〇〇〇	九四·四四四·一五〇	三七·二四七·〇二八	二六·七一二·三七一	三四·六九〇·一五二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一八·八七五	三五·七一·一五一	二六·七三九·五二二	二六·一二九·〇〇〇	五二·〇二九·六一五	四八·五七三·一七二	二二·八二三·七三一

軍政旬刊 第十五期 專案

武安	陽武	脩武	湯陰	濬縣	淇縣	安陽	臨漳	新野	新蔡	遂平	正陽	固始	上蔡	方城	桐柏
六分三厘	一分八厘六毫	三分三厘	六厘九毫	二分	二分七厘	七分六厘 <small>上地一角一分八厘 中地 下地三分七厘</small>	五分	九分	九分四厘	一角六分	一角九分六厘	一角八分	四分六厘	六分	九分
二八·三二三·九〇〇	一〇·五六九·〇〇〇	二〇·三三七·九〇〇	六·六六四·六一三	二八·〇八〇·〇〇〇	六·六九六·〇〇〇	一四二·六一八·〇〇〇	三〇·六七九·九四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四〇八·一七〇	三八·四二一·九二〇	一〇四·七八一·六〇〇	一一一·八九七·〇〇〇	六四·七四五·一〇〇	五九·二五一·八三一	一七·四二六·七〇〇

新 安	孟 津	瀋 池	靈 寶	鞏 縣	偃 師	洛 陽	封 邱	武 陟	原 武	孟 縣	內 黃	延 津	輝 縣	汲 縣	新 鄉
六分二厘	七分五厘	一角一分六厘	分等籌收	六分三厘	七分	一角三分三厘	三分八厘	五分五厘	六分	三分四厘	一角六分	四分四厘	九分	好地五分七厘 二厘 更地一分四厘 沙地四分	七分三厘
二〇〇七九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六三·七八八	一五·一〇二·〇〇〇	二二·八五九·五五一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	七一·二四五·二八六	二一·七〇六·八二九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九·三一九·三七五	八·九一七·四八六	七二·五六九·〇七七	一五·〇五五·〇〇〇	三七·四八六·六七五	二六·一七三·〇〇〇	四三·五三五·八八六

明 說	總 計	盧 氏	陝 縣	關 鄉
<p>一、本表內列續編保安縣分計六十五縣均係呈報籌收地畝捐由本廳呈奉省政府令准有案</p> <p>二、本表所列地畝捐數目均係按照省保安處核准編制薪餉公費應需數目辦理除原有丁銀附加收入及商捐外一律收地畝捐籌備並呈省政府令准有案</p>	<p>二·八四五·七一九·九二〇</p>	<p>一角三角</p> <p>六·九九八·六二〇</p>	<p>二角二分六厘</p> <p>四九·一八五·〇〇〇</p>	<p>一角六分</p> <p>四三·七二九·七六〇</p>

上海市田賦每畝正附稅原徵及現徵數目比較表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田別	舊										新										附註
	上					下					上					下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原	1800	2485	2485	2485	2485	1800	2485	2485	2485	2485	1800	2485	2485	2485	2485	1800	2485	2485	2485	2485	
徵	600	750	750	750	750	600	750	750	750	750	600	750	750	750	750	600	750	750	750	750	
計	1200	3235	3235	3235	3235	1200	3235	3235	3235	3235	1200	3235	3235	3235	3235	1200	3235	3235	3235	3235	
共	990	1485	1485	1485	1485	990	1485	1485	1485	1485	990	1485	1485	1485	1485	990	1485	1485	1485	1485	
現	1413	2344	2344	2344	2344	1413	2344	2344	2344	2344	1413	2344	2344	2344	2344	1413	2344	2344	2344	2344	
期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後	1413	2344	2344	2344	2344	1413	2344	2344	2344	2344	1413	2344	2344	2344	2344	1413	2344	2344	2344	2344	
期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合	2826	6844	6844	6844	6844	2826	6844	6844	6844	6844	2826	6844	6844	6844	6844	2826	6844	6844	6844	6844	
計	990	1485	1485	1485	1485	990	1485	1485	1485	1485	990	1485	1485	1485	1485	990	1485	1485	1485	1485	
共	990	1485	1485	1485	1485	990	1485	1485	1485	1485	990	1485	1485	1485	1485	990	1485	1485	1485	1485	
計	990	1485	1485	1485	1485	990	1485	1485	1485	1485	990	1485	1485	1485	1485	990	1485	1485	1485	1485	

明說

一、本表現徵數目內所列徵數悉照財政部定田賦徵收辦法及現徵數目比較表規定辦理
 一、本市田賦於十八年分起已將上下忙銀併一次與漕米每年分作兩次徵收令照部定辦法將忙清名額廢除改為前期後期仍分兩次徵收
 一、手續費一項向例在正稅項內併算令照部定辦法一律併入附稅項內核計並將應徵之附稅分兩期平均帶徵
 一、原課金山縣津浦等項田賦每年一次徵收與後期田賦同時開徵故未表列入後期欄內
 一、附稅超正稅者現徵數內均經分別削減以不超過正稅為度

附註
 原徵數目內附稅保帶徵市政經費一項現徵數目內附稅保帶徵市政經費及帶徵手續費及帶徵市政經費兩項
 現徵數目內附稅保帶徵市政經費一項

方案及辦法

方案及辦法

江西省建設廳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穀辦法

二二，三，一，核准

一、江西省建設廳，遵照省政府轉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命令，辦理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穀事宜，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江西省建設廳，辦理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穀事宜，為便利起見，得分就各收復縣區附近，擇定地點，設立辦事處，負責辦理。按其設立順序，定名為江西省建設廳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穀第幾辦事處（簡稱補充辦事處。）每一補充辦事處，應補充某幾縣區，均由建設廳隨時指定。

三、補充辦事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江西省建設廳遴委充任，並酌擬經費支付預算，呈請省政府轉呈 行營核定。

四、補充辦事處設立後，須就各收復縣區或行將收復縣區之鄰近安全地域，調查其現有農具，耕牛，種穀情況，依照左列各款規定，分別採購。

(甲)農具 採購農具，應以經濟及適合當地農民需要為原則。視供求兩方實際情況，或購成品，或購材料，運至需要地方，募集工匠，趕製發售。

(乙)耕牛 應一面酌量預購若干頭飼養，一面就產量較多地方，派員預先接洽，以便隨時增購運往需要地方接濟農民。

(丙)種穀 應就檢驗適用，蓋藏較多；且便於運輸地方，願先定購，酌付款項，以便隨時購運。

五、補充辦事處購辦之農具，耕牛，種穀，其保管飼養場所，由當地縣政府預先指定地點備用，並與補充辦事處同負保管飼養之責。

六、各收復縣區缺乏農具，耕牛，種穀時，由當地軍政負責人員呈報行營，或江西省政府，令由建設廳迅飭該縣區鄰近之補充辦事處，立即會同當地行政官署，設法調查，估計其最低限度之需要數量，通知儲備地點之保管人員，即速發運，不得有誤。但已成立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之縣區，應由該辦事處負責調查；仍將需要最低數量，函告補充辦事處，以便通知發運。所有各項發運數量，均應分批詳報建設廳備查。

七、運輸補充收復縣區農具，及農具材料，與耕牛種穀等，如有需用汽車或火車時，得呈請轉飭免稅，或減費運輸。

八、農具，耕牛，種穀運到需要縣區時，應通知當地縣政府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飼養保管等事，并會同組織發賣所，按次列兩條規定辦理之。

九、凡運售舉辦農村救濟縣區之農具，耕牛，種穀，應由派駐各該縣之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負責通知各預備社。如係以現金承購者，須先由該辦事處開單送交發賣所，以憑按單發賣。其不在該辦事處開送單內者，概不能記賬購買。

十、凡運售未舉辦農村救濟縣區之農具，耕牛，種穀，應由補充辦事處人員會同當地縣政府，傳集需要地區之保甲長，飭將急待補充農戶之姓名，住址耕地畝數詳細開列，以憑彙計需要數目，酌定售給。均應以現金向發賣所購買。但農民實在無力，不能以現金購買時，應將農具，耕牛，種穀等項，統交該管縣政府負責承受；由縣政府分發與各保甲長，借給農民，取具承借人借據及各該保甲長担保歸還之保證書；同時縣政府應速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選派農村救濟指導員，前往舉辦農民借貸。一俟指導員蒞縣，即將承借戶名清單彙成證件移交，以便補依放款規則之手續辦理。

十一、凡發售之農具，耕牛，種穀，概由補充辦事處按照成本，釐訂買價，務應低廉。如因採購轉運，成本過高時，得邀請行營酌予補助，俾仍能減低價格出售。

十三、凡採購農具，耕牛，種穀等項，所需資金，由建設廳擬具概算，呈請省政府轉呈 行營核准，於善後治本費內撥付，或飭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墊發。

十四、補充辦事處採購農具，耕牛，種穀，運費，及飼養費用，應預向建設廳請領備支，並於支付時索取確實收款單據為憑；按旬編同購運詳表，備記其種類，單價數量等項，彙送建設廳查核，轉報省政府暨 行營備案。其表式由建設廳訂定之。

十五、補充辦事處發售農具，耕牛，種穀，收回價款，應隨時解交建設廳保管。俟屆結束時期，由廳按縣分別現除兩項造冊連同餘款，掃數移交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歸入本省辦理農村救濟貸款案內，合併結算，並呈報省政府暨 行營備案。

十六、補充辦事處，應於成立後，即速通告指定補充各縣縣政府，及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並各區農村救濟特派員辦事處，以便接洽。

十七、各補充辦事處設立期間，暫定為十個月。如十個月內，經辦事務不能辦理結束時，得遞請 行營核准延長之。

十八、各縣政府除應依照第五條規定，負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穀保管，飼養之責外；並須協助辦事處辦理採購，運輸事宜。

十九、本辦法由江西省建設廳擬訂，呈請省政府轉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定施行。

剿匪區內收燬偽硬鈔幣辦法

二三，三，二，公佈

一、本辦法為整頓農村金融，剷除匪區餘毒訂定之。凡收復匪區各縣之偽硬鈔幣，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

二、收復匪區各縣之偽鈔幣，留存民間，實足危害農村經濟，應由各省省政府通令各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廣為佈告，限

於佈告日起，一個月內，由各區區公所（或區辦事處）負責收齊，彙繳各該縣政府，在縣治內公共場所，當衆焚燬，並呈報省政府備查。

一、偽硬幣所含銀銅質量，極爲低劣，茲爲體恤匪區人民起見，特就所含銀銅成色，依照貨幣定例核定，除去鎔鑄損耗之費，准予折價收兌，其規定如左：

（甲）偽銀圓每元以六折給價。

（乙）偽銅圓每枚以五折給價。

一、收集偽硬幣，應由各省省政府通令各縣縣政府負責辦理。

一、各縣縣政府於奉到省令後，應即抄錄辦法廣爲佈告，並設法籌墊款項，於每區指定兌換地點一處，限於佈告日起，三個月內，依照前定給價標準，分別收兌完竣。

一、各縣縣政府應責成各區保甲長，於規定兌換期內，挨戶通告，並詳細說明收兌辦法，及折價數目。

一、收兌期滿以後，各保甲長應出具切結，聲明本保甲內，確已再無偽幣遺留，報由區公所（或區辦公處）核明，加具切結，轉報縣政府查核。

一、各縣縣政府，於偽硬幣收兌完竣，應將所墊銀款，及收兌銀銅偽硬幣數目，分別列具詳表，並加具說明，連同所收硬幣，一併呈送本省財政廳核明，撥發款項歸墊。

一、所有各省撥發收集偽硬幣費用，應由各該省庫墊支，俟偽硬幣銷鎔後，將所得之生銀生銅，變價抵補。

一、凡在焚燬及收兌期滿以後，各縣地方，如再有偽鈔偽銀銅硬幣發現，即予沒收法辦，其發現地點之區保甲長，應負連帶責任。

一、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江西糧食管理局訂定各縣區接濟民食平糶暫行辦法^{二三，三，七，核准}

- 一、本辦法為接濟各新收復縣區，及缺米縣份民食起見訂定之。
- 二、各縣區因接濟民食，得就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內，指定人員，及由縣長或政治局長，延聘當地公正士紳，辦理平糶事宜。
- 三、各縣區辦理平糶人員，應完全為義務職，不得支取薪津，或開支公費。
- 四、各縣區平糶之米穀，應按當地情形，分別依照下列辦法籌購之。
 - (甲)新收復縣區及缺米縣份，均由該管縣長，或政治局長，先將戶口概數，需要數量，交通情形，運輸方法，及籌集資本辦法，列表詳報，經本局核准，將接濟數量，及平糶價格通告後，再由各該縣區出具印結，向本局指定屯糧地點，備價購領，但確係殘破縣區，籌款困難，得呈經本局核准，分批預領，惟以一次為限，如不將所領米價繳清，除停止發米外，並責令該管縣長或政治局長，限期清繳，不得有絲毫滯欠。
 - (乙)前項籌購之資本，無論新收復縣區，或缺米縣份，除依照法定手續，儘量借用地方公款外，得勸導各該縣區內，殷實紳商，集資協助，並得由各該縣長或政治局長，呈請本局分別嘉獎，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 五、各縣區平糶價格，由本局分別按照成本及運費核算酌定後，通告各縣區政府佈告週知，不得任意抬價。
- 六、各縣區平糶之斗斛，一律以新制市桶為準。(如該縣區尚無此項市桶可備價向本局購領)
- 七、各縣區辦理平糶，應按旬將辦理情形，及糶糧屯儲數量，列表報告本局。
- 八、各縣區開辦平糶後，本局得隨時派員視察審核其帳目，並指導監督之。
- 九、各縣區辦理平糶運輸米穀，需用民伕時，應由各該縣區政府，隨時征集雇用。

十、辦理平糶人員之獎懲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呈請行營核准後，通飭施行。

豫鄂皖邊區難民留養辦法^{二三，三，十，核准}

第一條 豫鄂皖邊區難民，經移民辦事處，分別安插後，所餘無自救能力者，由三省各就邊區適宜地點，設立邊區難民留養所。

第二條 留養所設所長一人，總理所內一切事務，另設下列三部：

- 一、事務部 辦理會計，庶務，文牘及管理等事宜。
- 二、訓育部 辦理講演，及簡易識字，簡單歌謠等事宜。
- 三、工藝部 分科如左：

(甲)製麻科

(1)麻袋，(2)麻繩，(3)麻線，(4)麻布。

(乙)竹木科

(1)竹籬，(2)竹席，(3)竹器，以上竹工。(4)農具，(5)傢具，以上木工。

(丙)鐵工科

(1)農具，(2)傢具。

(丁)縫紉科

(1)紙傘，(2)布傘。

(戊)製鞋科

(1)布鞋，(2)草鞋。

第三條 上列工藝，按地原料及需要，得隨時增減之。

第四條 留養所酌量事務繁簡，委用辦事員若干人，其工藝各科，須選用技師担任。

第五條 難民編製，每十人爲一組，組設組長，由難民中選充，五十人爲一班，班設班長，由所長委任，但男女老幼，須分別編製。

第六條 工藝科目，由難民性之所近，自行選擇，報名編製，不能自行選定者，由所內酌量分編。

第七條 男女膳宿，及廁所，均須分別設置。

第八條 每班難民之起居飲食，均由班長負責管理。

第九條 留養所難民，暫定爲一千人，以六個月爲限，期滿令其自謀生活，如有特別困難情形，得另設法安插。

第十條 留養所由豫鄂皖三省，某省辦理者，經費由某省指定，移民費項下攤支。

第十一條 留養所預算，另行製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軍政旬刊 第十五期 方案及辦法

八

報

告

報 告

第二廳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三年二月份

(一)關於民衆自衛武力之組織訓練事項：

- (1)各守備區各管區均經分別劃定，各區指揮官各管區司令官，均先後呈報就職。
- (2)制定各管區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大綱，通令各軍政機關遵照辦理。
- (3)本行營訓練會報決定，以：南新二縣碉堡，正在計劃修築，應令江西省政府趕速派員督促組織民衆。一案，已令江西省民政廳遵辦，並令江西省政府知照。
- (4)本廳現正辦理江西省保衛團統計，彙齊各區點驗報告，分項編造；俟統計完竣，列表呈核。

(787)

(二)關於清鄉善後事項：

- (1)據江西省政府呈報：奉令制發人民通行路單防止弊端辦法，一案，已通令遵照。
- (2)各縣辦理清鄉善後事務，非常遲滯，已提交清鄉善後事務會報決定：(一)電江西省政府及各行政專員厲行督促。(二)擬訂檢閱辦法，呈候公佈施行。
- (3)查明各縣關於清鄉善後事務辦理情形列表統計，已決定由各關係機關開單送廳彙辦，俟查明後再分別考核督促。

(三)關於獎懲事項：

- (1) 弋陽區長江士學，剿匪得力，准給獎二百元。
- (2) 西路總部呈張公焰等殺斃匪首，擄槍投誠，准照招撫投誠辦法，從優發給獎金。
- (3) 北路總司令呈鳳岡政治局，熱發詹六生等，擄槍投誠獎金，請給領歸墊。准照招撫投誠辦法，請給領歸墊。
- (4) 樂安縣團隊，在宮頭村繳獲匪鎗，令贛省府依法給獎。
- (5) 江西保安第三團請核發擄槍投誠匪兵獎金口糧。准令江西保安處依法給領。槍呈繳。
- (6) 分宜縣保衛團剿匪獲勝。准令江西省政府分別給獎。
- (7) 李韞珩呈所部在荷溪斬獲匪首。准給獎三百元。
- (8) 別動隊樟樹通信站主任涂宗熙，挾嫌侮辱豐城縣長。令別動隊長將該主任予以撤職處分。
- (9) 各省關於剿匪獎懲事項，均適用本行營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已通令廢止。

(四)關於軍法審核事項：

- (1) 北路總司令傅據毛炳文呈請派員清理各縣監獄寄押軍事人犯擬具辦法，轉請核示。准由各縣兼軍法官訊結，分令各軍政機關遵照。

(五)關於民政指導事項：

- (1) 令飭江西省政府按照豫鄂皖三省總部所頒行政督察專員各項章則改善該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制度，並即分別改組，以應實際急需。
- (2) 任命張篤倫為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以實行新改制度。
- (3) 訂定江西省新收復匪區各縣政府編制預算原則：

(甲)擴充組織。(乙)增加經費。(丙)改善待遇。

以上三個原則，經戴集豫鄂皖三省之收復匪區新設縣治建置大綱及江西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預算，江西省特別區政治局組織條例，互相比照，定其增益之等差，俾各適其宜，藉宏政治效率。

(3)核定江西省增設找橋慈化洋溪三特別區政治局，及湖北省增設大畝特別區政治局。並核准將江西之新豐龍岡兩特別區暫行停設。

(六)關於地方教育事項：

(1)審定江西省收復區教育實施綱要，令飭江西省府遵照施行，並准由善後治本費內補助十二萬元，按月由本行營先行墊發一萬元。

(2)剿匪區適用民衆教本及教學法第三四冊，均已編印完竣，分發應用。

(七)關於宣傳事項。

(1)印發刺殺匪首受重賞之傳單標語，交飛機散發。

(八)關於投誠俘虜感化事項：

(1)令飭北路總司令部照章設立戰地收容所，及河南省政府在潢川設立臨時感化院。

(2)劃一解送投誠俘虜辦法。

(甲)前方接收之投誠俘虜，先解戰地收容所照章處置。(乙)後方解送者，由感化院接收辦理。

(九)關於封鎖匪區事項：

(1)舉行定期封鎖會報：指令關係辦理封鎖匪區事宜之各機關，於每星期六日舉行會報一次，計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本年二月十日止，已舉行會報十次。

(2) 選派封鎖匪區監督員：於江西被匪各縣中，指定六十縣，選派督察員二十七人，每人指定担任二縣或三縣監督考察之工作，遇有疏忽及舞弊情事，得由各督察員商同軍政長官及政訓處長，隨時糾正處理，以期嚴密。此外並派農村合作學員一百零四名，於本月十五日出發，分赴各縣，以調查農村經濟之名，實行考察封鎖弊端，對於以前辦理之種種不合，當視其考察結果，儘量革除，以臻完善。此則各學員均已先後回省，督察員亦有多數考察完畢，其餘尙在分途考察中。

(3) 制定川鄂陝甘封鎖匪區辦法：制定川鄂陝甘封鎖匪區辦法，分令各該省軍政長官，切實施行，以期剿匪死命，並令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就近主持辦理，遇有重要情事，隨時准向行營請示處理。

(4) 嚴防各縣縣長及區保甲長舞弊：綜合各方報告，各縣縣長及區保甲長，辦理封鎖匪區事務，多有藉端漁利，把持操縱，以及高抬價格，增收捐稅，擅自罰款，濫行沒收，與發給單照，從而需索情事，爰通令各軍政機關嗣後查有前項情弊，或被人告發，即查照懲獎條例拿交本行營軍法機關，從嚴究辦。

(5) 規定各部隊長官應主持一切封鎖事宜：通令應仍照封鎖匪區辦法之規定，由當地最高軍事長官，負主持一切封鎖事宜之責，政訓人員，負監督巡察之責，並督促健全組織，取締一切弊端，如有奉行不力者，即照懲獎條例，交由本行營軍法機關，嚴厲處分。

(6) 厲行搬移米穀計劃：由糧食管理局，訂定各縣搬移米穀實施辦法，規定凡有匪掠危險之村鎮，各住戶存糧百石以上，存米在五石以上者，均應搬移至安全地方，或有大部駐軍之村鎮，或圩寨，則正嚴厲監督實施。

(十) 關於剿匪各省財政事項：

(1) 江西省善後治標經費之核發支用情形：查江西省善後治標經費，原定一百二十萬元，並飭由贛省府分別編具預算，呈奉核定，現已由中央全數撥到，並已由本行營發交贛省府領去者，截至現在止，共已撥發三十萬元。

(9) 整理各省田賦附加情形：令飭各省政府，將該省各縣附加稅額，及田賦數額，分別列表送請核定，現已將表送到者，計有贛鄂皖豫冀等省，並經分別審核，所有附加超過正稅之縣，亦已嚴令各省切實核減。

(8) 豁免新收復縣區苛捐雜稅情形：本行營迭令贛省府督飭民財兩廳，嚴令各縣，切實查禁苛雜捐稅，以輕復後災黎之負擔。

(4) 電請中央撥發治本經費：查善後治本經費，迄未領到分文，現在收復匪區狀況，多已至標準兼治時期，尤其轉瞬春耕，關於種籽耕牛農具之購備，萬難稍緩，故於辦理農貸一項，至關重要。現已由行營據情電請中央，將治本費提前酌撥若干，以應急需矣。

(5) 催進各縣收支預決算書表：由行營令飭贛省府轉飭縣，將本年度前期後期應報各項書表，限於一個月內呈轉審核。

(6) 催請中央核發贛省補助經費：查贛省各縣團隊，多以經費不敷，乃抽收各項雜捐，幾於有一物必有一種或數種之捐，江西省政府為廢除上項一切不正當捐稅，曾呈請中央准予按月補助二十五萬元，以為抵補，茲特由行營再電行政院及財政部請將此項補助費，提前發給，俾得緩籌抵補，以輕人民負擔。

(十一) 關於賑濟事項：

(1) 急賑：江西省寧岡，蓮花，萬載，萍鄉，遂川，銅鼓，修水，黎川，宜黃，資谿，金谿，德興，玉山，泰和，貴谿，南豐，鳳岡，新豐，龍岡，贛田等縣局，均經先後令行江西省政府轉飭財政廳賑務會撥款派員前往會同各該縣長辦理急賑。並以萬載小源地方為匪共重要巢穴，現已收復，特准加撥賑款五千元；奉新縣臨時發生匪災，特准撥發賑款一千元；興國等六縣現在尚未收復，其逃贛難民甚多，特准對撥賑款五千元，匯往贛縣，辦理冬賑。

(2) 收容：查贛省應設後方災民收容所，計有臨川南城吉安樟樹上饒萍鄉萬年修水等八處，除樟樹一處外，均已先後令

行江西省政府轉飭賑務會分別設立，辦理收容災民事宜。並以萍鄉一所，收容不便，移設蓮花，另於萬年設立分所，以便收容。

(3) 工賑：贛田區政治局以古縣等處甫經收復，待賑既切，而修築圍寨，尤屬需要，請求以工代賑，及蓮花縣長請求以工代賑，修築蓮茶公路，經分別准在各該縣局急賑經費項下，酌量移撥應用。

(4) 平糶：查贛田資穀初經收復，米糧缺乏，民食維艱，經令江西糧食管理局，採運大批糧食，屯集永豐臨川各地，聯運各該縣局辦理平糶，並於牛行臨川吉安等處，設立第一第二第三等倉庫，以便屯集糧食，又黎川安福宜黃各縣，近日民食發生恐慌，亦經令飭該局設法救濟。

(十二)關於散兵游勇收容習藝事項：

(1) 設所收容：計設新淦，水豐，撫州，南城等處收容所，均令由各該地警備司令部(現改由守備區司令部)負責籌設。

(2) 沿途收容：行營運輸處利用前方收回空車，收集沿途落伍傷病兵夫運到南昌，新淦等處收容所分別處置，並訂定收容辦法，通令遵行。

(3) 收容兼習藝所：於本年九月設立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分組習藝，成績尚佳，去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月份共收容散兵游勇三千餘名，除資遣及病故外，現在留所者，尚有八百餘名。

(十三)關於土地處理事項：

(1) 擬訂土地處理條例各種附屬規則與其他應用書表，共計二十四種；一俟集定，即簽請頒行。

(2) 為儲備督察及指導辦理農村土地處理事務之人員設立土地處理講習會，所有講習期滿之正式會員簽奉 核准分別由廳存記候用，及分發聯合委會存記任用。

(3) 為督察各縣辦理土地處理事務，特訂定土地處理督察員服務規則已奉 核准施行。

(十四)關於農村合作事項：

- (1)擬擬訂則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編制表預算表，及各縣指導員辦事處，編制表預算表，簽奉 核准 頒行，並已飭豫鄂皖贛四省省政府，省黨部，及農民銀行，遵照辦理。
- (2)豫鄂皖三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均已簽奉 核准選派委員，飭即遵章組織。贛合委會亦依新頒規程，簽請 遴委改組。
- (3)擬於豫鄂皖三省合委會開辦時期由本行營遴選富有經驗人員前往幫同辦理，以利進行，已奉准照辦。
- (4)分發四省合作訓練所畢業學員。並擬通令各省合委會凡會內幹事大部分仍應限用此項學員，以期增進此項富有專門 性之合作行政效率，奉准照辦。

十五)關於農村善後事項：

- (1)擬訂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于去年十二月簽奉 核准頒行。
- (2)製訂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附屬書表，如：做事辦法，會議辦法，農村調查表，組社須知，及借款合同等，共計十七種，呈准先交贛合委會付印試行，并准其隨時修正，俟試行半年，呈明經過，再由本行營核定正式公布。
- (3)為拯濟收復縣區，先後飭依，核准辦法舉辦農村救濟縣份，有寧岡，蓮花，永新，萬載，萍鄉，資縣，金谿，宜黃，德興，黎川，銅鼓，永豐，南城，十三縣，及贛田，鳳岡兩區尙待查核辦理者，有餘江，萬年，安福，修水四縣。
- (4)為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穀種等項，令據贛省府飭由建設廳合委會擬採購發售辦法及採購資金概算表，呈報經 予修正施行。
- (5)為陸續行將收復及已收復而未辦農村救濟各縣，缺少耕牛農具等項，預籌緊急救濟，業另酌定應行籌辦事項，訓令 贛省府轉飭建設廳迅擬詳細辦法，呈候核奪。

(6) 奉諭新收復地區，急應明令免租，重慶陽電之規定，經電令撫州顧總司令，南昌熊主席，武昌張主席，撰用白話布告，轉飭所屬遵照，分別實貼。

(7) 四省農民銀行在南昌籌辦農業倉庫及農民貸款所，所有押品聯單及倉庫，經電請財政部核准，免貼印花。

(十六) 關於建設事項：

(1) 爲籌築安徽婺源至殷家匯公路，據該省建設廳電復，至少須二百萬元以上，經飭將圖表概算呈候核奪。

(2) 湖北省政府呈擬籌措修築本省公路經費，經指令：准於特稅項下，接續撥募二十二年金融公債五十萬元，及向武漢商會較商業團體，攤募各五十萬元。

(3) 甘肅朱主席電請撥借款三十萬元，或派員恢復織呢廠等情，經廳函達南京交通部次長軍需署朱署長查明，如屬可行，准借三十萬元。

(4) 武昌三省總都督參謀長，請撥鄂中築鐵工款十九萬元。經電復飭將詳細情形聲復，再行核辦。

(十七) 關於屯墾事項：

(1) 湖北省政府呈送鄂東移民事務處組織章程及移民辦法，經令准備案。

(2) 江西省政府呈送移民墾殖辦法草案，經指令補訂移墾組及墾殖事務所組織規程。分別指定墾殖區域，並造具概算呈核。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督察處辦理重要事項旬報表 二三，一，上旬
委員長南昌行營

卡	日期	事由	辦理	情形
別	期	事	由	已
			辦	結
			理	未
				情
				形
				結

附記	卡二第	卡二第	卡三
	一月四日	一月九日	一月四日
一、本表計分三旬一日起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起至三十日為下旬 二、本表係摘要列表報日常辦理事項並未列入	熊茂全裝鹽魚三十六担銀魚十斤李大同裝鹽魚二十五担淡魚五十斤持有南昌商會證明執照因係大宗代替品故扣留請示	振襄汽輪茶房代人購運西藥兩件持有南昌商會證明執照因貨關西藥特解處請示	船商陳淦財購運鹽魚大麥洋燭等件持有南昌商會及吉水縣政府護照內附有路線單字跡不明殊滋疑惑故扣留請示
	已飭第三卡取保領售	經峽江縣封鎖管理所公函轉據縣立診療所長葛偉武報稱此項西藥係縣立診療所購用等由已函准具領	令飭該卡派警遞解取具到達地點兩家以上殷實舖保予以領售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督察處
辦理重要事項旬報表

卡二第	卡二第	卡別	事	由	辦	理	結	形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五日	期日	船主楊伯卿裝載棉花一百二十担棉花二包棉有二丈除木炭八担並無執照運樟樹箱因貨物甚多未帶執照似有不合故扣留解處請示	經清江縣第二區區長彭家達呈稱轉檢該商報稱棉花等件係運回樟樹本店銷售確無別情已予發還	已		未	
			華豐汽輪搭客股款久雖持有南昌商會證明執照搭客刀鉛筆及吊指北針共十九件而無卸售地點搭客會清泉無照攜帶青白布六疋故扣留解處請示	般獻久攜帶刀鉛筆共五件結取具仁濟醫院保結發還會清泉之布疋詢據保同遂川原籍實為自用並逃入地生疎取保困難當以為數甚微情有可原亦予發還				

軍政旬刊 第十五期 報告

附記	<p>一、本表計分三旬一日起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起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起至三十日為下旬</p> <p>二、本表係摘要列表報日常辦理事項並未列入</p>
----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督察處辦理重要事項旬報表 二二一、一、下旬

卡二第	全	全	卡二第	別卡	期日	事由	辦理	結末	情形
廿二日	一月廿八日	一月廿三日	廿二日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二日	劉才章擬裝載小麥四十担只攜新建縣第二區第一聯保辦公處便條因無正式護照故解處請示	經貨主劉卓魁呈明並補具該管新喻縣政府證明書予以發還	結末	情形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八日	一月廿三日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二日	蔣維翰搭客張大龍鄒森元無照攜帶套鞋六十雙哩晚一匹花絨一匹因超過私人攜帶之制限故扣留請示	經張大龍等補具該管縣政府運輸護照並呈明確無別情已令飭發還	結末	情形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八日	一月廿三日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二日	振襄輪船搭客劉德福持南昌商會已廢證照日儘領紗脚籃兩隻布袋一個帶有茶葉十斤縐紗三丈補九斤半羅卜八斤日魚三斤紅鯉半斤鱸魚八十餘斤故扣留解處請示	經該程光貞陳明原委並取具南昌市商會公函確切証明無其他情形已准予令飭發還	結末	情形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八日	一月廿三日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二日	船戶程光貞持南昌市商會執照裝載黃豆一百包因照上運往吉安之吉安二字及年月筆跡均似塗改故扣留請示	經該程光貞陳明原委並取具南昌市商會公函確切証明無其他情形已准予令飭發還	結末	情形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八日	一月廿三日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二日	詢據該搭客供稱伊之照係化去國幣三元由振襄輪船夥計代領本人不知是否已廢等情已令第三卡傳該輪經理詢問核奪		結末	情形

附記	全		全	
	廿七日	一月	廿五日	一月
<p>一、本表計分三旬一日起至十日爲上旬十一日起至二十日爲中旬二十一日起至三十日爲下旬</p> <p>二、本表係摘要列報日常辦理事項並未列入</p>	船戶黃浩元裝運冬豆七十石核與護照所載一百石不符故扣留請示	經樟樹永興生記糧食行申明原係住小港口欲購豆子一百石故預填好一百石護照後因貨缺故祇購七十石以致與照填不符復經查核無異已令飭放行	商民王清秀購運早米五十担持有豐城縣政府護照又仁記購辦大麥八石持有豐城縣商會證明執照惟字跡不明恐有別情故扣留請示	經查閱該護照上僅大麥八石之八石二字塗改加蓋有該商會之圖記可以證明不誤其餘照上俱填載明白已令飭查驗放行

軍政旬刊 第十五期 報告

一三

任

免

任 免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任免週報表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八日辦公廳人事課調製

日	月	任	免	姓	名	職	別	呈	請	者	備	考	
24	2	任	免	周	霽	本行營辦公廳文書撰擬股課員		課	長	鮑	佛	田	
		免	免	曾	魯	"		"					
		免	免	周	霽	"		"					
		任	免	王	傳	本行營第三廳第二組第三課課長		廳	長	楊	永	泰	
		免	免	羅	君	彙		"					
		任	免	應	琪	本行營運輸處臨川倉庫中尉預備員		處	長	林	湘		
		免	免	林	葛	"		"					
26	2	免	免	伍	瑾	本行營訓練處上校訓練委員		處	長	劉	興		
		免	免	陸	健	"		"					
		任	免	李	景	為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	第八臨時醫院中校院長	總	司	令	顧	祝	同
		免	免	林	鏡	"		"					

軍政旬刊 第十五期 任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馬成駿	易志剛	劉君漢	王哲明	王哲明	殷知新	殷知新	汪乃禾	汪乃禾	郭昌錦	管燮奎	朱鈞	夏兆蘭	陳新猷	解寶森	阮名科
''	''	本行營運輸處准尉額外司書	''	''	''	''	''	本行營撫卹調查處辦事員	本行營軍醫設計員	''	''	''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醫務所主所	''	本行營黎川兵器分庫准尉司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長 林湘	''	''	''	''	''	處長 黃元秀	委 座 手 令	''	''	''	院長 武軍平	''	分庫長 梁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2													
免	任	免	任	任	免	任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馬貴衡	馬貴衡	張汝弼	張汝弼	黃端生	邢震南	邢震南	戴光臨	程月帆	潘蘭生	胡景龍	李仕中	張肇藩	王蔭棠	耿瓊林	喻籌安			
“	陸軍第二十一師第一二一團團長	“	陸軍第五師第三十團團長	本行營辦公廳人事課副股司書	贛粵閩湘鄂勦匪軍北路第五路守備隊指揮官	陸軍第十七軍副軍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3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河嘯初	郝延年	朱雲	盛達堯	盛達堯	魏鳳韶	魏鳳韶	李世榮	李世榮	羅俊人	羅俊人	傅斌廣	傅斌廣	樊齡	趙錫田	趙錫田		
本行營衛州第一兵器倉庫上尉預備員	”	本行營撫卹調查處書記	陸軍第九十六師五七一團團長	”	”	獨立第三十六旅七〇七團團長	南城保衛團團長	陸軍第九十六師五七一團代理團長	獨立第三十六旅七〇七團團長	陸軍第九十六師代理副師長	陸軍第六師軍械處處長	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主任	”	陸軍第三師補充團團長	”		
庫長汪休甫	”	處長黃元秀	”	”	”	”	”	”	”	軍長周潭元	”	師長樊崧甫	”	”	”	”	”

								2 3								
免	任	任	任	免	免	免	任	任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牛樂亭	牛樂亭	袁勁	陸汝疇	李禹祥	劉子清	歐陽驥	劉子清	歐陽驥	趙建新	林競	陳橙	黃荔琳	曹靜安	王佐良	楊景雲	
二八三團團長	陸軍第四十八師一四二旅上校副旅長	陸軍第九師補充團暫代團長	陸軍第四十九師上校師附	陸軍第三十六師第一〇六旅副旅長	陸軍第四師第十九團團長	陸軍第四師第二十四團團附	本行營參議	陸軍第四師第十九團代理團長	本行營運輸處第二分處少校處員	本行營黨政軍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訓育股司書		
															中尉	
	主任朱培德			委座電諭				委座手令	處長林湘	委座手令				院長武軍平		

													4 3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任
徐榮光	徐榮光	黃祖燦	黃祖燦	曹孝萱	沈駿達	王植武	傅慶	樓寶柱	干起英	郭振	許寶頤	熊肇祥	黃懋和	潘允恭	潘允恭
”	陸軍第九十二師第五四九團團長	陸軍第九十二師第五四九團團長	陸軍第九十二師代理副師長	” 密本股少校課員	本行營辦公廳機要課密本股課員	”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七臨時醫院少校醫務主任	” 准尉司書	” 中尉書記	” 上尉經理員	六 ” 上尉大隊附	兼本行營交通處辦事處輸送大隊少校大隊長	陸軍新編第十師副師長	” 二八三團第二營中校營長	陸軍第四十八師二八三團代理團長
”	” 第五四七團團長	”	師長 梁華盛	”	課長 毛慶祥	”	總司令部 顧祝同	”	”	”	”	處長 周永年	備溫州警備 琮	”	”

					6 3	6 3										
任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任	
王萬齡	張世希	盛士恒	成善吉	黃瑞華	蔡嘯波	謝蔚生	趙宣	許國亭	杜鴻基	謝錦華	李德生	劉佐棠	饒清濤	劉佐棠	梁漢明	
陸軍第四師副師長	本行營參議	本行營高級參謀	''	本行營軍法處江西臨時軍人監獄上尉副教誨師	''	為陸軍第九十四師屬運輸分站少校分站长	''	陸軍第五十七師第三四一團團長	''	''	武昌編練處補充兵第四團上校團長	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一四四團團長	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一三九團團長	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一四四團代理團長	''	''
''	委座 手令	主任 熊式輝	''	處長 陳恩普	''	處長 林湘	''	總指揮 陳調元	''	''	武昌編練處主任 蔣鼎文	''	''	師長 黃子威	''	''

								3									
免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任	任	免	任	免	免	免	免
魏玉麟	易國蘊	吳廷松	李林	歐陽瀚存	熊在渭	魏競初	王冠英	文翠	蔡國器	周鍾岐	廖煌	張志和	張志和	王萬齡	張世希		
''	本行營封鎖贛江豐萬水道督察處少校稽查	''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分隊長	''	''	為''	''	兼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委員長	''	兼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副局長	''	''	本行營第一廳第一處第二課參謀	''	''	''	''
''	''	''	''	''	''	''	''	''	''	''	參謀	少校參謀	''	第十旅旅長	''	''	''
''	處長俞次平	''	所長張貞瑞	''	''	''	''	第二廳廳長楊永泰	''	第二廳第二組組長文萃	''	''	廳長賀國光	''	''	''	''

									8 3			
任	免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免	任	任	
陳百詩	古正平	王雄	古正平	劉存忠	王雄	冷欣	冷欣	熊一棣之	胡衡熊	傅剛忱	錢協民	畢蔚如
本行營剿匪軍別動隊金銘通信站中校主任	會計股股員		庶務股股長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科长		北路第十縱隊副指揮官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十三臨時醫院少校醫務主任		本行營交通處辦事處輸送第二中隊中尉排長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軍法處上校副處長	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
總隊長康澤					副處長蔡勁軍	參謀長	指揮官湯恩伯	院長湯用彰		處長周永年	處長陳恩普	專員張篤倫

附

錄

附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立法院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

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及蒙

古、西藏所包括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行政區域及區域名稱，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國都定於南京。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軍政旬刊 第十五期 附錄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執行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及其親屬，並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二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凡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國民經濟

第二十四條 國家應建立民主主義之經濟制度，改善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費，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歸人民公共享受。

前項土地增值，使歸人民公共享受之方法，以徵收土地增價稅行之。

第二十八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二十九條 為謀財富分配之改善，國家應採用左列之辦法：

- 一、按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及遺產稅。
- 二、制定合理之贏餘分配制度，以平衡勞資之經濟利益。
- 三、限制私人資本之借貸利息及不動產使用之租金。
- 四、平準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
- 五、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三十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三十一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三十二條 人民因服兵役及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及撫卹。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政府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 一、墾殖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 四、發展農業教育，改善農民生活。
- 五、改良農村住宅，興築農村道路。

第四章 國民教育

第三十四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三十六條 教育應以培養高尚人格，增進生活技能，及造成健全國民為主要目的。

第三十七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

第三十八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四十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應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地方應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應予以保障。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二條 華僑教育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四十四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術有發明者，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四十六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應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

第五章 國民大會

第四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依左列方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中華民國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五十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罷免行政院院長。

二、創制立法原則。

三、複決法律。

四、制定及修正憲法。

五、收受國民政府之報告。

六、受理國民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五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於閉會之日終了。

第五十五條 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候補委員十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前項委員及候補委員，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

第五十六條 國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應具左列資格：

一、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二、對於國家有特殊勳勞，德望卓著者。

三、對於政治上或學術上有重大之貢獻者。

第五十七條 國民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五十八條 國民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於國民大會閉會後，接管大會秘書處，並籌備下屆大會之召集。

二、經國民政府之請求，或於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並經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時，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三、受理監察院對於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

四、受理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

五、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九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選舉，國民委員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六十條

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

第六十一點

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屬於中央：

- 一、國籍。
- 二、民法、刑法、訴訟法。
- 三、司法。
- 四、考試。
- 五、監察。
- 六、國防及軍制。
- 七、外交。
- 八、戶籍。
- 九、地方政制。

十、警備治安。

十一、教育及文化。

十二、衛生防疫及醫藥。

十三、歷度量衡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計算制度。

十四、財政及財政監督。

十五、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六、國營獨占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業。

十七、土地制度。

十八、勞工制度。

十九、郵政電報及其他水陸空交通或運輸事業。

二十、國家工程水利及關係全國之建設事項。

二十一、商標專利特許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經濟權利事項。

二十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二十三、鑛業森林及漁業。

二十四、僑務。

二十五、移民及墾殖。

二十六、其他應有全國一致規定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凡未列舉於前條之事項，得由地方制定單行規章或由中央規定原則，由地方制定規章，但地方之規章，與中央

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三條 全國之陸海空軍，均由中央依法徵集訓練之。

第六十四條 中國地方政府課稅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協助，或補助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編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公有營業預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規定之，但其淨盈虧，仍應依法律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審計各部分，應各別維持其獨立。

第七章 中央政制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由總統及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之。

第六十九條 總統及五院各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條 國民政府公佈法律發佈命令，由總統依法律署名，並經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宣佈戒嚴，解嚴。

第七十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七十五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六條 五院院長均得依法律發佈命令。

第二節 總統

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四十五歲者，得被選舉為總統副總統。

第七十八條 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十條 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八十一條 司法院或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均因事故去職時，由總統提經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命代理院長。

第八十二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與副總統俱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八十三條 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現任副總統暫代，現任副總統亦出缺時，由行政院院長暫代。

依前條及本條之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八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三節 行政院

第八十五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八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由總統提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行去職：

- 一、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二、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第八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八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由行政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八十九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與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九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五、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六、院長交議之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立法院

第九十二條 立法院至國民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九十三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二百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連得任。前項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

職業及品學為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

第九十五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九十六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政治之設施，及法律案之執行，認為不當時，有提出質詢之權。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質詢之答復，認為不滿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提出不信任案。

第九十七條 行政，司法，監察，考試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九十八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前，提交復議。

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立法院於復議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不得再交復議。

第九十九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國民政府應於到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一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〇二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三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司法院

第一〇四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〇五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六條 司法院掌理司法行政並監督司法審判。

第一〇七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一〇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九條 關於特赦，減刑，或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行之。

第一一〇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

第一一一條 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

第一一二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一一三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減俸。

第一一四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考試院

第一一五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一六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七條 考試院設銓叙部，銓叙部部长由考試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一一八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之考試銓定：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一一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節 監察院

第一二〇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二一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一二二條 監察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五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監察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及品學為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

第一二三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及稽察事務。

第一二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審計委員五人，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審計委員互選一人為委員長。

第一二五條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應經監察院全院監察委員之審查公布之。

第一二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二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二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二九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監察院之組織，及審計委員與審計官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省

第一三〇條 省為中央直接管轄之行政區域。

第一三一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三二條 省參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三三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

- 一、選舉省長。
- 二、審議省預算事項。
- 三、向立法院提議關於省之法律案。
- 四、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
- 五、向行政院或省長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六、審議省長交議之事項。

第一三四條 省設省長，由省參議會就行政院所提出之候選人五人中選出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一三五條 軍人非解除軍職三年後，不得爲省長候選人。

第一三六條 省長受中央政府之指揮，執行省內之中央行政事務，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三七條 省參議會之組織，省參議員之選舉，省長公署之組織，及省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八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地方政制

第一節 縣

第一三九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四〇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一、全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全縣之地政事項。

三、全縣之財政事項。

四、全縣之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五、全縣之警衛治安事項。

六、全縣之教育文化事項。

七、全縣之衛生事項。

八、全縣之保養生息事項。

九、全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十、全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十一、其他屬於縣自治之事項。

第一四一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四二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九人至十七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四三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四四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二、議決縣預算決算事項。

三、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對於縣長之彈劾事項。

五、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六、審議縣長交議之事項。

第一四五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為限。

第一四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第一四七條 縣長有違法或失職時，經縣議員四分之三之議決，得提出彈劾案，請縣民罷免之。

前項彈劾案，經縣民否決時，縣議會應即改選。

第一四八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市

第一四九條 市為自治團體，市自治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事項之規定。

第一五〇條 市民關於市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五一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五二條 市議會之召集，及其職權，準用關於縣議會之規定。

第一五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為限。

第一五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第一五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一五六條 凡法律與本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一五七條 本憲法之解釋，由立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決定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中，提請國民委員會決定之。

第一五八條 本憲法非由國民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代表提議，並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第一五九條 本憲法由國民大會決定並頒布之。

第一六〇條 本憲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蔣委員長告民衆書

——爲處理收復匪區土地——

劫後餘生的民衆們：赤匪殘殺了你們的親屬，搶奪了你們的財產，荒廢了你們的田園，破壞了你們的故鄉，現在劫後歸來，百無一有，這是多麼痛心的一回事！但是在此創鉅痛深之餘，你們當中無論是飄泊還鄉，抑或脫匪來歸的，都切切實實地了解着，過去一切的痛苦和損失，完全是赤匪給予你們的，萬不可自己互相怨恨，稍存隔閡。應該同心協力，排除萬難，復興祖宗墳墓所在的故鄉，從新建立大家永久安居樂業的幸福基礎。

在此有應向你們誥誡和指示的幾點：

一、你們生命寄託所在的田園，已經被赤匪弄得凌亂不堪，政府替你們設立各級農村復興委員會，實行清理，務使業權得有保障，農民得有田耕。

二、你們從事耕種，沒有資金，政府替你們組織利用合作預備社貸款項。務使你們大家可以耕種，大家都有飯吃。

三、你們過去相互間的損失，不要一一計較。譬如業主的田子沒有租收，債款沒有着落，在鄉的耕者受了分人田土的罪名，實際上得不着一點利益。現在政府已定有折衷平允的辦法，即是舊租概行免除，債項徐圖清理。此項辦法，在業主方面，應體念耕者過去爲求生活而致被

匪脅迫，耕者對於分田既非出自本意，復未享受絲毫利益，強之還租，實於情理不合。至過去債務，所以要展期或減成歸還，亦因欠債人目前一無所有，實在無力清償。在各耕者與欠債人方面，應該明白自己在匪化時期，固然是受盡匪方的威脅與蹂躪，然各流亡難民，連年飄泊，所受痛苦，當更百倍於在鄉人民，至今遠道歸來，百無一有的時候，復肯免租減債，忍痛相助，這是如何值得欽佩和感激的事實。

劫後重逢的民衆們：政府是已下了很大的決心和充分的準備，來謀收復縣區秩序的安定，和農村的繁榮。你們應該本着共存共榮，利己利人的心理，互相體諒，互相提攜，在政府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努力前進，走上康樂祥和的光明大道。如果不顧地方，專圖私利，同鄉者恃勢強取勒索，在鄉者怙惡不悛，以致引起糾紛。政府爲求秩序的安定和全體民衆的利益起見，定當嚴法以懲，決不姑寬，這是風雨同舟的民衆們應該特別注意的。

總之，以往的種種，事過境遷，不容從頭一一計較，以後的一切，來日方長端賴全體民衆的同心協力。現在政府傾全力來援助你們，你們務要了解政府的苦衷，趁早團結起來，同謀故鄉的繁榮和永久的安居，努力吧，劫後重逢的民衆們！

中外大事記

國內

溥逆僭號中外同憤

【莫斯科三日下午三時發本報專電】消息報等對傀儡改制，刊滑稽漫畫，繪一溥儀，能懸坐日本會刺上，標題曰「長春活劇」。

【上海三日下午十時發專電】馬超俊三日晨到滬，謂二日立法院討論傀儡僭號，雖有激烈討論，結果向中政會建議。所謂建議，即發表文件，通告各國，重申不承認偽國，請予同情。有委員數人曾要求制定法律，專對叛逆。【中央社南京三日電】遼寧訊，溥逆僭號醜劇，東北人民極爲憤激，遼寧城內即遍貼反對標語，有打倒奴隸稱帝等字樣，黑省且有義軍起事，【中央社南京三日電】外交界息，傀儡溥逆一日僭號，曾電各國外長請求承認偽組織，墨西哥已接到此項電文，以不承認偽傀儡組織爲各國共守之鐵則，決置之不理，其他各國，亦將抱同樣態度。中央社北平一日電，一日晨傀儡僭位醜劇，曾邀請駐長春各國領事，前往捧場。各領事因各該國政府均不承認偽組織，故拒絕參加。

汪兼外長
發表談話

外交部汪兼部長，爲傀儡溥儀僭號事（三月一日）發表談話如下：溥儀僭號之舉，喧傳已久，全國國民，對於此種叛國行爲，不勝憤激。惟自吾人觀察，東三省及熱河，始終爲一種隊事佔據狀態。溥儀諸人，始終爲他人操縱之傀儡，並無獨立人格，無論其名稱爲執政，爲皇帝，其方式爲民主，爲帝制，不過扮演之脚色，有所式易，而於傀儡之木質，則依然無所變化，實無所用其驚異。總之，我國對於傀儡之態度，始終如一，決不因傀儡之形式，而稍有變更。同時歐美各國之不承認偽組織，亦已成爲國際道德之鐵律，亦決不至因傀儡稱帝，而前後參差。因苟有背乎此鐵律者，將損及其國家之人格，可斷言也。所可惜者，遠東問題之嚴重性，將因此而益趨於深刻，遠東國際間

之糾紛，將因此而益陷於複雜，即不啻加重世界之不安，而其責任固自有攸歸也、

留居關內

民衆宣言

傀儡溥儀定去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表宣言，改「滿洲國」爲「滿洲帝國」並於三月一日僭號稱帝。此種舉動，原出自日帝國主義者整個計劃，而溥儀輩意志薄弱，失却自由，惟有任日人欲如何便如何耳。當日人製造偽國之初，曾在國際間宣傳，謂係順我東北民衆之意。今溥儀改號稱帝，仍襲其故智，謂係順我東北民衆之請，是皆掩耳盜鈴，自欺欺人之伎倆，不知以一手難掩天下人之耳目。欲蓋彌彰，昭然若揭。吾人深信公理終有戰勝之一日，誓志擁護。故對於溥儀之作執政，作皇帝，與偽號之爲滿洲國，爲滿洲帝國，其於傀儡戲劇一也。始終認爲中日問題無異也。是以偽國之前後種種言行，既非我東北民衆自動之意思，自不能視爲一部份之叛變或獨立，只是日帝國主義者在我國領土之東北蹂躪壓迫製造表演而已。然日本能強佔我土地，不能屈服我東北三千萬民衆之心，一息尚存，誓必奮鬥到底，此則甚望我全國同胞及各友邦人士爲明確之認識，不爲日方片面宣傳所惑者也。謹此宣言，統希察察！東北留居關內全體民衆啟。

拉狄克論溥儀改稱

【莫斯科三日塔斯社電】著名之蘇聯政論家拉狄克在蘇聯機關報「消息報」上發表一文痛論溥儀改稱之事。拉氏謂：「清朝自一九一一年被中國民衆革命所粉碎後，其最後之苗裔，竟於三月一日在日本軍隊之列中，乘武裝保衛之汽車，實行其沐猴而冠之傀儡醜劇。日本帝國主義者報紙乃誇耀此所謂「滿洲皇帝」，謂爲滿洲和平之保障。彼等歌頌聽聆「滿洲民衆呼聲」之日本帝國主義，而後者之帝王感覺，又復在歷史之風暴掃淨歐洲最強大之王朝——和汗佐勒爾因哈普茲保爾格斯及羅曼諾夫一之後，建立一新「王」位，以充實此世界。然而，所謂「滿洲民族」，不過一神話而已。滿洲人口十分之九均係中國農民，全中國本部與滿洲之民衆對清季之衰亡，完全冷靜。中國並無任何有力之保皇派，即爲明證。遷清最後苗裔溥儀，即係由駐中國之日本軍事勢力所豢養。日本軍事勢力曾保護此子，於危殆之際將彼移至天津日本租界。當滿洲「獨立」之鐘響時，又自該日本租界以日本水雷砲艦將彼架往「滿洲」。拉狄克對於日本軍國主義現在

何故在長春建立所謂皇位問題，答覆如下：「日本帝國主義在滿洲建立一『皇位』，將清朝最後之代表置於其上，其追求之目的則不僅在滿洲之限度以內也。」拉氏繼又引證中國歷史，指出牽引清朝入主中國者，乃吳三桂。吳三桂因畏懼農民之騷亂，且對彼等充滿仇恨，乃訴諸清人，請求彼等統治中國而助成對騷亂農民之鎮壓。日本帝國主義相信，新吳三桂之流必能發現於今日，日本帝國主義者心中有此成竹，故將清朝最後之苗裔溥儀置於「皇位」之上。滿洲之奪取當然並非最頑強之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最終目的，如熱河與內蒙古之奪取亦非彼等之最終目的。所有此類奪取，不外為準備將來發展之根據地而進行之初步行動性質。日本之軍事法西斯分子，每一思及中國之統一時，無不周身戰慄。果令四萬萬人組成統一民族，具有現代生產工具，備有現代防禦武器，必將改變全世界各種勢力之相互關係，且首先改變所有亞洲各種勢力之相互關係。日本帝國主義所恐懼者，即若中國走上資本主義道路，彼必倚賴美國；若中國走到社會主義道路，彼將仰賴蘇聯；無論任何道路對於處心積慮以謀統治全亞洲之徒，均不能有任何好處。一部分日本帝國主義者希圖將中國內部最易奪取之一塊，割為己有，而欲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一統一之中國者，亦大有人在。彼等相信中國階級鬥爭之嚴重化，將迫使中國地主資本家統治者各派系在日本刺刀保衛之下，逃往滿洲。如此，即可使日本帝國主義向長江流域推進。且其標語並非吞併，而係以清朝「合法」之政權謀取中國之統一，日本帝國主義者則隱身於其背後，同時佔取中國最高之職位，隱藏於溥儀稱帝中之觀念，不外如此。彼於潛登祚寶座之際，即向世界宣佈彼將在歷史中所表演之角色為何。溥儀謂「便『滿洲國』立於蘇聯與東方之間，以為布爾塞維主義侵入遠東之屏障，不係對全世界均有價值乎。」日本帝國主義希望藉恐嚇其他帝國主義列強及捏稱布爾塞維克危險等手段，便可展開日本在華擴大勢力之道路，且減輕其他帝國主義列強之反抗。溥儀與隱匿於溥儀背後之人之希望，不僅為反對蘇聯而已。此種希望代表日本欲為統治全亞洲而鬥爭之計劃，無論何人均不能被禁止而不希望。惟溥儀關於屏障作用之希望則不足使吾人焦慮。果使溥儀及其顧問，以屏障地位安坐於長春，吾人尚能將彼等交付與彼等歷史之命運，而不必過問也。」

拉氏又述及中國之歷史，指出中國現在有一充滿精力之少壯勞工階級，彼已知如何領導農民羣衆云云。

德國報界 評論一斑

「柏林三日電」最近傳來中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精衛氏之中國改建宣言，今日德國全體報界一致視之爲顯要出人頭地的言論。德意志公報評論汪氏之宣言云：此類言論與馮儀改稱同時發表，成非僅爲一偶然之事。一如此富有原料，且如此適於殖民之地方，在出入口商業上，均有同樣重要，竟被強力分開，中國經濟之受重大損失，當無疑問矣。中國之財政地位，以及商業與支出各方面，皆因之受極大影響。該報繼云：滿洲之征服，中國尙間接受害。蓋更助長共產主義之綿延，而內地紊亂，則因中央政府威權之跌落而增加。實際言之，僅以中國之政治與經濟結合而論，其在滿洲競爭未開幕之先，確有良好的進步。蓋時至今日，中國未受擴大世界經濟恐慌，阻礙其前進，但全世界爲中國之行爲是以國聯會之公正判斷爲代表。惟國聯之公斷迄未發生實效，國際未能以財政援助中國，係因爲美國銀行家紹馬司雷孟特（莫根銀行團一份子）所持之奇異態度。緣彼曾在安斯特丹國際商會大會宣言云：「當中國內地未安靜之時，雖一元均未能借與中國政府。」而使人驚奇者，卽此言論出自財政家雷孟特之口。中國家室之不整頓，因中國如國際市場不能籌款。觀察國際財政家在已過二百年在中國之活動，可以被迫斷言，中國現有之經濟情形，國際財政應負大半責任云

接收古北口詳誌

北平通信：接收古北口，業於四日上午十一時半舉行儀式，古北口屬各小口同時接收。專署古北口辦事處主任霍實，雲縣古北口佐治局主任劉友勳，亦同時舉行就職典禮。儀式舉行後，殷汝耕氏當派辦事員徐慶恩由古北口乘汽車趕至密雲，將經過詳情，於下午四時許用電話報告專署北平辦事處主任何孝怡，當晚晉謁黃何兩委員長報告。茲分誌接收詳情如次：

事前籌備

密雲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於三日上午七時由北平出發，再赴古北口進行接收。霍實，徐慶恩，劉友勳同行，保安總隊長魏永和，亦扶病由平出發，下午三時許到達。過密雲時，縣長邱赫霖，亦隨同前往

。日本駐承德副特務機關長松井亦於同日趕到古北口，殷氏當與松井會商接收儀式等事宜，並籌備佈置一切。駐石匣鎮密雲公安隊三十一人，則於四日晨由石步行出發，十時許到古北口，當即佈崗，日方崗位亦即撤去。接收儀式於上午十一時半在專署古北口辦事處禮堂舉行，首升旗，將近一年未觀青天白日旗之古北口，國旗始飄揚空中。後鳴爆竹，表示慶祝，參加典禮者，我方計為專員殷汝耕，保安總隊長魏永和，主任霍實，劉友勳，公安分局長關慶華，古北口商會長周鴻恩，生計會長殷立瀛，郵局長張秉忠，北平郵區巡員劉慶祺，古北口地方紳士耿相明，馬又生，日方計為前關東軍參謀坂原少將，關東軍特務機關長代表松井，憲兵隊長宮本峯一，第七師團代表永見俊德，及其他中外來賓共三十餘人。

專員致詞

行禮後，首由專員殷汝耕講演，大意謂：今天舉行古北口地方接收典禮，中外官民聚於一堂，鄙人躬與其事，至為欣幸。接收戰區，從前設有委員會辦理，現在委員會裁撤，所有接收未完的事宜，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的訓令，責成灤榆薊密兩行政督察專員辦理。古北口在薊密區內，因此接收手續，歸鄙人負責候洽，到今天纔實行接收。古北口在地理上，在歷史上都是一個重鎮，近來地方繁榮，日有進步，對於原有行政機關，有擴充之必要。現經河北省政府核准，設立古北口佐治局，隸屬於密雲縣，輔佐縣政府辦理古北口地方行政事務，並將古北口公安分局改組，使他能實行維持治安的職責。至於涉外事項，則歸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古北口辦事處主任秉承鄙人處理。總括說一句，古北口接收以後，添設兩個新機關，一個是辦理地方行政的佐治局，一個是辦理涉外事項的辦事處。這兩個機關，也於今天成立，開始工作。從今天起，當地各機關長好和地方人士要和衷共濟，各盡自己的職責，努力把地方更加繁榮起來，使中外商民都能安居樂業，這是鄙人所希望的云云。

邱霍致詞

繼由密雲縣長邱赫遜演說，略謂今年舉行接收古北口典禮，縣長初來密雲，適躬逢其盛，非常榮幸。今後當秉承長官之命令，並協同古北口佐治局，努力建設，以求市面之繁榮，及教育之發達，方不負長官之委託，人民之希望。此後如有力量不足之處，尚望諸君隨時予以指導，地方幸甚，縣長幸甚。次由專署辦事處主任霍實演

說：略謂今天是古北口接收的日子，也就是河北省密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處成立的日子，鄙人隨同殷專員來此，參與接收典禮，是值得紀念的一樁事，鄙人覺得非常榮幸。辦事處是密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的一個分支，牠的任務，是辦理古北口一切中外交涉的事件。鄙人奉委充當主任，從今天起開始辦公，此後秉承殷專員的命令，努力工作，希望當地人士隨時隨事加以指教。又次為古北口佐治局主任劉友勳演說：略謂在古北口舉行接收典禮的今天，古北口佐治局也於今天成立，鄙人躬逢其盛，非常榮幸。佐治局是一個新設的機關，按照省政府的命令來說，這一個局，是隸屬於密雲縣，輔佐縣長辦理本地一切行政事務的，所以鄙人此後應直接受縣長之指揮，間接秉承專員之監督，盡力做去。古北口目前已成爲一個重鎮，一切維持治安繁榮地方的事，都應該由佐治局去計劃，去實行，責任非常之重，鄙人才力有限，除秉承上級官長的命令以外，仍要當地士紳隨時贊助，這是鄙人在開始辦公的第一天，所熱烈希望的云云。

松井祝詞

最後由日本關東軍特務機關長松井致祝詞：略謂，鄙人乃關東軍代表承德特務機關長松井中佐。關於古北口接收問題，在北平及古北口交涉數次，得到順利及圓滿的解決，自今日起將古北口及附近各處交還中國接收，舉行典禮，鄙人親當委員，非常痛快滿足。古北口風景大有可觀，各國人士雜處一方，故無論任何一國人士都要同心協力，將地方繁榮起來，成爲理想的華美的都市。鄙人希望在古北口地方相處的各國人士皆要彼此和睦，免除意見，不可以小節致傷感情。如以上所述，除祝詞外，關於交還古北口地方事宜，表示一種快意，永見聯隊長和中國接收委員諸君希望接收後，當地機關努力建設，爲地方造福云云。至十二時半攝影散會。

接收儀式舉行後，殷汝耕氏當即設宴款待中日雙方參加接收委員，至二時許始盡歡而散。古北口屬五小口，昨日亦由我方接收，曹家路鎮由我方於上午五時派警十餘名，專署護馬希璘，及公安局分所長韓家聲率領前往接收，十一時許到達，即由我公安警察佈崗，維持地方治安。又古北口除熱河省駐古北口辦事處結束，房舍由我方接收外，辦事處及佐治局即設於該處院內。其餘日偽機關尚未遷移，偽國境警察駐南天門分駐所亦未取消，殷氏擬繼續交涉，日偽機關一律遷移至河東北部

邊牆一帶，一俟口外房屋建就，即遷移至口外。殷氏定於明日由古北口返平。

布告一束

古北口接收後，薊密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當即派員分往各鄉村市鎮張貼布告。原文云：案奉河北省政府轉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訓令內開：「戰區各縣地方接收未竣事宜，即交由該省深榆薊密兩區行政督察專員繼續辦理。」等因，奉此。遵經擬具古北口接收後暫設行政機關辦法大綱，呈奉河北省政府核准在案。茲於二十三年三月四日將古北口地方實行接收，所有行政事宜及地方治安，責成密雲縣政府俯督古北口佐治局，指揮古北口公安局，分別辦理。其涉外交事項，由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古北口辦事處秉承本專員處理。除分別呈咨函令外，合行布告各界人民一體周知，務須遵守法令，各安生業，是為至要，特此布告。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四日，專員殷汝耕。

霍實劉友勳就職佈告分誌如下：○案奉河北省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發河北省政府委任內開。茲委任霍實為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古北口辦事處主任。此令。等因。並蒙頒發鈐記一顆，文曰「河北省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古北口辦事處鈐記」一節即分別組織啟用具報各等因。奉此。遵於三月四日組織成立，啟用鈐記。除分別呈函外，合行佈告民衆，一體周知。特此佈告。○案奉河北省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發河北省政府委任狀內開：茲委任劉友勳為本省密雲縣佐治局主任。此令。等因。並蒙頒發鈐記一顆，文曰「河北省密雲縣古北口佐治局鈐記」，一節即分別組織啟用具報各等因奉此。遵於三月四日組織成立，啟用鈐記。除分別呈函外，合行佈告民衆，一體周知，特此佈告。

英國新任華使呈遞國書

英國新任駐華公使賈德幹昨(六)日上午十一時在國民政府呈遞國書。事先由國府派參軍毛仲方，典禮局科長劉潤蕃，均着禮服，乘座正副禮車，赴英國公使館迎接，是日國府大門內，派步兵一隊，由官長指揮，於公使禮車經過時，步兵吹號，官長行撤刀禮致敬。典禮局股長及外交部交際科科長林桐實，在大堂門下車處迎接。大堂門內派軍樂一隊，於公使經過時，

奏迎送軍樂，參軍長在會客室前階下迎接導入會客室，由外交部交際科長，及典禮局科長，會同招待。公使到府內後，主席着禮服，佩采玉大勳章，出臨禮堂，立於正中。文官長率領全體秘書，着藍袍黑馬褂，白手套，參軍隊率領全體參軍，着軍禮服佩刀白手套文武西，依次分列兩旁。外交部長及外交部翻譯人員，立於主席右側。佈置既定，由典禮局長請公使入觀，即由典禮局長招待官，陪入禮堂。公使入禮堂，向主席一鞠躬，至堂中再鞠躬，至主席前，又鞠躬，立定，主席一一答禮。公使開使致頌詞既畢，預定譯員走入行列，向主席譯漢文。譯畢公使呈遞國書，主席收受後，將國書轉交外交部長，即開始朗誦。答詞既畢，外交部預定譯員走出行列，翻譯既畢，主席與公使握手接談。譯員進前傳話，寒喧片刻，公使引見館員，主席一一與之握手畢，主席再與公使握手。公使立正，向主席一鞠躬，步步後退，再鞠躬，至堂中，又鞠躬，主席一一答禮。公使偕館員退出禮堂，再入接待室，外交部長及文官長，參軍長，同時入接待室，與公使周旋，並用酒點，公使告辭時，外交部長送至接待室門首，文官長參軍長送至階下，典禮局股長及外交部交際科科長，送至大門上車，其派赴使館之迎送員，仍分乘禮車，陪送至公使館。英公使頌詞及主席答詞，錄如下。

英使頌詞

主席閣下，本公使奉本國大君主陛下簡派為駐華特命全權公使，所奉就任國書，茲遵命恭遞於貴主席之前。本國大君主諒望中華民國國祚綿延，並乘機代陳景仰貴主席之誠意。本公使茲膺簡命，代表本國大君主，求茲文物鼎盛之邦，實引為至榮。從此得以駐節貴國，尤感忻慰。處今日之世，各國須相依相倚，始足以謀彼此之福利。本公使是以對於中華政治經濟之發展，當抱親切之同情。本公使深知所負使命重大，對於貴我兩國間幸存之相互信任與友誼關係，自應竭其智力協作，以維持而鞏固之也。

主席答詞

公使閣下：貴公使以大英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資格，而遞貴國大君主陛下頒給就任國書，本主席接受之餘，至為愉快。頃承轉達貴國大君主對於中華民國及本主席之盛意隆情，尤深感荷。謹請貴公使將本主席對於貴國同樣之好感，及恭祝貴國大君主陛下政躬康泰之意，一併代為轉陳。貴公使謂今日各國必須互相依倚，始克其濟

福利，本主席實同此懷抱。以貴公使之諗熟中華文物制度，且於中國政治經濟之發展，極表同情，本主席深信兩國睦誼，自必益增篤厚。茲敢為貴公使告者，國民政府及本主席，對於貴公使任職期內所需以達此宗旨之便利，必當力予協助。敬祝貴公使旅社綏和。

張副司令宣誓就職

中央社漢口一日電，張學良一日晨，宣誓就豫鄂皖三省剿匪副司令職。上午八時，張戎裝由漢渡江赴武昌總部，各將領及各界代表參加典禮者六百餘人，氣象嚴肅。九時如儀開會，由中央監誓員張羣主席，行禮後，張學良舉右手宣誓畢。張羣訓詞，略謂張副司令為黨國休戚與共之一人，自去春遊遊歐陸，遍歷諸邦，對國際形勢，及各國政經軍事新設施，均有深刻認識，縝密研究。此次榮膺特命，以中央倚畀之隆，必有嘉謨宏猷，貢獻黨國。二月十一日，汪蔣共同發電，重申救亡圖存大計，以剿匪治標，以生產建設治本，張副司令今後作負責，適與為標本兼治之方針有密切關係。一方對剿匪必能協贊蔣總司令為宜勞，早竟清剿全功。一方對三省政治設施，必有碩畫盡籌，輔助蔣總司令為翹後災黎，謀所以生產建設之通，以副黨國之期許。深信三省負責同人亦必以最大之努力亦誠翊贊云。次國府代表夏斗寅訓詞：略謂匪患不除，生產建設無由進行，故必先清殘匪，而後國家始有生路。三省匪氛，經蔣總司令統一指揮，極積督剿，匪區逐漸縮小。現得張副司令蒞鄂輔助剿匪工作，必將更見順利，可預卜成功云。次蔣委員長代表何成濬訓詞：略謂張副司令新由歐陸考察歸來，對西歐文明，有深切認識，精密研究，必能貢獻國家，達到復興之路。望領導三省將領，努力實現此旨。更望袍澤同人，在張領導下，開羅佈公，和衷共濟，實事求是，埋頭幹去，為國家爭生存，為人民謀幸福云。最後張答詞略謂：本人學識淺陋，經驗不甚宏富，謬膺軍寄，深覺慚愧惶恐，今後惟有秉良心熱血，在蔣總司令計劃指導之下，努力工作，盼各界時予援助指導。豫鄂皖居吾國中部，為全國經濟重心。未來建設樞紐，關係異常重大。本人常兢兢業業，盡國民應盡之責任，以努力本職云。十時禮

成攝影散會。

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公布

(南京七日下午九時發專電)，七日中政會，通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並任命王為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沙王·索王·為副委員長，並派定何應欽·趙戴·為指導長官。在何趙因事未能前往時，得各派人代理。散會後即將決議案呈請國府即日明令發表。

(中央社南京七日電)，中政會七日晨會議，汪主席，決議特派何應欽為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趙戴文為蒙古地方自治指導副長官，任命雲端旺楚克·索諾木喇布坦·沙克多爾扎布·恩克巴圖·白雲梯·克興額·等二十四人為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指定雲端旺楚克為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沙克多爾扎布為副委員長。

明令發表 長官政委

(中央社南京七日電)，國府七日令，(一)茲制定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二)特派何應欽為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趙戴文為蒙古地方自治指導副長官，此令。(三)任命雲端旺楚克·索諾木喇布坦·沙克多爾扎布·德穆楚克棟魯普·阿拉坦鄂齊爾·巴寶多爾濟·那彥圖·楊桑恩克巴圖·白雲梯·克興額·吳鶴齡·卓特巴札普·賁楚克拉什·達理札雅·圖布隆巴雅爾·榮祥·尼瑪鄂特索爾·伊德欽·郭爾封爾札布·托克托胡·潘第恭察布·那木洛勒色楚·阿育勒烏貴，為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雲端旺楚克為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沙克多爾扎布，為副委員長，此令。

政務委會 組織大綱

(中央社南京七日電)，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一條·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會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組織之。第二條·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第三·本會會址設

於貝勒廟。第四條。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第五條。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第六條。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第七條。本會設左列各廳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秘書廳，辦理文書紀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參事廳。撰擬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民治處。辦理關於民治事項，保安處。辦理關於保安事項，實業處。辦理關於實業事項，教育廳。辦理關於教育事項，財政委員會。辦理關於財府事項，前項各廳處會，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除秘書參事兩廳外，各處會應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第八條。本會各廳處會設職員如左：秘書廳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參事廳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名譽職，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各處處長各一人（簡任），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簡任），每員自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秘書參事參議中指派兼充之，各處長均為當然委員，各廳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各廳處會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人，必要時本會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僱員。第九條。本會委員以用蒙古人為原則，本會所屬廳處會職員，由行政院就國內遴選熟悉蒙古情形及有專門學識者任用之。第十條。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本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第十一條。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指導長官公署條例

（中央社南京七日電），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一條。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佈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第二條。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第三條。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第四條。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務員另定之。第五條。蒙政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第六條。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

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第七條。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及發布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
第八條。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第九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外

艾頓訪法完畢使命

法公佈國 防新計劃

中央社巴黎二十八日路透電：今日艾頓挾其關於裁軍之新建議抵此，而法國擴張防禦工程之計劃，適于此時公布，致使裁軍受一重大之打擊。艾頓定明日訪問法外長巴多，大約尚將與法總理杜美格會談。現料艾頓將提出英義德關於裁軍之共同建議。法國各界聞艾頓，已與義相墨索里尼總理希忒拉商妥調解辦法，而許德國增加軍備，不受有效的管理，不作任何担保，故頗為不滿，衆料巴多將告艾頓法國態度依然未變，艾頓之調查遊行，未能趨近裁軍問題之解決云。法政府不欲以國家之安全信託烏託邦的國際公約，此可以先提交國會之增固國防新議案證明之。議案之一規定，延長防禦工程線，與比國之防線相接，至海外為止。另一議案規定按照偉大之程序，建造軍用飛機。又有一案，規定建造巡洋艦驅逐艦各一艘，又潛艇兩艘。此項計劃，料在耶蘇復活節前可由國會通過云。

中央社巴黎二十八日哈瓦斯電：政府向衆院陸海空軍委員會提出關於組織陸地防務之辦法草案，聞陸海空三委員會對於政府所提計劃甚表贊同。

中央社巴黎二十八日命瓦斯電：衆院陸軍委員會主席墨西米將軍對委員會演說，謂法國對於裁軍已盡所能為，以歐洲近况而論，法國軍力不能再予裁減。墨西米引出數字為証，謂一九一四年預算案所定軍部軍額以六十七萬五千人為基礎，一九二五年減至四十三萬九千人，一九三四年更減至三十萬人，法國之對裁軍不可謂不努力矣。然此數字外間知之者固甚少也云。

艾頓在法 談話情形

路透倫敦一日電：倫敦消息靈通各界，不承認英國對於軍縮現作最後努力之說。但非政界則覺早日訂成軍備公約之機會，將視軍備大臣艾登之報告，是否可受人贊同為決。艾登此次會至巴黎羅馬柏林，解釋英國軍縮備忘錄，並圖成立一般軍備公約之核心，今晚已由歐陸回至倫敦。艾登抵時，路透代表曾往謁見，艾登謂此行殊屬有益，巴法除某種困難與誤會，兩政府（德意）對英國軍縮備忘錄之意見，已切實明瞭，渠信第三政府（法）之意見，不久亦可知之。於是渠此行之使命，乃告完成。且此次得與歐洲主要政治家相接晤，其為益殊匪淺鮮云。路透社探悉英政府關於英國計畫之修正文，準備作長步之進行。但兼意皆以為英國之計畫，如不為各國所接受，則任何他國，一時決不能另提計畫以代之。同時倫敦對於艾登此行得使公約之成立漸漸趨近，皆抱有樂觀。英內閣將於數日內，根據艾登之報告，而作決議，此或將有良好影響及於世界軍縮之全局也。

美國對艾登報告書之態度，殊關重要，而羅斯福總統之特使台維斯，適於今夜行抵倫敦，此事甚可注意。衆料台維斯將與艾登會晤，討論一切。惟據台氏聲稱，此行係因私事，前往瑞典京城，當俟三星期之後，始重來英國云。

國民巴黎一日電：今晨英國掌璫大臣艾登，英國駐法大使賈萊爾等，曾赴法外部，與外長巴爾都氏晤談甚久。據艾氏前在柏林及羅馬所發表之意見，此次在巴黎之談判，實為艾氏此次歷遊三國都城最緊急之部份云。下午艾登復與賈萊爾杜邁格及外部政治組主任馬西里等，有所磋商。及晚間，艾登偕巴爾都同離外部時，二氏均稱今日之談話，實在融洽，並已有極良好之成就云。路透倫敦一日電：艾登今日離巴黎返國前，曾與法總理杜邁格，法外長巴爾都，會商數小時。散會時，巴爾都頗欽佩艾登之才能，謂艾具有興奮而卓越的意志，此種不落邊際之言，毫不能消除巴黎所抱公約前途未因艾登此行而大放光明之悲觀。艾登離法外交部後，法當局即發表公報，謂艾登曾在柏林與羅馬之兩處談話，報告杜邁格與巴爾都，且就此項情報，解釋英國備忘錄之原則。杜巴於是乃告艾登，彼等將繼續研究，日內將以法政府之決議通知之云。艾登在出法外交部時僅曰「吾人已略為良好之工作」。

羅斯福修正菲島獨立案

美願放棄 陸軍根據

中央社華盛頓二日路透電：羅斯福今日以特別咨文兩起，送交國會，其一主張將赫斯丁斯兩議員前所提出之菲列賓獨立案重行提出，附以在菲島獨立後美國即放棄該島美陸軍根據地之修正文。查此案在一年前，由國會通過，但因菲政府不接受之，則今年當然失效。原案規定菲島在十二年至十四年內獨立，美國在菲島獨立後，仍可保持其菲島之海陸軍根據地。今羅斯福願放棄陸軍根據地，至於海軍根據地則羅斯福主張將來根據雙方悉可滿意之辦法解決之。羅斯福聲明，渠不信原案中其他條文，現須修改，渠確信凡不完善及不平等之處，儘可於適當陳訴後糾正之，而無所損於雙方云。羅斯福又曰：余欲聲明者，吾人固欲於最早適當時期，完成菲島之獨立，但完成其獨立而不有充分時間，以謀政治與經濟上之必要調整，則直予菲島人民以不公道，其異於拒絕獨立也幾希。此案若更改原案之經濟條文，徒使吾人爲人輕視耳。吾國不應聽他人土地，亦不欲違反以戰爭獲其主權之人民之志願而竊廢之云。此案已立即提交衆院，星期一委員會即將開始審查。中央社紐約三日路透電：菲島獨立委員會主席奎松今稱，渠對羅斯福對赫斯丁斯案在國會中之提議，表示完全滿意。

請予特權 修改稅則

中央社華盛頓三日路透電：羅斯福今日致國會之第二道咨文，請予以特權，俾在與他國談判商約之際，得以修改稅則，以謀美國農工業之福利。羅斯福於文中陳說世界貿易不振之情形。謂一九二九年起，世界貿易已降低至百分之七十左右，而美國對外貿易尤甚，竟降至百分之五十二，以致工人失業，機器停轉，船隻閉泊，農家破產。政府欲覓定經濟整理方法，乃愈覺爲難，他國政府藉談判相互貿易協定，而於國際貿易中，多所收穫。美國農工業如須保持其地位，則政府必須得處於以迅速而決斷的談判與各國互換利益之地位而後可。羅斯福繼續謂，任何國必須常處於得迅速調節其國稅與關稅之地位，俾可應付突然而來之變化，以免輸入與輸出有重大之波動。美國如不處於得

遇機應變之地位，則其貿易必致爲人攫奪，美國如不處於得迅速修改與他國交易所根據之條件之地位，則不能適當保護其貿易；而免他國之歧待，或有損其利益之契約。但羅總統又切實聲明，效果非一蹴可幾，欲造成無損於美國出產家之貿易，編一種計畫持重與逐漸的發展，俾美國產品得由他國予以較前更善之地位云。羅總統未曾言及稅則變更之程度，衆信羅總統可得民主黨之贊助，但共和黨必反對之，預料國會終必通過必要的法案，庶總統不久可向主要輸出國，開始磋商。

列強擴軍之熱烈

法國造艦計劃核准

中央社巴黎三日哈瓦斯電：海軍部長比特里提出關於建造流質燃料儲藏所之法律草案，要求海軍航空預算以後歸海部管理。比氏又製定一九三四年之海軍建築計劃，並按照財政情形，採取關於沿海防務之計劃。比氏謂：一九三三年海軍建築計劃曾經停頓，現已提出法律草案，定於一九三四年重行開始建築，一九三四年計劃內有鄂開克式鐵甲艦一艘，此係遵照兩院海軍委員會所表示之希望而定者，新建築仍在海軍條約所定限度之內，其用途亦只在代替陳舊之軍艦云。

中央社巴黎六日哈瓦斯電：海軍部長畢特利日前向衆院海軍委員會提出一九三四年海軍造艦計劃，計鄂開克號式裝甲巡洋艦一艘，驅逐艦一艘及潛水艇二艘，本日衆院海軍委員會業將此案核准云。

中央社柏林三日路透電：官場方面今日發表一文，含有英國欲再調停裁軍將徒勞無益之意。據謂英國爲調停人時終有英國讓步，而法國接受之，但法國仍保持其立場，而予英國以復向德國索取讓步之工作。法國此種手段，實愚弄英國不懈的調停之努力，而不能歷久，因德國繼續讓步之可能性現已告罄也。希忒拉所定德國軍備與他國平等之最低程序，乃整個的而有建設性質的解決方法，不能有所減讓云。又謂德國安全與平等之要求，現已不能達到，其故爲法國之反對，是以今後調解，無論來自何方，祇可對法而作，因協定中之障礙全在法方也云。

美海軍案 內容一斑

中央社華盛頓六日路透電：參院今日通過海軍擴充案，規定支出五萬萬元，分五年造成巡艦六艘，潛艇三十艘，驅逐艦六十五艘，飛機母艦一艘之計劃包括在內。此案稍加修正後，已送交衆院複議。參院所修正者爲私人承攬造船工程利益至多作一之限制，及政府對於所議定飛機在一千架以上者，須自造二百五十架之規定。此案未通過時，共和黨參議員亞氏曾抨擊之，謂英國因以花費十萬萬元云。

華盛頓六日合衆社電：美參議院今日以六十五對十八票通過文森，拉莫爾「大海軍」議案，此項議案本已在衆院通過，但衆院必再對參院之修正予以表決。

文森案未明定支用款額，但據政府及海軍部官員之估計，在七年開外之時期中可有五萬六千五百萬至一億美金之動用。爲造足條約限制及實現一不弱於任何國家之美國海軍，文森案主張添造一百零二隻新艦，包有巡洋艦，驅逐艦，飛機母艦，潛水艦及輔助艦等，該議案並准爲美海軍造一千一百八十四架飛機。此間均以爲衆院將立即表決同意參院之修正，參院修正中之主要點，由造船中得來之利率，將嚴格限爲百分之十。該議案得有羅斯福贊助，彼表示巨大造船費尙不致牽亂其平衡預算之計劃。

此項「大海軍」議案爲喬治亞州民主黨代表兼衆院海軍事務委員會主席文森氏及弗羅利大州民主黨參議員拉莫爾兩氏所主持。參衆兩院委員會討論該議案時，其主持人及諸專家咸指出在目前歐洲及遠東之國際的騷動情形下，美國海防之額量及效率，均有擴大之必要。

英國輿論 歡迎擴軍

中央社倫敦四日哈瓦斯電：英國空軍預算擴充額雖爲數有限，但空軍軍備問題因此已在英國輿論上占第一位。一九三四年度空軍預算規定增加四隊，每隊以飛機九架或十二架組成，其中一隊將駐新加坡。航空大臣倫敦德里又聲明爲保障英國之安全計，未便任英國空軍地位長此遜於他國云云。星期日出版各報，對於政府增加空軍預算之決定，與航空大臣之宣言，均熱烈歡迎，咸謂此種舉動實爲一種有益警鐘云。英國輿論對於此事可

分爲三派，第一派即和平主義派，在原則上對於任何舉動足以預先表示裁軍會議之失敗者，均所反對，代表此派言論者係「星期公論報」。第二派以「星期快報」爲代表，其意見與第一派完全相反，對於空軍預算之增加，認爲全不足怪。第三派爲擁護政府之各機關報。此派以兩種理由解釋政府態度，即(一)英國國防設備只須重行整理，毋庸大舉擴充，(二)政府一舉一動皆極慎重，以避免促成裁軍會議失敗之嫌云。

英國海軍 預算公佈

中央社倫敦六日路透電：英國海軍預算今日公佈，計五千六百五十五萬鎊，較去年減二百九十八萬鎊。據海部說明，內有一百四十二萬七千鎊爲尋常建築新艦費用，並有一百萬鎊因一九三一年造船程序未曾完全進行，故留爲今年撥用。預算數包括建造新巡艦四艘，驅逐艦八艘及驅逐艦隊指揮艦一艘，飛機母艦

一艘，潛艇三艘之費用。海軍人數爲九二、三三八人，較前增加二、〇三八人，海軍天空戰具增多二十四萬九千鎊，海軍維持費增多一百一十萬三千鎊，若干主力艦須大加修理及刷新，以期增長其壽命。海軍大臣孟塞爾之意見書謂，根據倫敦條約，英國已限制在一九三九年以前添製或補充年齡已老之巡艦與潛艇，戰鬥艦「巴漢號」業已改爲新式，「拉米立號」則在大修葺中，「馬來由號」亦將改造刷新，送飛機下水之器械，刻在發展中，新式槍位現已裝置於二十一艘戰艦與巡艦之上。

新加坡海軍根據地以前估計爲七百七十五萬鎊，今已擴爲八百六十九萬三千鎊。關於汽爐與裝置，已作有成效之試驗，以期減輕重量，省少容積，並在用油生電之大艦上試用煤中提出之油，至於高速度壓縮機與發火機之發展，亦有試驗云。又一九三三年程序內有巡艦四艘者，後已修改規定造較大巡艦兩艘，因條約之限制，第四巡艦已倡造，但仍保持原有地位。海相之說明書又言及大鵬灣防盜游弋事。海軍預算案中可注意之增費者，爲艦隊天空戰具二十四萬九千鎊，修理與維持費二十四萬九千鎊，物料二十六萬四千鎊，契約工程一百七十七萬一千鎊，新加坡海軍根據地之效用，故此及今後預算案皆規定此項經費云。

美復興處改善勞工狀況

【中央社紐約六日路透電】國家復興處主任約翰森今日語人，渠調查六百種工業內，有百分三十能再減工時二十，不減工資，而其所減之工時，足以吸收一百萬新工人云。衆院勞工委員會今日一致票決，復興處各項工業一概每週工作三十小時，遇有勞工缺乏及其他緊要情事時，得增減之云。中央社華盛頓六日路透電：聯邦準備銀行十二家行長，爲便利羅斯福救濟失業政策起見，今日議定一種提議，設立放款銀行若干，對於荷無金融接濟不能短工時增多僱員之工業，借以借款，政府已諭令着手本國與國際之調查，俾知此種銀行對於經濟復興，能有何種貢獻云。

【中央社紐約六日路透電】狄特羅與克里夫蘭之別克，赫貞與費施三家汽車製造廠工人三萬餘人，要求加資百分之十，減少工時至多每週四十小時，並承認工會，如要求不遂，則定今夜罷工。華盛頓全國勞工局現函欲阻止此項罷工之實現，因其與汽車業有極重大之影響也，該局希望用聯邦公斷法，和平解決此事。

【中央社華盛頓五日哈瓦斯電】担任執行各種業規之主管人員，舉行全體會議，參加人數達數百名之多，經濟復興局主任與翰森將軍依照羅斯福意見，提議將全國工作時間減少百分之十，而將工資提高百分之三十云。

羅氏主張 再減工時

【中央社華盛頓五日路透電】羅斯福今日對國家復興處業規人員演講，主立即再縮減工時，俾以可資生活之工資，使無業者及失業者獲有工作。羅總統謂，必如此辦法，始可繼續復興國家與恢復均勢之工作。

羅總統又謂，美國人民其每年收入不足二千元者，購入國內所售物品三分之二，故此輩所獲工資，逐漸增多，則商家僱主與投資家終可担任改組生產與交換之制度，今必使此改組，垂諸久遠。社會狀況使大部份人民存於不合美利堅化之狀況中，並使資富與權利分配不均者，吾人決不可許其再有。在此新事業進行時，各方面參加此新事業之願意，現已較前顯著。如余頃接美國銀行公會來電，代表全國銀行表示其信任與誠意，願贊助復興國家之努力一事，即其証也。美國銀

行結構穩健，現在營業之各銀行，其地位之穩固，為前所未有，其狀況已達到流動已極之點，諸君試回想一年前之今日，彼時銀行立於何種地位？諸君皆知之，今銀行公會之來電，乃已有進步之明証，吾人宜鞏固其所已獲者，而決計使所鞏固者利於繼續的進步，尤利於美國人民之更大福利。國家復興處所謀取者，在平衡吾人經濟制度，在保持吾人國內市場，使之既富且大，並在增多我國與他國雙方貿易。政府不能永遠繼續荷失業之全部担負，目前所當為者，在使更多人民獲有工作耳。凡在實業自治失敗之處，政府必須堅決而迅速的行動，以期阻止其失敗。業規當局乃吾人實業家之看護人，吾人必須植立穩固，保障以免小工業家之消滅。所有業規須制止排擠小工業家之競爭方法，一九三三年三月之情勢，至為嚴重，百病叢生，必須兼治，其目的在以美利堅之方法，施以救濟，而不在仿用他國所曾嘗試之療治方法云。羅總統官及當局現已採用共產主義與集合主義或已採用障法制度與狄克推多制度之說，謂美國民治機關行使失效，已有多年，其故半由於領袖人物，半由於人民自己之惰性云。羅總統又謂，一般批評大都對復興案之細則與方法而作，要非對復興案本身而作，此乃可視為滿意者。與復興之整個目的，在提高民衆購買力，有意識與有情理之利益固無人反對之，但多數人民刻在沈離顛沛之中，當遇有先人道而後利益之問題時，吾人不容有徘徊瞻顧之餘地云。

刊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為促進工作效率集思

廣益起見特發行軍政旬刊分類如左

命令 本行營頒佈之各項命令

條規 本行營頒佈之各項單行條例法規

公牘 本行營及各機關之重要文件

方案與計劃 關於剿匪之重要方案與計劃

調查與統計 重要之調查統計與圖表

附錄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右分類得每期增減之。已印單行本之各要件不再付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發行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印刷者

地址：南昌高橋五十九號
南昌鼎記印務廠
電話：第一百八十三號

軍政部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

蔣中正先生